

朝鮮實錄中所見之中韓文化關係

李光濤

朝鮮文化，如就整個的東國言之，自箕子以迄於清代，凡數千年，其立國的精神前後原無二致，守綱常之道，仰文物之化，史有「東方君子國」之稱。這一名稱，與東國史籍所記的「小中華」三字正是同一意義。茲作者於此，對於明代以前的朝鮮，也不必為泛泛之談，姑就近古以來的李氏朝鮮一言其大概。比如李氏朝鮮的實錄一書，記的既然全都是中國的漢字，當然也可以說全部朝鮮實錄正是中國整個的文化，這都是根據傳統性的記錄而無可懷疑的。所以不言朝鮮文化則已，言朝鮮文化，只須舉一部實錄為證，便可以看出朝鮮的漢化真是所謂「應有盡有」和「亦步亦趨」而無所不包的了。話雖如此，其在一般的讀者未必人人都會了解的。何況討論史事，最重要的，還是着重在舉出一些直接有關的史料以為佐證，庶幾讀者心目中多少有一印象，則其有助於史事的認識更為有力。因此作者不敢憚煩，特就朝鮮實錄內錄出一批足資證明所謂「東方君子國」近古五六百年來對於吸收漢化的工作究竟是怎樣地在那裏認真和努力。同時還有這類的史料都是值得大書而特書的，今為分類具載於後，俾中韓兄弟之邦兩方的讀者看了之後，我想，這在中韓文化史上多少是會可以引起一些「撫今思昔」之感的。又，本篇所記，凡分六章，先誌如下，俾便讀者：(一)著作，(二)鑄字，(三)經筵，(四)求書，(五)華制，(六)尊崇。

第一章 著作

李氏朝鮮著作，據實錄，歷代多有之。然考其學術之盛，當以前者的世宗（西一四一九至一四五〇，即明永樂十七年至景泰元年）及後來的正宗（西一七七七至一八〇〇，即清乾隆四十三年至嘉慶五年）為重心。本篇所錄各書，凡三十六種，而其中所採取的亦以前者兩朝為最多。姑總其分量計之，雖曰不是一個完完整整的記錄，但，有了這若干的著作，讀者

朝鮮實錄中所見之中韓文化關係

如加以仔細的注意，則是關於所謂「朝鮮文化」正是「中華文化」之一支流的看法總當是不容置疑的。今為便於檢查起見，先將三十六種著作書目錄如下：(1)三綱行實，(2)鄉藥集成方，(3)編應製詩，(4)歷代世年歌，(5)綱目通鑑博義，(6)將鑑博義，(7)韓柳文註釋，(8)國語音義，(9)明皇誠鑑，(10)絲綸全集，(11)治平要覽，(12)諸家潛象集，(13)龍飛御天歌，(14)醫方類聚，(15)訓民正音，(16)東國正韻，(17)銃筒贊錄，(18)皇華集，(19)奇正圖譜，(20)兵將說，(21)武經，(22)經說，(23)千字序文，(24)大明集禮序文，(25)皇明全史，(26)朝天錄，(27)東國文獻備考，(28)宋史筌，(29)南明書及陪臣傳，(30)綱目講義，(31)朱書百選，(32)五倫行實，(33)新印春秋，(34)四部手圈，(35)濟衆新編，(36)御製繕寫本。以上三十六種，原書雖不可見，然如後文所錄的史文，大抵不外都是說明每一著作的原委，其性質也就和所謂「提要」是一樣，不難由「提要」而得窺見某一著述內容的大旨。有如皇明全史、南明史、以及宋史筌之類，其撰述動機，都因為東國君臣在看到了中原史籍之後引起了很多很大的「疑義」，於是乎即本着這種「疑義」而別立新說，以糾正舊史許許多多的錯謬。由史學言之，像這些書籍都當以「善本書」視之，最是值得國人加以訪求的。「禮失而求諸野」，實際有許多重要的史籍在中原已稱絕跡，假如求之於東國則又往往比較是很容易見面的，因為朝鮮這一古老的國家，自昔以來對於中華的書籍，都是隨時隨地注意搜集，甚至於千方百計重金以求之都是在所不惜的，以此朝鮮藏書之富，是固不難想像而知的。再說所謂「朝天錄」罷，這更是明清五六百年來每一奉命入朝使臣所應有之作，參實錄，如「燕聞錄」並「聞見錄」等等，揆之「朝天錄」正是同一性質，都是每一使臣記述使行在中原境內耳聞目見之一般時事。這些時事，在後來有多少竟成了「秘史」性惟一珍貴難得的史料，如太宗世宗等實錄所記「求請」和「采女」行為即其實例。凡此所述，僅言其大端而已，至於東國人士之勤奮好學以及「脚踏實地」許許多多的著作，參後錄史文可以備悉其情節，甚望讀者勿吝賜閱為幸。

一、世宗實錄：

(1)三綱行實：

十四年壬子(宣德七年)六月丙申，集賢殿新撰三綱行實以進。序曰：天下之達道

五，而三綱居其首，實經綸之大法，而萬化之本源也。若稽古帝舜，慎徽五典，成湯肇修人紀，周家重民五教，而賓興三物，帝王爲治之先務可知也已。宣德辛亥夏，我主上殿下命近臣，若曰：三代之治，皆所以明人倫也，後世教化陵夷，百姓不親，君臣父子夫婦之大倫，率皆昧於所性，而常失於薄，間有卓行高節，不爲習俗所移而聳人觀聽者亦多。予欲使取其特異者，作爲圖讚，頒諸中外，庶幾愚夫愚婦，皆得易以觀感而興起，則亦化民成俗之一道也。乃命集賢殿副提學臣偰掌編摩之事，於是自中國以至我東方，古今書所載，靡不蒐閱，得孝子忠臣烈女之卓然可述者，各百有十人，圖形於前，紀實於後，而并系以詩。孝子，則謹錄太宗文皇帝所賜孝順事實之詩，兼取臣高祖臣溥所撰孝行錄中名儒李齊賢之贊，其餘則令輔臣分撰。忠臣烈女之詩，亦令文臣分製。編訖，賜名三綱行實圖，令鑄字所錄梓永傳，爰命臣採序其卷端。臣採竊惟君親夫婦之倫，忠孝節義之道，是乃降衷秉彝，人人所同，窮天地之始而俱生，極天地之終而罔墜，不以堯舜之仁而有餘，不以桀紂之暴而不足。然先王之時，五典克從，民用和睦，而比屋可封，三代以後，治日常少，而亂賊之徒接跡於世者，良由君上導養之如何耳。今我主上殿下，以神聖之資，盡君師之道，功成治定，萬目畢張，而以扶植綱常維持世道爲本，凡有關於名教者，無不講究商確，著爲彝典。所以化民於躬行心得之餘者，既極其至，猶慮興起之方有所未盡，乃爲此書，廣布民間，使無賢愚貴賤，孩童婦女，皆有以樂觀而習聞。披玩其圖以想形容，諷詠其詩以體情性，莫不歎羨嘆慕，勸勉激勵，以感發其同然之善心，而盡其職分之當爲者矣，蓋與帝王敦典敷敎之義同一揆，而條理有加密焉。由是民風丕變，治道益隆，家盡孝順之子，國皆忠盡之臣，南陔白華之什，漢廣汝墳之詩，將繼作於委巷之間。王化之美，當無讓於二南，而王者之固，實永傳於萬世。後之君子，益體宸衷，服膺敬守於無窮，豈不韙歟。欽鑒曰：人倫之道，固無出於三綱，天性之真，實有同於萬世，宜集前人之行實，以爲今日之規模。竊觀作之君，作之父，作之夫，則本乎天；爲之臣，爲之子，爲之妻，則原於地，惟天經地義之定理，無古往今來之或殊。百世可知，仰宣尼之示訓，蒸民有則，思吉甫之作詩。孝爲百行之源，仁是五常之

首。慈祥惻怛，根於秉彝之良能，愛敬順承，由乎至情之不已。豈惟在家而盡道，亦可許國而移忠。義莫大於事君，忠必期於委質。在平時而陳力就列，猶可行焉，居亂世而捨命持危，是難能也。歷觀古人之說，莫如王蠋之言，人無信則事無成，女必貞而行必篤，父母不能奪其志，昭然天地之照臨，刀鋸安敢摧其心，凜乎冰霜之皎潔，在丈夫而未易，爲列(烈)婦者頗多。乃何世道漸微，人心稍薄，綱常幾乎淪斁，習俗靡然崩潰。子或悖逆於家，臣或姦諛於國，罕見江沱汝漢之美，或有桑濮鄭衛之風。然而天理未有泯滅之時，人情豈無感悟之日。恭惟德敦仁厚，學就緝熙，燕翼貽謀，續丕基於列聖，勵精圖治，敷文教於四方，尙慮風俗之汚，渙起宸衷之斷。命臣循稽諸歷代，及乎本朝，上自帝王后妃，下至公卿民庶，屬三綱而可述，謹類聚而成編。令文士著贊詩，善摹寫其義烈；俾畫工成圖像，真髣髴其形容。將欲頒於國都，而遂及於閭巷。凡諸寓目，孰不竦心，庶見感激而薰陶，終臻鼓舞而於變。揭民彝，扶世教，幸親覩於明時，遵王道，致時雍，期可傳於永世。(卷五六葉三三)

(2) 鄉藥集成方：

十五年癸丑(宣德八年)六月壬辰，鄉藥集成方成。命權採序之曰：自農黃而下，代有醫官，以掌萬民之疾，而名醫師之診病用藥，皆隨氣施巧，初非拘以一法。蓋百里不同俗，千里不同風，草木之生，各有所宜，人之飲食嗜欲，亦有所習，此自古聖人嘗百草之味，順四方之性而治之者也。惟我國天作一區，據有大東，山海寶藏之興，草木藥材之產，凡可以養民生而療民疾者，蓋亦無不備焉。但自古醫學疎廢，採取不時，忽其近而求之遠，人病則必索中國難得之藥，是奚啻如七年之病，求三年之艾而已哉？於是藥不能得，而疾已不可爲也。唯民間故老，能以一草療一病，其效甚神者，豈非宜土之性，藥與病值而然也。夫不遠千里求伸無名之指者，人之常情也，況不出國中而可以療疾者乎？人患不知耳。昔判門下臣權仲和嘗加採輯，著鄉藥簡易方，其後又與平壤伯趙浚等，命官藥局更考諸方，又取東人修驗者，分門類編，錄梓以行，自是藥易求而病易治，人皆便之。然方書之出於中國者尚少，藥名之異於中國者頗多，故兼其術者，未免有不備之嘆。恭惟我主上殿下特留宸慮，命揀醫官，每隨使

如京廣求方書，且因申奏，就大(太)醫院考正藥名之謬。宣德辛亥秋，乃命集賢殿直提學俞孝通、典醫正盧重禮、副正朴允德等，更取鄉藥方編會諸書，搜檢無遺，分類增添，歲餘而訖。於是舊證三百三十八，而今爲九百五十九，舊方二千八百三，而今爲一萬七百六，且附以灸法一千四百七十六條，鄉藥本草及炮製法，合爲八十五卷以進，名曰鄉藥集成方，刊行廣傳，命臣探序之。臣探竊念君上之道，莫大於仁，而仁道至大，亦有幾多般乎？今我主上殿下以盛德興，至治守位，發政全體，此道之大，至如藥醫濟民之事拳拳若此，可見仁政本末巨細兼盡而無遺矣。且古之人主，有或躬自調藥，或剪鬚和藥，惠及一人者，後世猶稱之，豈若一修醫書，廣示方論，加惠兆民，施澤萬世哉？其規模設施，實相萬也。自今伊始，因此方書，飲餌得效，起呻吟，變札瘥，以致登壽城，召和氣於無窮者，寧不知聖朝仁心仁政之所自歟？(卷六〇葉三九)

(3)編應製詩：

十七年乙卯(宣德十年)六月戊申，尹淮等遂編應製詩爲軸，令承旨權探序之。序曰：上卽位之三年庚子，始置集賢殿于禁中，妙選一時文學之士，備顧問，掌讎校，日引經幄，講論經史。歲甲寅七月，以司馬公資治通鑑史學之淵源，而諸家訓註詳略不同，難於編考，乃於是殿召會文臣，取諸家之註，兼廣閱書卷，參而校之，附於通鑑本文，名曰訓義。每成藁以進，悉皆賜覽裁決，至期事將就緒，上親御慶會樓，賜宴以慰之。于時晝日方中，薰風自南，禁溝滌其煩熱，御柳送其微涼。覩龍顏之穆穆，聆天語之溫溫，悅然如夢登雲霄之上，而聽鈞天之樂。酒止七行，既醉既飽，有旨各給筆札賦詩，俾盡歡洽之情，於是卽席上應製，書五七言以進，凡四十有七人，宴畢拜謝而出。咸曰今日之事，不可不傳於後，乃編詩於軸，因囑臣序之。臣竊惟聖上以盛德，撫熙運，勵精圖治，躬致太平，凡厥制度，極備大成，若枚舉而歷陳，則何異模天地之大，譽日月之明。姑以右文興學一事言之，自卽位以來，日御經筵，緝熙之學，終始不厭，深慮東方書籍鮮少，人不能學，乃自出宸衷，命有司新鑄字之規，無書不印，無人不學。又慮遺文新集之未盡得也，因使价旁求於上國，遣文臣廣購於國中，於是書典之至，日益月增，建藏書闕，籍而藏之，充溢棟

字，自東國以來，文籍之多，未有如今日之盛也。由是進講之書，有所疑謬，則遍考諸書，皆得其真而正之。以至禮樂鍾律，天文儀像，陰陽曆算，醫藥卜筮之書，皆修而整之，印而頒之。今又撰修訓義，便於考閱，極其精博，而編輯之臣，優其給使，厚其供億，至於親賜宴以勞之，命賦詩以娛之。使螢窗鉛槧之輩，皆得與鹿萃魚藻之歡，與漢朝白虎石渠之事同規，而寵渥過之，其斯文之榮幸，而儒苑之美談，誠千載一時也。臣文拙不能稱揚盛美，唯述聖上軫慮文籍之一端，使後之人知我后之政，無所不用其極，皆類此云。(卷六八葉二四)

(4) 歷代世年歌：

十八年丙辰(正統元年)四月庚子，先是，上念學者昧於史籍，既令修資治通鑑訓義，且慮初學未能遍觀表章，曾先之歷代世年歌，命尹淮註釋，獨元朝闕焉，補以臨江張美和之詩。至於東國年代，亦不可不知也，命吏曹判書權蹈撰次，仍爲註解。篇帙雖簡，開闢以來，運祚長短，國勢離合，本末大略，一覽瞭然。至是，令鑄字所印之，頒賜于大小臣僚。(卷七二葉一)

(5) 綱目通鑑訓義：

十八年七月壬戌，命李季甸金汝撰綱目通鑑訓義，令柳義孫序之。序曰：朱文公綱目，祖春秋之筆，其文則史，而義則經也。上命集賢殿副校理李季甸金汝等曰：凡爲學之道，經學爲本，固所當先，然只治經學而不通乎史，則其學未博。欲治史學，無若綱目一書。頃既撰資治通鑑訓義，又欲因此書併註綱目，以惠後學，爾等其勉之。於是季甸等參酌增損，撮其要語，逐節分附，凡所去取，悉稟睿斷。繼而命集賢殿副校理李思哲修撰崔恒等讎校，三閱歲而書成。第其舊註字樣稍密，上慮春秋高，則難於觀覽，令晉陽大君孫書大字，新鑄之，以新字爲綱，舊字爲目。又以卷帙重大，或釐爲上中下，或爲上下，總一百四十有九卷，將使模印，以廣其傳，遂命臣序之。臣竊謂史籍之行于世者多矣，莫詳於通鑑，而莫要於綱目，實天下萬世之龜鑑也。然其諸儒註釋，頗有詳略，且相牴牾，固未易遍觀而折衷。恭惟我主上殿下，天縱聖學，潛心經史，萬機之暇，繙閱二書，參究諸註之異同，俾歸于一，毫分縷析，粲然可考，誠史書之大全也。讀者苟能仰體聖訓，先明經學，然後博之於通鑑，約之

以綱目，則本末兼該，內外融貫，而庶不謬乎明體適用之學矣。儻或躐等而徒務於涉獵，則豈吾聖上倡明道學垂世立教之美意哉？後之觀是書者，當自警省云。(卷七四葉一〇)

(6) 將鑑博義：

十九年丁巳(正統二年)七月丁未，命集賢殿參考史傳撰集將鑑博義所載諸將事實，令集賢殿應敎南秀文跋其卷尾。其跋曰：兵家之書多矣，然論歷代名將行事得失而折衷以理者，未有若博義一書，實將帥之龜鑑也。國家故令武士莫不講習，而勸課有方，其教鍊之規，可謂至矣。然其爲書只著論議，而不載事蹟，如無按之斷，讀者恨之。訓鍊觀提調備曹衡邊處厚等具辭以聞，上命集賢殿參考史傳，剗取其事，分入論右，務要簡易，仍令鑄字所印成廣布。臣伏覩是書，所載總九十四人，權謀如孫吳，殺降若白起，雖幸而成功，固無足取，至若武侯汾陽之忠義正大，爲將帥者誠不可不知。而我殿下垂精將略，特修此編，以教武士，蓋欲得武侯汾陽之輩而用之也。讀者苟能據其事以知成敗，參諸論以下是非，則所見必高，所趨必正，蔚然爲仁義詩書之帥，可以副殿下教育作成之至意，其勉之哉。(卷七八葉一三)

(7) 韓柳文註釋：

二十年戊午(正統三年)十一月庚戌，上命集賢殿撰集韓柳文註釋，書成，命應敎南秀文跋之。其辭曰：唐韓柳氏所著文章，雄偉雅健，傑立宇宙，實萬世作者之軌範也。是以朱文公嘗語後生曰：若將韓柳文熟讀，不到不會做文章。然二書皆文深字奇，注解無慮數百家，而盛行于世者，韓有二本，朱子校本，字正而註略，五百家注本，注詳而字訛。柳亦有二本，其增廣注釋音辨，又不如五百家之詳也。讀者就此較彼，未易領會。正統戊午夏，殿下命集賢殿副提學臣崔萬理直提學臣金鑽博士臣李永瑞成均司藝臣趙須等會粹爲一，以便批閱。韓主朱本，逐節先書考異，其元註入句未斷者移入句斷，五百家註及韓醇誥(諸疑誥)訓，更采詳備者節附考異之下，自書附註以別之。柳主增註音辨，亦取五百家註，韓醇誥訓詳備者增補，句暢其旨，字究其訓，開卷一覽，昭若發曠。既徹編以進，令鑄字所印布中外，爰命臣秀文跋其卷後。臣伏覩殿下以緝熙聖

朝鮮實錄中所見之中韓文化關係

學，不闡文教，凡諸經史，悉印悉頒。又虛詞體之不古，發揮二書，嘉惠儒士，使之研經史以咀其實，追韓柳以摛其華，其所以右文育材者，可謂無所不用其極矣。將見文風益振，英才輩出，煥然黼黻大(太)平之業，而我國家文物之盛炳耀千古也無疑矣(卷八三葉二〇)

(8)國語音義：

二十二年庚申(正統五年)六月丙申，經筵所藏國語與音義一本，頗有脫落，求之中國得別本，闕逸尚多，註解亦略。購求日本，又得詳略二本，兼補音三卷以來，亦且不完。於是命集賢殿以經筵所藏舊本爲主，參考諸本，正其訛謬，補其脫落，仍將音義補音芟夷煩亂，分入逐節之下，其不完者以韻書補之，遂命鑄字所模印廣布。(卷八九葉三五)

(9)明皇誠鑑：

二十三年辛酉(正統六年)十月壬戌，上命戶曹參判李宣集賢殿副修撰朴彭年著作郎李壻等曰：古人圖唐明皇楊妃之事者頗多，然不過以爲戲玩之資耳，予欲採開元天寶成敗之跡，圖畫以觀。昔漢時乘輿幄，坐屏風，畫紂醉踞妲己，作長夜之樂，豈非令世主鑑前轍以自戒耶？明皇號稱英主，而晚年沉於女色，以至於敗，終始之異，未有如此者也。至若遊月宮，見龍女，楊通幽等事，極爲誕妄，似不足書也。然朱子於綱目亦書帝聞空中神語，以見明皇好怪之實，凡此等語，亦有國家者之所宜深戒也，爾等其纂之。宣等承命撰集，先圖其形，後紀其實，或附以先儒之論，或係以古今之詩，書既成，賜名曰明皇誠鑑。(卷九三葉三九)

(10)絲綸全集：

二十四年壬戌(正統七年)九月丁亥，上命集賢殿集錄秦漢以降，迄于皇明，凡制誥詔勅，編訖，賜名絲綸全集。又命藝文大提學鄭麟趾就加抄選，別爲絲綸要集。(卷九七葉四四)

(11)治平要覽：

二十七年乙丑(正統十年)三月癸卯，是月治平要覽成。右參贊鄭麟趾等上箋曰：治者興，亂者亡，得失俱載於往牒；善可法，惡可戒，勸懲宜示於後人。肆輯

羣書，昭揭萬世，竊惟罷結繩之政，而書契作，置載筆之官，而史籍興。唐虞典謨，可稽時雍之盛，文武方策，亦觀泰和之隆。東周衰遲，七國爭戰，秦用詐力，繼及二世之傳，漢尚寬仁，以致歷年之永。炎祚微而三國稱帝，晉錄窮而五胡亂華，六朝割據而宇內分，孤隋并吞而天下沸。唐興二十代，五季相承，宋傳三百年，北虜迭起。惟元氏之失馭，偉大明之誕興。或合或離，國勢強弱之有異，一治一亂，運祚長短之不同。既善惡之俱存，斯法戒之悉備，第簡帙之甚夥，而繙閱之未周。臣麟趾誠惶誠恐，頓首頓首，恭惟主上殿下，日就緝熙，天縱聖智，研窮經籍，澄帝王出治之源，討論史編，鑑古今行事之跡。謂難徧於諸史，當會粹於一書，不鄙愚庸，俾任纂述。命宗英而掌其事，聚文士而責其成，義例悉稟於睿裁，紀次不拘於史體。稽諸往古，起周家而訖國朝，至于東方，始箕子而終麗代，徧掇舊史之錄，旁採小說之文。國家興衰，與君臣之邪正，政教臧否，及風俗之污隆，下至匹夫之微，外而四夷之遠。若關彝倫，則雖小而悉記，有補治體者，必錄而不遺。間以諸家之釋音，附以先儒之論議。廣博該備，誠君上爲治之大經，明白謹嚴，實史外傳心之要典。臣麟趾叨承隆委，俯竭微勞，載宣日月之華，願效涓埃之補。提其綱，挈其領，雖未盡於鋪張，接乎目，警乎心，庶有資於治化。所撰治平要覽一百五十卷，謹繕寫裝璜成帙隨箋以聞。(卷一〇七葉二一)

(12) 諸家曆象集：

諸家曆象集成，凡四卷。同副承旨李純之跋曰：帝王之政，莫大於曆象授時也，而吾東國日官之疎於其術久矣。宣德癸丑秋，我殿下發於宸衷，凡諸儀象晷漏之器，天文曆法之書，靡不講究，皆極精致。在儀象，則曰大小簡儀、日星定時儀、渾儀、及渾象也。在晷漏，則曰天平日晷、懸珠日晷、定南日晷、大小圭表、及欽敬閣漏、報漏閣漏、行漏也。天文，則於七政列舍，中外官入宿去極度分，皆測之。又將古今天文圖，參別同異，測定取正。而其二十八宿度分，及十二次宿度，一依授時曆修改，以刊石本矣。曆法，則於大明曆、授時曆、回回曆、通軌通徑諸書，並加讎校，且撰七政算內外篇矣。然猶未也，又命臣搜索其天文曆法儀象晷漏書之雜出於傳記者，刪其重複，取其切要，分

門類聚，作為一帙，以便觀覽。苟因是書而究其理，則思過半矣，尤以見殿下敬天勤民之政，無所不用其極也。(卷一〇七葉二一)

(13) 龍飛御天歌：

二十七年四月戊申，議政府右贊成權踶、右參贊鄭麟趾、工曹參判安止等進龍飛御天歌十卷。箋曰：積惡累仁，蔚啓洪祚，撰功記實，宜播歌章，肆纂燕詞，庸徹睿鑒。竊惟根深者未必茂，源遠則流益長，周詠縣瓜，推本其所自出，商歌玄鳥，追述其所由生，是知王者之作興，必賴先世之繙造。惟我本朝，司空始顯於羅代，奕業(葉)相承，穆王初起於朔方，景命已兆。於聯翼度而毓慶，(疑脫)及聖桓而發祥，恩信素孚，人之歸附者非一二世，禎符屢見，天之眷顧者殆數百年。太祖康獻大王挺上聖之資，應千齡之運，揮神戈而奮威武，迅掃夷戎，受寶籙而布寬仁，輯綏黎庶。太宗恭定大王英明邁古，勇智絕倫，炳幾先而建邦家，功高億載，戡禍亂而定社稷，德冠百王。偉累世之鴻休，與前聖而駢美，蓋形歌詠，昭示來今。恭惟主上殿下，惟一惟精，善繼善述，道洽政治，需然德澤之旁霑，禮備樂和，煥乎人物之極著。念惟歌詩之作，屬茲隆泰之期，臣等俱以雕篆之才，濫叨文翰之任，謹採民俗之稱頌，敢擬朝廟之樂歌。爰自穆祖肇基之時，逮至太宗潛邸之日，凡諸事蹟之奇偉，搜撫無遺，與夫王業之艱難，敷陳悉備。證諸古事，歌用國言，仍繫之詩，以解其語。畫天地，摹日月，雖未極其於容(疑誤)，勒金石，被管絃，小(少)有揚於光烈。儻加省納，遂許頒行，傳諸子，傳諸孫，知大業之不易，用之卿，用之國，至永世而難忘。所撰歌詩總一百二十五章，謹繕寫裝潢隨箋以聞。命刊板以行。(卷一〇八葉五)

(14) 醫方類聚：

二十七年十一月戊辰，命集賢殿副校理金禮蒙、著作郎柳誠源、司直閔普和等，裒集諸方，分門類聚，合爲一書。後又命集賢殿直提學金汝、辛碩祖、副校理李芮、承文院校理金守溫，聚醫官金循義、崔閏、金有智等編集之。令安平大君塔、都承旨李思哲、右副承旨李師純、僉知中樞院事盧仲禮監之。歷三歲而成，凡三百六十五卷，賜名曰醫方類聚。(卷一〇八葉八)

(15) 訓民正音：

二十八年丙寅(正統十一年)九月甲午，是月訓民正音成。御製曰：國之語言異乎中國，與文字不相流通，故愚民有所欲言而終不得伸其情者多矣。予爲此憫然，新製二十八字，欲使人易習，便於日用耳。(下文從略)

禮曹判書鄭麟趾序曰：有天地自然之聲，則必有天地自然之文，所以古人因聲制字，以通萬物之情，以載三才之道，而後世不能易也。然四方風土區別，聲氣亦隨而異焉，蓋外國之語，有其聲而無其字，假中國之字以通其用，是猶柄(柄)鑿之鉗鋸也，豈能達而無礙乎？要皆各隨所處而安、不可強之使同也。吾東方禮樂文物，倅擬華夏，但方言俚語不與之同，學書者患其旨趣之難曉，治獄者病其曲折之難通。昔新羅薛聰始作吏讀，官府民間，至今行之，然皆假字而用，或濶或窒，非但鄙陋無稽而已，至於言語之間，則不能達其萬一焉。癸亥冬，我殿下創制正音二十八字，略揭義例以示之，名曰訓民正音。象形而字倣古篆，同聲而音叶七調，三極之義，二氣之妙，莫不該括，以二十八字而轉換無窮，簡而要，精而通，故智者不崇朝而會，愚者可浹旬而學。以是解書，可以知其義，以是聽訟，可以得其情。字韻則清濁之能下，樂歌則律呂之克諧，無所用而不備，無所往而不達，雖風聲鶴唳雞鳴狗吠，皆可得而書矣。遂命詳加解釋，以喻諸人。於是臣與集賢殿應敎崔恒、副校理朴彭年、申叔舟、修撰成三問、敦寧注簿姜希顏、行集賢殿副修撰李壘、李善老等，謹作諸解及例，以敍其梗槩，庶使觀者不師而自悟，若其淵源精義之妙，則非臣等之所能發揮也。恭惟我殿下天縱之聖，制度施爲，超越百王，正音之作，無所祖述，而成於自然，豈以其至理之無所不在而非人爲之私也。夫東方有國，不爲不久，而開物成務之大智，蓋有待於今日也歟？(卷一三葉二六)

(16) 東國正韻：

二十九年丁卯(正統十二年)九月戊午，是月，東國正韻成，凡六卷，命刊行。集賢殿應敎申叔舟奉敎，序曰：天地綱緼，大化流行，而人生焉，陰陽相軋，氣機交激，而聲生焉。聲既生焉，而七音自具，七音具，而四聲亦備，七音四聲，經緯相交，而清濁輕重，深淺疾徐，生於自然矣。是故庖犧畫卦，蒼頡制

字，亦皆因其自然之理，以通萬物之情。及至沈陸諸子，彙分類集，諧聲協韻，而聲韻之說始興。作者相繼，各出機杼，論議既衆，舛誤亦多。於是溫公著之於圖，康節明之於數，探賾鉤深，以一諸說，然其五方之音各異，邪正之辨紛紜。夫音非有異同，人有異同，人非有異同，方有異同，蓋以地勢別而風氣殊，風氣殊而呼吸異，東南之齒唇，西北之頰喉是已，遂使文軌雖通，聲音不同焉。吾東方表裏山河，自爲一區，風氣已殊於中國，呼吸豈與華音相合歟？然則語音之所以與中國異者，理之然也。至於文字之音，則宜若與華音相合矣，然其呼吸旋轉之間，輕重翕闢之機，亦必有自牽於語音者，此其字音之所以亦隨而變也。其音雖變，清濁四聲則猶古也，而曾無著書以傳其正，庸師俗儒，不知切字之法，昧於細躡之要，或因字體相似而爲一音，或因前代避諱而假他音，或合二字爲一，或分一音爲二，或借用他字，或加減點畫，或依漢音，或從俚語，而字母七音，清濁四聲，皆有變焉。若以牙音言之，溪母之字，太半入於見母，此字母之變也。溪母之字，或入於曉母，此七音之變也。我國語音，其清濁之辨，與中國無異，而於字音獨無濁聲，豈有此理，此清濁之辨也。語音則四聲甚明，字音則上去無別，質勿諸韻，宜以端母爲終聲，而俗用來母，其聲徐緩，不宜入聲，此四聲之變也。端之爲來，不唯終聲，如次第之第，牧丹之丹之類，初聲之變者亦衆，國語多用溪母，而字音則獨夬之一音而已，此尤可笑者也。由是字畫訛而魚魯亂真，聲音亂而涇渭同流，橫失四聲之經，縱亂七音之緯，經緯不交，輕重易序，而聲韻之變極矣。世之爲儒師者，往往或知其失，私自改之，以教子弟，然重於擅改，因循舊習者多矣，若不大正之，則愈久愈甚，將有不可救之弊矣。蓋古之爲詩也，協其音而已，自三百篇而降，漢魏晉唐諸家，亦未嘗拘於一律，如東之與冬，江之與陽之類，豈可以韻別而不相通協哉？且字母之作，諧於聲耳，如舌頭舌上，唇重唇輕，齒頭正齒之類，於我國字音未可分辨，亦當因其自然，何必泥於三十六字乎？恭惟我主上殿下崇儒重道，右文興化，無所不用其極，萬機之暇，慨念及此，爰命臣叔舟及守集賢殿直提學臣崔恒、守直集賢殿臣成三問、臣朴彭年、守集賢殿校理李愷、守吏曹正郎臣姜希顏、守兵曹正郎臣李賢老、守承文校理臣曹

變安、承文院副校理臣金曾，旁採俗習，博考傳籍，本諸廣用之音，協之古韻之切，字母七音，清濁四聲，靡不究其源委以復乎正。臣等才識淺短，學問孤陋，奉承未達，每煩指顧。乃因古人編韻定母，可併者併之，可分者分之，一併一分，一聲一韻，皆稟宸斷，而亦各有考據。於是調以四聲，定爲九十一韻，二十三母，以御製訓民正音定其音，又於質勿諸韻以影補來，因俗歸正，舊習謬謬至是而悉革矣。書成，賜名曰東國正韻，仍命臣叔舟爲序。臣叔舟竊惟人之生也，莫不受天地之氣，而聲音生於氣者也。清濁者，陰陽之類，而天地之道也，四聲者，造化之端，而四時之運也。天地之道亂，而陰陽易其位，四時之運紊，而造化失其序，至哉聲韻之妙也，其陰陽之間奧，造化之機緘乎？況乎書契未作，聖人之道寓於天地，書契既作，聖人之道載諸方策，欲究聖人之道，當先文義，欲知文義之要，當自聲韻，聲韻乃學道之權輿也，而亦豈易能哉？此我聖上所以留心聲韻，斟酌古今，作爲指南，以開億載之羣蒙者也。古人著書作圖，音和類隔，正切圓切，其法甚詳，而學者尚不免含糊囁嚅，昧於調協。自正音作，而萬古一聲，毫釐不差，實傳音之樞紐也。清濁分而天地之道定，四聲正而四時之運順，苟非彌綸造化，寥曠宇宙，妙義契於玄闕，神機通于天籟，安能至此乎？清濁旋轉，字母相推，七拍而十二律，而八十四調，可與聲樂之正同其大和矣。吁，審聲以知音，審音以知樂，審樂以知政，後之觀者，其必有所得矣。（卷一一七葉二二）

(17) 銃筒謄錄：

三十年戊辰（正統十三年）九月丙申，賜銃筒謄錄于諸道節制使處置使。諭曰：今送謄錄一冊，鑄造之方，用藥之術，備悉載錄。軍國秘器，所係甚重，宜常秘密以藏，每於考閱，卿獨開見，勿委吏手，日加謹慎，及其遙代，交相授受。又命藏于春秋館。前此軍器監所藏銃筒，制造匪精，鐵重藥多，雖放之之力，而矢之所及，遠不過五百步，近不過二百步。乙丑春，命臨瀛大君璆監鍊改治，於是量其厚薄，較其長短，而參諸矢之輕重，定其藥之多寡。既成試之，藥少鐵輕，而矢之所及，遠至於千五百步，近不下四百步。輸運既便，而放不費力，真軍國之重寶，而可爲後來制作之程式。故圖其形體，書其尺寸，

以傳永世。(卷一二一葉四四)

二、世祖實錄：

(18) 皇華集：

四年戊寅(天順二年)閏二月乙丑，先是，明使陳鑑、高閔來頒正統皇帝復位詔，陳鑑等凡所見雜興，一寓於詩，合若干首，并本國所和，印而贈之，名曰皇華集。其後中朝人，因本國人赴燕京，求之者頗多，輒印送之。(卷一一葉二二)

(19) 奇正圖譜：

五年己卯(天順三年)十月乙卯，上召判漢城府事李純之，出示潛邸時所撰奇正圖譜與外篇，曰：篇中課命之法，引而不發，爾與崔灝元撰集，令初學易知也。於是純之等纂集以進。上親筆削定之，名曰奇正圖譜續篇。今三篇行于世。(卷一八葉二)

(20) 兵將說：

八年壬午(天順六年)二月癸未，先是上親製兵將說 (原注：初名兵鑑，後改兵將說)。兵說曰：兵者以智運用，以用應智。智者本仁義，度我人，審地利也；用者明形數，一節制，利器械也。不本仁義，則無敵自破；不度我人，則如蛾赴燭(燭)；不審地利，則盲者去杖；不明形數，則多還爲少；不一節制，則臨陣棄將；不利器械，則肆上肥腴。本仁義則如之何？明學校，嚴君臣，崇文武，守典章，是也。度我人則如之何？觀天運，校將士，計曲直，參勞逸，是也。審地利則如之何？乘風水，達道里，因高下，據險易，是也。明形數則如之何？修軍籍，預作隊，定人心，一耳目，是也。一節制則如之何？勤教閱，恒賞罰，比臨敵，無少貸，是也。利器械則如之何？人各造，禁常用，勸牧馬，考黜陟，是也。苟知此，大概思過半矣。人爲人計，豚爲豚計，有將骨者，不假予言，夫何勞諭。將說曰：凡爲將之咎，智能傲人，才足陵人，未與接人，已志蔑人，獨身行事，上下無交，此真匹夫耳。狃於順心，罕於逆心，瞋目所恃，逢不如意，不及盛壯，功名不遂，可惜也哉。聞譽而不喜，受辱而不怒，周問下資，以柔濟事，上也。積智而求智，蘊才而求才，果斷任能，以強立事，中也。仰天而不俯，見賢而不敬，專擅獨辦，以妄敗事，下也。常事弓馬，兼治

儒術，上也。謗儒尚武，心慎狂妄，中也。恃力挾勢，逢人則慢，下也。見利思義，上也。執杯思醉，中也。分外思得，下也。是故得其上，則致君堯舜，得其中，則安民制敵，得其下，則亡家敗國，可不重歎？命左議政申叔舟、中樞院使崔恒、藝文提學李承召、刑曹參判徐居正等撰註。至是，叔舟等註訖，隨箋以進。箋曰：天之眷命用懋，誕撫文運之隆，國之大事在戎，昭揭兵家之要，豈惟纘武之略，實是保邦之規。臣等竊觀黃帝著握機之文，蒼姬制司馬之法，蓋非兵則難以禦侮，而無律則莫能行師。恭惟聖敬日躋，勇智天錫，功高湯武之撥亂，德協堯舜之重華，應乎天，順乎人，曆數歸于一德，繼之志，述之事，禮樂興於百年。然而聖不自居，猶謂治之未給，益務內修之政，兼舉外禦之方。教閱勤於四時，兵精卒鍊，威靈振於八表，大畏小懷。尚慮爲將之道，未悉用武之道，乃賜御札，以示指南。宸翰昭回，與誓誥同其灝噩，王猷允塞，以仁義爲之本源。條貫盡其詳明，規模極其宏遠。然聖訓之微密，而睿藻之簡嚴，苟非發揮，孰究蘊奧。臣等謀慚借飭，學昧止戈，不揆僭踰，妄著註解。採歷代征戰之事，以驗成敗之機，引前人論斷之言，以明得失之効。敢竭千慮，用贊一辭，雖未能潤色乎聖謨，亦庶幾開諭於將士。戰必勝，攻必取，奉成算於一朝，制未亂，保未危，繫苞桑於億載。賜叔舟、恒、承召、居正內廄馬各一匹。(卷二七集二二)

(21) 武經：首列于《世宗憲皇帝》卷之三，並有題辭。

八年壬午(天順六年)十月壬午，御思政殿，召諸將設酌，示御製武經序。其辭曰：古之論兵者多，而今所宗七書而已，皆先傑更事所知，積思所發，制治保邦，無要於此。求之益深，用之不窮，譬如對峯望山，陟之彌高，能入其門者，方乃可窺。夫天之生物，脚之齒之，翼之爪之，求其食，備其侮，安其性，理一事通，家國皆然。故求其食者農也，備其侮者兵也，安其性者學也，非此三者，世道不堅。庸麤迷碎之徒，誦九流之說，不知一致之道，未嘗經目，而指爲武人之學，何笑如之。世宗嘗曰兵不可不知，乃親授予孫子。予承聖訓，弓馬之閒，究精兵家，蓋有所得，未必無暗合處，亦非語言之所能喻人也。文宗以予知兵，命予口訣并解，予與權璕、洪允成不遑於靖難，莫得而致

詳焉。今更與申叔舟、權璗、崔恒、宋處寬、洪應等定口訣，命校註，庶育英才，收功四方云爾。(卷二九葉二一)

三、肅宗實錄：

(22)經說：

三年丁巳(康熙十六年)正月丁亥，右議政許穆上箚曰：臣作經說二十，言易春秋詩書洪範九疇禮樂刑政時令鬼神，追述虞夏殷周古經，齊魯語月令，夏小正，左國語諸書，其言皆古聖人賢人之言，其法術皆古聖人賢人之法術，臣年八十，篤信勤學者也。當今進言，皆以功利爲急，臣之此書，固知透闔，然殿下深思而試用之，此三代之治也。………(卷六葉二)

(23)千字序文

十七年辛未(康熙三十年)閏七月戊寅，上親製千字序文下春坊，春坊請刊出弁卷，待東宮開筵，以此文進講。許之。其文曰：予惟千字一書，卽梁朝周興嗣之所撰也。昔武帝教諸王書，令殷鐵石于鍾王書中，搨一千字不重者，每字片紙，雜碎無序，令興嗣韻之。興嗣編綴於一日之內，鬚髮爲之盡白，可見用力之勤，而其所以排比者，亦可謂精且切矣。仍又思惟春宮，方講習是書，而性既聰明，心智日長，加意學問，仍在匪遠，每當誦讀之際，不惟只識字訓而已，必須反覆細繹，觸類而長之。如讀孝當竭力之句，則思文王之日三朝，而必也悠悠怡怡，洞洞屬屬。讀尺璧寸陰之句，則如舜投珠璧，禹惜寸陰，而必也賤寶貴德，學如不及。讀尅念作聖之句，則念聖狂之判，在乎理欲，而必也遏爾人欲，擴爾天理。讀知過必改之句，則體羲易之風雷益，而必也遷善如風之速，改過如雷之猛。讀務茲稼穡之句，則知盤中粒米皆出辛苦，而必也尚儉節用，爲國惜福。日夕孜孜，體念于身，則未必不爲開發成就之一助云爾。

(卷二三葉二七)

(24)大明集禮序文：

十八年壬申(康熙三十一年)正月辛未，上親製大明集禮序文，下政院，使之一體繡梓。序文曰：禮也者，寓於至理日用事物之所當然，而體用備具，小大由之，此所謂天理之節文，人事之儀則，而不可斯須去身者也。予於萬機之暇，

繙閱方冊，得集禮一部，迺大明太祖高皇帝之所撰定也。編帙總四十卷，而上自祀天祭地宗廟社稷之禮，以至朝會冠昏朝貢親征吊贈之儀，莫不昭載，纖悉該博。夫以予小子之昧於禮學者，尙且一覽瞭然，多所裨益，然後知是書實禮家之指南，而與我朝五禮儀相表裏，爲萬世不刊之典也。惜乎其御府所藏，頗有脫落，不克成帙，爰命玉署搜取禮部，俾補其缺。又允可儒臣李允修之奏，精寫一通，詳加校讎，仍付二南爲之剞劂，廣布臣隣，而壽其傳，以申予有庸五禮之意，庶乎有補於治化之萬一云。(卷二四葉三)

(25) 皇明全史：

二十三年丁丑(康熙三十六年)十二月癸亥，都承旨李玄錫上疏曰……妄謂皇明史記，雜亂無統，所謂昭代典則等書，不過朝報謄劄者也，或一事而散出，或微事而錯擬，律以綱目之義，大有逕庭。若裒取諸書，彙括成書，則庶可以表揭不忘皇明之至意。矧今冠帶之國，遵用明制者，只我東耳，宏綱大猷，瞭然修整，則可以有辭於天下。遂乃不自忖量，思欲編摩，塗抹點列，幾乎五分之四，而身糜職事，何暇紬繹？由是而蕪沒廩廢，不得卒業，則臣實有死不瞑目者矣。倘蒙曲加矜憐，賜臣以六七載屏退，俾得專治筆硯，以底成書，或供乙夜之涉覽，或備震宮之繙閱。……答曰……所陳志固可尙，古人有十年用功者，縱不解任，磨以歲月，從容卒業，不亦宜哉？(卷三一葉六七)

二十九年癸未(康熙四十六年)十月壬辰，知事李玄錫卒。玄錫恬靜自守，上褒以不喜黨論，且有文名。嘗修皇明全史，書未成而卒。(卷三八下葉三四)

四十年甲午(康熙五十三年)九月癸卯，前叅奉李漢謙進其父故叅贊玄錫所撰明史三十二冊，詣闈陳疏，略陳纂史之指意，屬藁之顛末曰：大復讎重討賊，嚴尊王黜夷之法，而素律無施，籍(藉)空文以見志，槩聖賢編史之意，勤苦可悲也。臣父研思積年，編選明史者，蓋其區區素畜，傷皇朝遺澤之既泯，痛今日大義之莫伸，而及伏觀我聖上御製隆堂詩，益感聖意之激烈，包括鎻錄，哀成明史一書，庶乎表揚聖意，仰贊宏猷，此其平素之積志也。不幸庚寅之春，草本纔成，而先臣遽罹劇疾，綿歲沉痼，癸未泣謂家人曰：來歲干支復續庚子，此實崇禎後一周甲也，仰惟睿念，亦必增感於此歲，而志士之痛深矣。吾雖

疾篤，必欲磨勵精神，整完此書，趁來甲申三月前上進，則死可瞑目矣。遂發箱篋，力疾考證，刪整未訖，凶禍遽迫，先臣積勤之苦志，無以顯著於聖世矣。何幸今日聖眷猶記，收進遺書，先臣平素之積志，庶可仰暴於天鑑，則十年齋志之冥魂，亦將感泣於泉下矣。上答以省爾疏辭，繼覽冊子，可見先卿用功之勤也。(卷五五葉二〇)

四、英宗實錄：

(26) 朝天錄：

十年甲寅(雍正十二年)三月乙丑，上御召對，講訖。檢討官俞敏基奏曰：文烈公趙憲，昔在萬曆甲戌，充質正官朝天時，手寫日記一冊，其下以朝天錄附之，探錄中朝典禮，及沿途聞見頗詳，經壬丙之亂，兩冊猶在于其家，誠可貴也。今若刊行，可以寓匪風之思。上命道臣刊進。(卷三八葉二九)

(27) 東國文獻備考：

四十五年己丑(乾隆三十四年)十二月壬申，命刊東國文獻備考。其書凡例，悉倣文獻通考，而只蒐輯我朝事，選文學之臣以領之，晝夜叢役。(卷一一三葉二九)

五、正宗實錄：

(28) 宋史鑒：

四年庚子(乾隆四十五年)十月乙卯，奎章閣進御定宋史鑒。上在春邸，日御典籍，以國朝治法政謨，稽之歷代，有宋最近之。而自脫脫宋史以後，罕見善本，就舊史昕夕繹覽，手加句乙，漸具編帙。猶以芟繁汰冗，有省無添爲書例，踵加筆削，凡易幾藁。及御極，命曾任賓僚諸臣分管編摩，仍復撫事授義，緣義起例，規撫浸廣，裁酌轉多，奄成不刊之編。辛亥分授館學諸生繕寫校對，藏之秘府，蓋聖意以作史之難，鄭重不卽印行。

奉朝賀徐命膺進箋文，箋曰：伏以奎躔應運，闡黼黻之洪猷，玉局收功，繕朱墨之舊史，記載大備，文獻足徵。竊稽史途有三，書法不一，傳紀表志十九代，撫實則同，取舍存刪廿三家，立例或異。凡厥纂輯得失，亶係學識淺深，自班馬猶有譏焉，醇疵互見，矧漢魏以後作者，體裁多乖。貞觀之親撰
晉書，歷詆前謬，嘉祐之命改唐紀，頗省舊文，若無前代述作之工，曷若斯編

義例之正。恭惟主上殿下睿智天縱，緝熙日新，大本立而達道行，一哉心法，和順積而英華發，煥乎文章。典學則終始九經，資治則淹貫諸史，洞見天人性命，已冰釋於微言，歷稽帝伯皇王，悉燭照於往跡。綜括事理，是非善惡之莫能逃，斟酌時宜，禮樂刑政之無不究。顧聖心獨契有宋，蓋治規爲近我東。世教休明，刑賞則忠厚之至，家法嚴謹，修齊爲治平之原。濂洛關閩之性理淵源，幸我諸先正闡發，韓范馬呂之事功名節，爲我士大夫楷模。陰陽迭消長之幾，在今日所當戒者，宇宙撐尊攘之義，又此事不幸近之。奚但化理之略同，抑亦習俗之相似。是以曠世之感，非比他朝，久矣潛心之工，自在貳極。第緣良史之不作，尙恨舊本之多疵。記言之傷穢龐，已失國乘之體，敍事之病潦率，第贊公移之文。原編既成於胡元，初非信筆，改撰未遑於洪武，迄無完書。續紀續鑑之并行，而體段自異，史補史質之繼作，而詳略失當。肆以天地經緯之文，特寓春秋與奪之法。較權衡於存削，日月合明，審衰鍼於貶褒，造化同妙。蒐諸家而間補逸事，集衆史而廣取良規。或秉燭而忘疲，間寢侍膳之暇，或對床而忘飯，朝筵夜講之餘。庸費十載工夫，爰定一部序例。尊二帝而抑三虜，立萬世之大經，躋羣輔而表五賢，備前史之闕典。配后妃於本紀，義取乾坤，列宗英於世家，系分潢派。闡遺民靖獻之義，志士霑襟，嚴奸佞黨與之誅，亂賊知惧。編歸化而次併九氏，標不臣而序別三忠。辨五行之祲祥，備厥占候，分七曜之凌犯，略其步推。禮補節文，祭闕儀之咸秩，樂定條理，取舊律之克諧。該載地形，遂及兩京之宮殿，歷敍水利，最詳九河之溉漕。尊經籍則改藝文之名，統異端則變方技之目。錄銓注於選舉，在所叅看，序爵階於職官，且多仍舊。儀衛輿服，總巨細而不遺，食貨兵刑，務繁冗之是祛，是謂海涵而地負，奚獨綱舉而目張。體正例嚴，炳若日星數十義，理該辭簡，減却文字六七分。始有一代全書，殆若周禮之盡在魯，必爲後王取法，奚但夏世之不遠殷。編摩之積費斟量，實仰大聖人制作，校讎之或慮疎謬，更許舊宮僚與聞。幸從三畫之討論，獲窺列朝之治忽，論世知政，非無往牒之可稽，因時制宜，莫如是書之最切。惟聖念亦出鑑戒，伊往躅嘗試指陳。汴都百餘年，幾回平陂之運，江左七八世，可究存亡之原。益酒釋諸將之權，去五季節鎮之

弊，風雪訪太原之策，紓一榻鼾睡之憂。啓後來之人文，太學揭孔顏贊，弛近世之法網，虞典得堯舜心，既制定而治成，所源長而流遠。金匱之署墨未沫，易元有讓，玉清之祥符頻迎，欺天何益。猗慶曆昌明之化，際重熙累洽之期，露坐拈香，應捷桴鼓，天章給札，頌騰茅茹。軫後弊則燒羊不供，藪乎仁聞，念民疾則焚犀不惜，純是實心。奈何瑤華一瑕，永播金枝數闕，肩輿就闕，蕭然數厨之圖書，鸞司撤簾，偉哉兩宮之調護。竊恨裕陵大有爲之主，見誤安石不曉事之人，慨欲挽三代雍熙，顧志業豈不誠美，未免墮一切功利，嗟君相均負初心。仰屋發嘆，富弼之手疏無賴，進途忘耻，鄧綰之笑罵由他。自此賢邪之勢互乘，而元氣暗削，譬諸心腹之疾轉瘤，而敗兆疊形。化敷東朝，縱有數君子快活條貫，讒入左腹，爭奈一番人調戲官家。報復之計始行，中外布奸黨籍，豐豫之論繼起，東南開小朝廷。黑海通舟，誰畫夾北攻之策，青城易服，虛拋擊半渡之謀，遂令南渡之晉轅，竟遏中興之夏旅。此殆天意，大元帥在外，孟太后在中，事乃日非，黃潛善作左，汪伯彥作右。東窗之獄，鍊三字是可忍乎？直閣之疏，却萬師差強意耳。雖付托之無憾，已匡恢之失機。鐵杖木馬之志在中原，國讐寧忘，布衫素帶之陋洗千古，廟號是宜。張魏公之倚若長城，賴風聲之遠暨，朱晦翁之讀至三奏，惜天語之不聞。時值憂疑，安用逃位之丞相，功在社稷，幸有達變之宗臣。何巨歷駕馭之蹟，而善類網打而盡。兵端遽起，一壞于秦，再壞于韓，君綱漸頽，三凶居路，四木當道。尊朱周於兩廡，尙推闡斯道之功，失真魏於同時，未究崇正學之意。因人成滅蔡之績，何處可稱，敗盟促及虞之師，失計轉甚。笙歌供汗馬之費，勢判安危，玉牒埋幽燕之庭，地無乾淨。嗟二后崖海之變，激異代忠義之悲，畫蘭丹心，凜乎如生之氣，扶桑赤日，猶有不忘者存。試看邦籙之永綿，基在仁厚，若論國步之終蹶，弊由委靡。澤已深於涵濡，所以無揭竿之戍卒，刑或失於容忍，所以多秉軸之權凶。王章蔡一條共貫，恨隄防之未嚴，朔洛蜀三黨各分，詎調停之無術。士氣之非不培，而浮議轉盛，文治之非不美，而武力隨衰。元昊小堅子之跳踉，反錫誥而姑息，契丹一泛使之恐喝，亟增幣而彌縫。故邊釁暗啓而潛滋，終致猾夏，倘時君內修而外攘，猶可祈天。斯皆已跡之可觀，誠願隨事而反

省。憲前毖後，須看否泰之幾，酌古叅今，可知損益之義。憲章文物之粲然備具，念創垂之艱難，財幣征徭之失其權宜，慨昏庸之覆墜。要在天德王道之務其本，然後良法美制之舉而行。軫三農之惟艱，每思寶歧殿觀麥，慮萬幾之或曠，宜體無逸篇揭屏。憲貪尚嚴，在貴近而罔赦，折獄惟恤，覆大辟而致詳。分十科而蒐才，一善必錄，許六察之言事，四聰宜張。講役法，而差助之利害可商，考軍制，而義勇之當否須審。勵朝紳之名檢，求宦官宮妾之不知，納宵衣之箴規，想水旱盜賊之日奏。老闔浮關節不到，戒倖門之或開，今韓愈何處得來，屬文體之丕變。朱仙宿州之古無此捷，每飯不忘，方西風采之各有其人，惟材是用。至若一世之陶鑄，尤係斯文之表章，鹿院湖庠，寧敦斯道之在下，龍圖寶閣，亦有祖訓之光前。四子作六經之階，繼開有責，一心爲萬化之本，理亂所幾。戒北宋之紛更，憲南宋之偏安，此其大者，以仁宗之鎮靜，兼神宗之奮勵，豈不休哉。伏念臣等一班未窺，三長俱乏，忝离筵之侍講，幾承緒餘，異石室之抽書，徒效編次。筆則筆，削則削，仰聖學之彌章，信傳信，疑傳疑，愧謾見之無補。光增竹素，工豈止於博稽，事竣汗青，誠更切於贊治。茲當繡梓，竊附獻序，臣等謹將所校御定宋史，本紀四卷，志三十四卷，世家四卷，列傳五十六卷，議例一卷，目錄一卷，合一百卷，裝成四十冊，謹奉箋隨進以聞。

教曰：校勘諸臣，原任賓客奉朝賀徐命膺、右叅贊黃景源、原任桂坊承旨沈念祖，各熟馬一匹，面給。原任春坊監司李鎮衡、叅判徐有隣、徐浩修、義州府尹李在學、大司諫柳義養、原任桂坊叅議鄭志儉，內下表裏各一襲，賜給。原任春坊叅判鄭民始、李崇祐，各中鹿皮一令，賜給。行副司直李秉模，兒馬一匹，賜給。後十二年辛亥，上諭內閣曰：國家治教政法，忠厚寬仁，列聖相承，化理郅隆，綏猷垂謨，至善盡美，重熙累洽，悠久無疆，有非歷古之所能克嫓。若有宋矩矯之正，文物之盛，與夫儒術之該性理，士習之重名節，卽我朝之所尤尚者。有其尚也，則宜急所徵，苟欲徵也，則莫良於史。獨宋史之纂於元臣阿魯圖脫脫者，潦率無據，體裁則乖謬，輯敍則淆雜，計本紀志表列傳世家四百六卷，最羨於諸史，而爲最無可徵。洪武中，命翰林學士宋濂等改

修，中撤未果。其後周公敍建請改纂，亦未就。又如王惟儉之宋史記，柯維騏之宋史新編，雖皆佚傳，原其率多斷斷於改之爲貴者，良亦惡其無可徵也。矧伊我朝之尚之也，而任其無徵，豈可乎哉？惟是予於春官日講之餘，卽已究心釐纂，仍卽原史再四繹覽，手自勾乙，略具編叢，命曰宋史筌。筌，所以漁水取魚也，踵加筆削，凡易十藁，而其不刊者纔二三，誠如魚不得漏而水不得留也。暨乎御極以來，祇慎萬機，有未可親自輯次，是命曾任賓僚諸臣分管編摩，因復撫事授義，緣義傳例，始克勘定成書。越於四年庚子，繕寫進呈，嗣欲刊梓頒行，以竟夙業，猶慮裁酌或差，當須詳證，旋藏秘府，閱今又十有二年矣。蓋作史至難，刪史亦不易，史筌有刪有作，刪之未允，尚屬舊疵，作而失當，祗彰新謬。且史有四體，闕一不可，事所以實之也，貴乎不誣，詞所以華之也，貴乎不陋，義所以通之也，貴乎衷適，法所以檢之也，貴乎謹嚴。舊史固未達此，而新纂間亦矯枉太過，起例頗縟。近復披覽，溯考討論，乃晰由來，有不得不重定者。若其揭二帝之年號，尊正統也，傳三虜之僭僞，黜夷狄也，配后妃於本紀，壹名位也，次宗室於世家，重敦親也，補遺民於列傳，與忠節也，外三忠於原史，標不臣也。他如右學術，則陞儒林之序，統異端，則變方技之目。律曆之不爲合敍，藝文之只述本朝，輿服志之補遺，高麗傳之改撰。凡如此類，井然有據，義整法齊，事詞俱得。爲能一祛舊史之非，則今之所必可以重定者，特其過者適之而已，縟者簡之而已。其折衷叅定，一應釐改，條貫臚序于左。其舊進義例，及補八十餘段，今所仍取者尚居六七，可並仍載卷首。大率是書，積數十年，經數十臣，再三確例而始成，可謂難矣。成之難者念之深，念之深者推之久，以我朝之尚於宋者而久而靡已，其不可尚者則戒之亦久而靡已，則斯其可喜者，豈但宋史之始足可徵而已哉？義例不立杜太后本紀，移編事實于太祖本紀，雖以宣祖之不立紀爲據，然公主傳則仍舊史，首載秦國長公主。公主，太祖之妹也，旣傳帝妹，不紀母后，殊爲逕庭，今刪杜后事實之載於太祖本紀者，編于后本紀之首(原注：本紀一則)。義例改藝文志爲經籍志，藝文昉於班史，經籍溯於隋書，而其名義不甚異也，則不如仍舊之爲愈，故今正之(原注：志一則)。義例以北宋之趙普、曹彬、李沆、韓琦、司

馬光、南宋之張浚、李綱、韓世忠、岳飛、文天祥，凡十人，爲宰輔世家。蓋南北宋名臣碩輔，地醜德齊，磊落相望，實難取捨，各陞五人，近于硬定，今並還次列傳。義例陞周、張、程、朱五賢于世家，蓋從遷史孔子世家之例。然五賢之德之功，揭日月而亘宇宙，則不以世家而始尊，不以列傳而或損。故今另立五賢列傳，特次于諸臣之首，以寓表章之書法（原注：世家二則）。義例公主傳，降置外戚之上，以避婦人而居廷臣之右，此則不然。公主雖曰婦人，亦係懿親，宜次宗室之下，仍作列傳之首，今復陞之。義例移編穆脩子儒林傳，以其傳易學也，然陳搏爲宋初易學之首，而置之隱逸，則脩之爲儒林，無乃不可乎？且脩與柳開倡國初之古文，爲詞林之權輿，今還次于文苑傳柳開之下。義例葉適移編文苑傳，以其古文名世也，然有薦賢衛道之功，不可以一文人蔽之，今仍舊史還于儒林傳。義例又以曾鞏、洪邁移編文苑傳，鞏以文詞，邁以博洽也，然二人俱位躋宰列，蔚然有望，今亦還次諸臣之傳。義例刪卓行傳，以劉廷式、巢谷、徐積、曾叔卿、劉永一等編于孝義傳之末，積與永一允合孝義，其餘三人，不足強附。舊史之別立卓行雖甚無謂，然與其移附之胥爲未安，無如仍舊之猶有所據，故今因之。義例以丁謂、夏竦、王欽若、湯思退、史彌遠、史嵩之，移編于姦臣傳，又以林特等三十餘人一一類附，雖嚴修史之斷例然，然疑者不必強論，庸瑣者不足深誅，其不原列姦臣者，並皆還之舊次。義例叛逆傳，合唐書叛臣逆臣傳而名之，然若曰叛臣云爾，則固已爲逆也，不必苟然捏合，亟遵舊史而不改。義例九氏列于外國之上，蓋以俘降攢之也，然九氏以中國之人乘亂割據，已先於有宋開國之初，則後雖以次爲宋所并，固不可比例於外國，今移次于周三臣之上，稍與之也。歷代年號之頻頻更改，莫宋朝若也，一號之間，年數久近不齊，故本紀以外，年數之久者稱幾年，年數之近者稱初中末，若大事則不拘初中末，輒書幾年。列傳諸人，或有有字而無貫者，或有無字而有貫者，或有字貫俱無者，只從舊史書之，不必強究他書而墳補，蓋以存舊爲務，而其減其移，出于不得已也。論斷之文，每就舊史，或用全篇，或刪改字句，亦或別撰，而務從平易公正，若涉慘覈苛刻之論，一切革正，亟祛吹覓毛疵之習，勉恢含藏垢瑕之風。御定書不必別立標

記，而此書所述，爰自潛德春宮之日，竣功雖在今時，原始聿宜題識，且倣思政殿綱目義訓，崇政殿備考校正故事，卷下一書尊賢閣編，垂示永久（原注：列傳十一則）。（卷一〇葉三〇—三三）

(29) 南明書及陪臣傳：

十一年丁未（乾隆五十二年）二月癸未，判中樞府事黃景源卒……景源字大卿，號江漢……常以春秋大義自任，見張廷玉明史，不與弘光以下三帝統，乃撰南明書，三本紀，四十列傳，起弘光元年，訖永曆十六年。又以崇禎以來，本朝諸臣之爲皇朝立節者，作陪臣傳。世謂其平生文章盡在此。（卷二三葉二七）

(30) 綱目講義：

十五年辛亥（乾隆五十六年）五月丁丑，上於萬機之暇，覽朱子資治通鑑綱目，采其書法論斷事實名物之有疑者，著爲問目，凡六百九十五則，分授館學生人各一則，使之條對。復命抄啓文臣沈晉賢等刪節對語，附之條問之下，裒集成帙，名之曰綱目講義。（卷三二葉五一）

(31) 朱書百選：

十八年甲寅（乾隆五十九年）十二月戊寅，朱書百選成。上自春邸，喜讀朱子書，就大全語類，手加彙選，爲選統會選會英諸書。至是取其書牘，約之爲百選，首之以上李延平書，尾之以與黃直卿書，以眎道統之受授。凡四編，命閣臣李晚秀、前承旨韓晚裕抄啓，文臣崔光泰、戶曹佐郎李松源校勘人名地名，訓詁出處，綴釋于篇頭，用丁酉字開印于昌慶宮舊弘文館，遂名其地曰監印所，後爲鑄字所，凡編書印書皆於是。乙卯以後，以便近於所御迎春軒，諸臣引接，多由監印所出入。書成，頒諸臣。又命湖南嶺南關西營翻刻藏板。（卷四一葉六一）

(32) 五倫行實：

二十一年丁巳（嘉慶二年）七月丁亥，鑄字所印進五倫行實。世宗朝，命集賢諸臣蒐閱古今傳記，得孝子忠臣烈女之卓然者百有餘人，圖形於前，紀實於後，刊頒中外，俾補風教，今所傳三綱行實是也。中廟朝，金安國復取歷代諸賢處長幼交朋友可爲師法者四十七人，紀事圖讚，以補三綱行實之所未備，今所傳二倫行實是也。上既頒鄉里合編，又命閣臣沈象奎等取三綱二倫而合釐之，證訂

諺解，名曰五倫行實。命鑄字所活印廣頒，俾作鄉里之羽翼。其孝子類郭巨一條之特命刊刪，蓋有倣於朱子戒門人物詳鄧攸事於小學之遺意云。(卷四七葉八)

(33)新印春秋：

二十一年十二月乙卯，鑄字所進新印春秋，上御便殿親受，總裁官以下入庭行四拜禮，進書如儀。敎曰：春秋，聖人大一統之書也，三王之心法，待孔夫子而明，夫子之筆法，待朱夫子而著。特以見行之書，經與傳無別，我聖祖分命儒臣釐例正義，經爲綱而傳爲目，俾寓大一統之義，而未漬于成，何幸修述于二百年未遑之餘，今始完印，進書禮成。況值歲暮，益喜陽復之漸，所進春秋書一本，藏于春秋館，監董諸臣各頒一件。遂賞賜總裁官蔡濟恭、李秉模以下有差，行護軍李書九以編校勞，特賜熟馬一匹，同知敦寧府事曾允亨、仁川府使黃運祚俱以經文繕寫勞加資。(卷四七葉五〇)

(34)四部手圈：

二十二年戊午(嘉慶三年)十一月己丑，四部手圈成。上取三禮、史記、漢書、宋五子書、唐陸贊、唐宋八大家文，課日輪讀，遇契意手加圈批，命內閣諸臣分擔，彙三十卷，命名四部手圈。(卷五〇葉三五)

(35)濟衆新編：

二十三年己未(嘉慶四年)十二月甲午，濟衆新編成。上在春邸，十載侍湯，所朝夕尋繹者，脉訣藥論也，因以旁究醫理，上自素問難經，訖于歷代諸方，閱覽殆遍。本朝醫書，惟許浚寶鑑最稱詳核，然文煩意疊，踈漏亦多，上就加櫻括，發凡起例，撰成壽民妙詮九卷，復命內醫院博採諸方，芟繁取要，間附經驗之方，另編一部可行之書，屢易藁不輟。至御極後二十四年，書始成，原編八卷，目錄一卷，自風寒暑濕至藥性歌，凡七十目，每一目先敍脉訣形症，次附合用方藥，使遐鄉窮蔀之民，一開卷瞭然，名曰濟衆新編，付鑄字侵板頒，仍命內醫院都提調李秉模爲序。(卷五二葉五九)

(36)御製繕寫本：

二十三年十二月甲辰，奎章閣進御製繕寫本。御製自春邸時至己未年，分爲四集，其目爲三十，詩五編，書一編，序引四編，記三編，碑三編，誌一編，行

錄一編，行狀一編，祭文八編，綸音四編，敎七編，敦諭三編，諭書三編，封書三編，批五編，判三編，策問五編，說一編，論一編，贊三編，箴一編，銘四編，頌一編，雜著七編，講義五十六編，類義評例二編，故實六編，審理錄二十五編，日得錄十九編，羣書標記五編，凡一百九十一編。自設閣初定諸閣臣御製會粹之法，而徐浩修實主之，立義例，分編次。戊午秋，命浩修與李晚秀、金祖淳、李存秀監繕寫，甫數十編，而浩修卒。是歲命徐榮輔續編校寫，鄭大容、沈象奎、金近淳等分校。至是寫完二本，閣臣奉呈閣外以進，一本藏于大內，一本藏于摛文院。論賞閣臣，浩修賜祭，榮輔錫馬，餘皆錫賚有差。

(卷五二葉五七)

總上所記，約共二萬多字，可謂繁矣，特是讀者要知道，像這類史料在全部朝鮮實錄內所佔的分量計之，仍只是採取其少數而已。雖曰少數，其於講述朝鮮文化的史事，以對證中華文化之一般典籍，真是「亦步亦趨」可謂同爲「一窯」的出品。而且出品又是那麼多，現在更不須再一一加以解釋，正如研究一個案件，有了一件又一件的證件，羅列於讀者之前，這，當然不待煩說，讀者自然一見便會有所剖斷的，就是說，朝鮮也罷，中華也罷，反正這兩者的文化都是一事，這是絕無疑義的。

此外，作者對於右錄史文內容尙有部分的意見，姑亦附記如下：

第十五條所記的「訓民正音」，譯言之，又有「諺文」二字之稱，此書之作，與當初東國士夫之崇重漢化並不相悖似乎還是相輔而行的。這一含義，總因朝鮮的所謂「文盲」太多了，而「訓民正音」的作用，旨在推廣一般教育的普及，同時更爲着要打算鼓舞民間之忠孝節義起見，頗擬即「以諺文譯三綱行實，頒諸民間，使愚夫愚婦皆得易曉，忠臣孝子烈女必輩出矣。」這一舉措，由教育言之，正是應該推行的，與近來中國之推行注音符號以求教育的普及並無二義。比如「正音」記事所揭要義有云：「以二十八字而轉換無窮，簡而要，精而通，故智者不崇朝而會，愚者可浹旬而學。」像這樣地一學就會的文字，揆之我在上面所說的注音符號當然也正是一理，這是不消再用甚麼解釋的。然此「正音」一文字，在崇重漢化數千年根深蒂固之東國，最少在推行之初期是很難如意普遍通行，如民國四十四年七月四日董作賓先生於訪韓歸來後，

所撰「中韓學界交驩經過」一文，據其身親體察所得的實錄，曾經說到諺文通行不易的問題：

諺文的創作和提倡：諺文的二十八個拼音字母，在韓國是具有歷史性的。明英宗的正統八年(西元一四四三)，韓國李朝世宗的二十五年，他創造了諺文，經過君臣們三年的研討，到了二十八年，頒有訓民正音一書，原來打算作為通俗教育之用的，但以後並未通行，所以李朝歷代的書籍，仍是全用漢文，並不多見諺文書籍。(大陸雜誌十一卷三期)

按，所謂「以後並未通行」，說起來這又與東國的士夫大有關係。因為當創作諺文研討之始，就有些士夫力持異議的。據世宗實錄二十六年(正統九年)二月庚子集賢殿副提學崔萬理等疏言，以為「我國……文物禮樂，比擬中華，今別作諺文，捨中國而自同於夷狄……豈非文明之大累哉？」此疏的價值，等於代表當時一羣士夫意見之作，爰將其全文照錄於後，亦朝鮮創造諺文過程中之一重要史料也。

臣等伏觀諺文制作，至爲神妙，創物運智，夐出千古。然以臣等區區管見尚有可疑者，敢布危懇，謹疏于後，伏惟聖裁。一、我朝自祖宗以來，至誠事大，一遵華制，今當同文同軌之時創作諺文，有駭觀聽。儻曰諺文皆本古字，非新字也，則字形雖倣古之篆文，用音合字，盡反於古，實無所據，若流中國，或有非議之者，豈不有愧於事大慕華。一、自古九州之內，風土雖異，未有因方言而別爲文字者，唯蒙古西夏女真日本西蕃之類，各有其字，是皆夷狄事耳，無足道者。傳曰用夏變夷，未聞變於夷者也，歷代中國，皆以我國有箕子遺風，文物禮樂，比擬中華，今別作諺文，捨中國而自同於夷狄，是所謂棄蕪合之香而取螗螂之丸也，豈非文明之大累哉？一、新羅薛聰吏讀，雖爲鄙俚，然皆借中國通行之字施於語助，與文字元不相離，故雖至胥吏僕隸之徒，必欲習之，先讀數書，粗知文字，然後乃用吏讀。用吏讀者，須憑文字，乃能達意，故因吏讀而知文字者頗多，亦興學之一助也。若我國元不知文字，如結繩之世，則姑借諺文以資一時之用猶可，而執正議者必曰與其行諺文以姑息，不若寧遲緩而習中國通行之文字，以爲久長之計也。而况吏讀行之數千年，而簿書期會等事無有妨礙者，何用改舊行無弊之文，別創鄙諺無益之字乎？若行諺

文，則爲吏者專習諺文，不顧學問，文字吏員，岐而爲二。苟爲吏者以諺文而官達，則後進皆見其如此也，以爲二十七(八字之誤)字諺文足以立身於世，何須苦心勞思窮性理之學哉？如此則數十年之後，知文字者必少，雖能以諺文而施於吏事，不知聖賢之文字，則不學墻面昧於事理之是非，徒工於諺文將何用哉？我國家積累右文之化，恐漸至掃地矣。前此吏讀，雖不外於文字，有識者尙且鄙之，恩欲以吏文易之，而況諺文與文字暫不干涉，專用委巷俚語者乎？借使諺文自前朝有之，以今日文明之治，變魯至道之意，尙肯因循而襲之乎？必有更張之議者，此灼然可知之理也。顧舊喜新，古今通患，今此諺文不過新奇一藝耳，於學有損，於治無益，反覆籌之，未見其可也。一、若曰如刑獄辭，以吏讀文字書之，則不知文理之愚民，一字之差，容或致冤，今以諺文直書其言，讀使聽之，則雖至愚之人悉皆易曉，而無抱屈者。然自古中國，言與文同，獄訟之間，冤枉甚多。借以我國言之，獄囚之解吏讀者，親讀招辭知其誣，而不勝捶楚多有枉服者，是非不知招辭之文意而被冤也明矣。若然，則雖用諺文，何異於此？是知刑獄之平不平，在於獄吏之如何，而在於言與文之同不同也。欲以諺文而平獄辭，臣等未見其可也。一、凡立事功，不貴近速，國家比來措置，皆務速成，恐非爲治之體。儻曰諺文不得已而爲之，此變易風俗之大者，當謀及宰相，下至百僚，國人皆曰可，猶先甲先庚更加三思，質諸帝王而不悖，考諸中國而無愧，百世以俟聖人而不惑，然後乃可行也。今不博採羣議，驟令吏輩十餘人訓習，又輕改古人已成之韻書，附會無稽之諺文，聚工匠數十人刻之，劇欲廣布，其於天下後世公議，何如？且今清州椒水之幸，特慮年歉，扈從諸事，務從簡約，比之前日十減八九，至於啓達公務亦委政府，若夫諺文，非國家緩急不得已及期之事，何獨於行在而汲汲爲之，以煩聖躬調燮之時乎？臣等尤未見其可也。一、先儒云，凡百玩好皆奪志，至於書札，於儒者事最近，然一向好著亦自喪志，今東宮雖德性成就，猶當潛心聖學，益求其未至也。諺文縱曰有益，特文士六藝之一耳，況萬萬無一利於治道，而乃研精費思，竟日移時，實有損於時敏之學也。臣等俱以文墨末技，待罪侍從，心有所懷，不敢含默，謹罄肺腑，仰瀆聖聰。

上覽疏，謂萬理等曰：汝等云用音合字，盡反於古，薛聰吏讀，亦非異音乎？且吏讀制作之本意，無乃爲其便民乎？如其便民也，則今之諺文，亦不爲便民乎？汝等以薛聰爲是，而非其君上之事何哉？且汝知韻書乎，四聲七音字母有幾乎，若非予正其韻書則伊誰正之乎？且疏云新奇一藝，予老來難以消日，以書籍爲友耳，豈厭舊好新而爲之，且非田獵放鷹之例也，汝等之言，頗有過越。且予年老，國家庶務世子專掌，雖細事固當參決，況諺文乎？若使世子常在東宮，則宦官任事乎？汝等以侍從之臣，灼知予意，而有是言可乎？萬理等對曰：薛聰吏讀，雖曰異音，然依音依釋，語助文字，元不相離，今此諺文，合諸字而並書，變其音釋而非字形也。且新奇一藝云者，特因文勢而爲此辭耳，非有意而然也。東宮於公事，則雖細事不可不參決，若於不急之事，何竟日致慮乎？上曰：前此金汝啓曰：制作諺文，未爲不可。今反以爲不可。又鄭昌孫曰：頒布三綱行實之後，未見有忠臣孝子烈女輩出，人之行不行只在人之資質如何耳？何必以諺文譯之，而後人皆效之。此等之言，豈儒者識理之言乎？甚無用之俗儒也。前此上教昌孫曰：予若以諺文譯三綱行實，頒諸民間，則愚夫愚婦皆得易曉，忠臣孝子烈女必輩出矣。昌孫乃以此啓達，故今有是教。上又教曰：予召汝等，初非罪之也，但問疏內一二語耳，汝等不顧事理，變辭以對，汝等之罪，難以脫矣。遂下副提學崔萬理、直提學金碩祖、直殿金汝、應教鄭昌孫、副校理河緯地、副修撰宋處儉、著作郎趙瑾于義禁府。翌日，命釋之，唯罷昌孫職。仍傳旨義禁府，金汝前後變辭啓達事由，其鞠以聞。(卷一〇
三葉一九)

按，所謂「諺文」，自世宗二十八年傳布之後，當時是否即已通行於東國的全境？還有通行之後，其在東國的上上下下果否又皆一致地認真奉行？實錄因無明文，似可不必注意。可注意的，莫如國王自己所云：「予老來難以消日，以書籍爲友耳。」由此足證國王之好學，可謂「至老不倦」，毋怪乎世宗之世著作乃至那麼多，而李朝文風之盛，即此可知其概。至於諺文之作，如依世宗的口氣推之，那也就是說：「今之諺文，不外只爲便民之用耳。」據此，則可見我在前面關於引用董作賓先生所有談及諺文「以後並未通行」的話，當係事實，當係總括自有「諺文」以來一般知識分子不屑注意這

項「諺文」文字的事實。而爲東國人士朝夕所最樂於從事的，當然又不外世宗那句話「以書籍爲友」，與同甚麼「苦心勞思，窮性理之學」之類而已。凡此云云，亦有現證爲憑：（一）徽齋先生集五本，凡十一卷，朴珪壽字桓卿所撰。（二）通文館志，編至光緒十四年戊子，朝鮮總督府景印，原刻本六冊，凡十二卷。這兩種書因爲正是我手邊所常用之書，故不必遠舉他書，而特拈出兩書記之，都是有清光緒二十一年乙未即西元一八九五年朝鮮未遭受日本脅制以前的作品。這類作品，史語所藏之甚多，揆之董作賓先生所說的「李朝歷代書籍，仍是全用漢文，並不多見諺文書籍」之一情節，又全是真實之事。最奇怪的。朝鮮自有諺文之後，最大的用途，應該爲兒童啓蒙之用，實際並不這麼辦，而東國所用的根本也不是甚麼「諺文」而乃是「論語」一書，參徽齋集，如朴珪壽關於「七歲讀論語」的記事，便可以明乎其然的了。那麼，諺文之不易普遍通行，說句實話，還不是受了數千年來一般漢化的影響才致如此的。又，諺文之用，最多也只是用於注音而已，參英宗實錄卷八十八葉十一釋諺文所寫「尚書司印」四字有曰：「諺與真音雖似，而義多不同，書之爲瑞爲書，司之爲事爲司，俱未可辨。」此一說明，如所謂音似而義多不同之處，正爲說明諺文只用於注音之一確證也。

二

第十七條關於「銃筒贍錄」一書冊述及國王諭有曰：「今送贍錄一冊，鑄造之方，用藥之術，備悉載錄，軍國秘器，所係甚重，宜常秘密以藏。」按，銃筒卽火砲，火砲之法，本係得自中國，而火砲之用，則爲專以備倭，其云「秘密以藏」，其意亦只在隄防該國奸民輩有「賣與賊倭」的行爲而已（見成宗實錄卷九十七葉五及卷二〇六葉二）。實際火砲之傳與「賊倭」，自有中國的奸人爲之，而朝鮮之所慮根本就是多餘的。參朝鮮實錄記明朝奸人交通「賊倭」之狀，不僅貽害於中國，抑更常常肆毒於朝鮮，有如拙著「明季朝鮮倭禍與中原奸人」（史語所集刊第二十六本）一文，即係備述中國奸民之附倭，自來就是不知其數。此因明承宋元之後，海運與火砲皆極進步，而沿海奸民以之授倭，彼此勾結既久，於是遂爲海上之大害。如明代沿海一帶尤其是江浙的倭患，以及後來萬曆二十年又更釀成朝鮮之「壬辰倭禍」，說起來都與中國奸人的淵源有關。所幸大明萬曆帝看清了「朝鮮倭禍」也正是中國的「倭禍」，決計出兵援韓，擊敗倭寇，再造東

邦，自是之後，日人不敢爲患於朝鮮者凡三百年，而朝鮮之得享太平安定無事者亦三百年。在同一時期內，直至一千八百九十四年清朝（光緒二十年甲午戰爭之前）沿海之無倭患，亦係明人東征之賜。此段史事，由中韓兩國言之，可以說「倭患平，天下寧」，而如「統簡謄錄」所說「備倭」的火砲，當然三百年來也都備而不用了。

三

第十八條所記的「皇華集」，檢內閣大庫檔案中現存「皇華集上」第二十三葉一葉，係大字本，且間有偏斜，似用活字印的。這一殘葉的款式：每半葉十行，平行十五字，連拾頭三字共十八字一行。殘葉前半葉載有當初東國人士所和中朝（明朝）詔使詩，姑錄其一首爲證：

鼈禁仙客下丹極，飛向東方傳玉勅。霞裾霓佩風冷然，握手一笑如舊識。恨無瀛州九斛塵，此情爛爛何日申。相逢未幾又相送，林鶯啼斷能愁人。

詩不在多，只要可以看出東國的文化，雖殘篇斷簡都是可貴的。而今所錄這首詩，正是代表「皇華集」一部書的大題目，故特爲擷出，亦東國儒林紀事之作也。又，這一「皇華集」，考朝鮮凡有兩種本，如檔案中所見者，當爲「活字本」，這是該國早期印行的。其後此本因「歲久散逸」，於是乎又有一種所謂「重刊」本，據英宗實錄卷一百二十葉二十載：「四十九年癸巳（乾隆三十八年）六月癸巳，上命重刊皇華集。在昔皇明，詔使之出來也，其唱和詩文，每錄爲一帙，名曰皇華集。歲久散逸，上以爲皇朝史蹟，不可湮沒，遂命搜輯，合帙重刊云。」此一記事，因與考訂「皇華集」板本有關，特附於此。同時更能看出朝鮮之重刊是書，其最大用意，無非爲了紀念昔日的大明，俾所謂「皇朝史蹟」傳諸久遠而已。

四

第二十五條所記的「皇明全史」，又簡稱「明史」，凡三十二冊，據作者李玄錫自述，當康熙三十六年，其已完成者，「幾已五分之四」，參此一言，也就是說還有五分之一正在繼續撰述中，而如所謂「五分之四」所已經過的歲月究竟有多少，可不必細算，現在姑就未完成部分「五分之一」言之，參康熙四十二年記事，計又歷時六載，作者竟致「未成書而卒」，可謂「死不瞑目」，厥後乃由其子李漢謙續成之，於康熙五十三年始以全帙進呈於國王。據此，可見皇明全史一書，原係李氏父子兩代之作，前

後通計數十年而後始克完成，則是這部史書之傳世，我想，比之班固之續成其父西漢書，正可兩相媲美的。

再，還有皇明全史作者關於其初所有撰述的動機，亦當拈出一談，如其言有曰：「妄謂皇明史記，雜亂無統，所謂昭代典則等書，不過朝報謄劄者也，或一事而散出，或微事而錯擬，律以綱目之義，大有逕庭。」按，所謂皇明史記，與清人所修之明史並非一事，因清人之纂修明史，雖曰於順治二年五月開館，然由於或作或止，兼之又有一些有關「建州」的史例，必須久而後定，所以一直延至乾隆四年才奉旨准予頒行的。同時還有這部明史之通行，由其時的朝鮮言之，一時也不易見到，因清人對於凡關史書之類一向都是禁止出境的。至若李玄錫所據之皇明史記，參王氏東華錄，當係明人所撰之書，如康熙四年十月己巳御史顧如華奏，有「查明史舊有刊本」之說。而這一「明史舊刊本」，考之朝鮮實錄亦有明白之記錄，如英宗實錄卷四十八葉十一載：「初康熙時，有買來皇明十六朝紀者。」此書本為朝鮮使臣赴燕之行潛貿而來，即明萬曆中陳建所撰之「皇明通紀」，明亡之後，董其昌更有「皇明通紀續編」之作（此亦朝鮮實錄之言。檢明史董其昌傳：崇禎四年……掌詹事府事，居三年……致仕，又二年卒，年八十有三。然否？待考。），其實此二者合而言之或許正形成一書，也就是不外像英宗實錄所說的甚麼「皇明十六朝紀」一書而已。不意此書自傳到東國之後，乃致引起了該國儒臣李玄錫氏之注意，以為是編既成於明人之手，「律以孔子作春秋在魯則諱」之義，當然史之真實性也就不免有了問題的，因而他才說出了一些「雜亂無統」以及「律以綱目之義，大有逕庭」的話，認為就「史以傳信」四字而論，實有重寫之必要，於是乎所謂「皇明全史」也就因此之故而見於東國了。

又，李玄錫氏尙撰有「明史綱目」一書，見英宗實錄卷五十四葉十六。是書與「皇明全史」是否為一事，吾人似無注意之必要，總因我們現在的取義，只在尋求書之內容不失為信史而正是所謂「真情實事」之記錄足資吾人之研究而已。有如「明史綱目」即係採取這種意義而乃是「據實直書」的，姑據英宗實錄取例如下：

十七年辛酉（乾隆五年）九月乙丑，掌令宋時涵上疏言……本朝之事皇明，無異內服，為尊者諱，春秋之書法。臣伏見李玄錫所編明史綱目，則其立綱之文，任意褒貶，當諱而不諱者，至於入梓進御，其將流傳於百代，玄錫固不足責，而

我殿下尊周之誠，恐有竊議者矣，臣謂亟命儒臣改正焉。上下嚴批不從。初，玄錫編明史綱目，至靖難事，特書曰：燕王某舉兵。上以其事問領議政金在魯，在魯對曰：明朝雖爲父母之邦，不爲綱目則已，爲之，則成祖御諱，亦何可不書。左議政宋寅明曰：孔子作春秋，在魯則諱，在周則不甚諱，作史者豈可無褒貶乎？上以爲然，置之。

由「作史者豈可無褒貶」一言，見東國儒者治史之公。而如明人所寫的「皇明十六朝紀」，則係以明人言明事，尤其是關於朝廷之措施，當然有很多失政的行爲，還不是本着甚麼「爲尊者諱」的那一套都是略而不載的。大抵言之，有善則揚，有惡則隱，所以歷代的一些聖帝賢王都在這種情形之下才能够「永有辭於天下後世」的。今者吾人由於讀朝鮮實錄所見之史料，其性質正是所謂一堆「生材料」，姑就宣德一朝言之，其侵擾朝鮮之處真是書不勝書，有如鷹犬等物之頻頻求索，便是其時朝鮮一大害。同時還有奉命而至東國者都是些無知的太監，此輩平日多視朝鮮爲奇貨，一至該國，大都恣意地貪求無所不用其極。於是乎國王因不勝其擾而乃至常常發爲嘆嘆之言曰：「不明之君在上，宦官用事，則雖中朝之人尚且畏縮，況在海外之國，豈可守正而不事之哉？」又有曰：「自古天下國家之亂，由于宦寺，奉使而來者，皆此輩也，則上國之政可知矣。」凡此之類，使「皇明全史」的作者李玄錫父子如亦注意及之，則其收入「皇明全史」之處，說起來又都是「有貶而無褒」的。作者爲此另撰有「記朝鮮實錄中之皇明全史」一文，共計二萬六千餘字（集刊第三十二本），現在這裏似可不必贅論了。

五

第二十六條所記的趙憲朝天錄，說起來其類甚多，爲朝鮮每一赴燕使行常有之作。如天啓六年冬至使金尙憲朝京之行，其紀事手冊，亦取「朝天錄」三字以名其書，見池北偶談卷十五及朝鮮陪臣考金尙憲傳。又如有所謂前校理崔溥，亦嘗撰進中朝聞見日記矣，載成宗實錄卷二一七葉十六。考朝鮮於明代，自洪武二十五年壬申（西一三九二）建國起，迄崇禎九年丙子（西一六三六）爲清人所屈而與明朝斷絕關係止，其往來大明，凡二百四十五年。這種往來，參朝鮮成宗實錄卷一九九葉五，有時其往來之勤竟多至「前者未還，而後者繼，循環絡繹，無有休息」之一情形的。由此約略計之，假如那些所謂「朝天」的使臣都有甚麼「朝天錄」或「燕行錄」的話，則其數量之多，

朝鮮圖錄中所見之中韓文化關係

我們現在是很無法加以估計的。姑舍此不談，再另就清國言之，朝鮮與清人，其關係自非昔日大明之比。由名義而論，朝鮮雖曰「服屬」於清人，實則「丙子虜禍」關於南漢下城之耻，該國君臣上下一直都在「含冤忍痛」之中。據實錄，其仇視清人之極甚至往往發為咒詛之言，不曰「胡人何所知」，便曰「胡無百年之運」，像這樣情形，當然根本也談不上是甚麼「相交以誠」的。因而當有清初期，關於該國前前後後一些奉使之臣，其視清國的一切，似乎都是漠不關心的，如顯宗實錄卷十五葉三十一載，有「我國之事，彼人無細不聞，彼之事情，我無一聞知」語。此云「無一事聞知」，即指使臣等赴燕之行都是不屑有所著錄的。但是延及雍乾之世，去當初「丙子虜禍」幾已百年之久，其觀感所得自然也可隨時漸漸改變的，而如前者所說的「胡人何所知」一種蔑視清人的口氣，後來不再如是，而乃曰：「清人雖是胡種，凡事極為文明，典章文翰，皆如皇明時」(英宗實錄卷四十七葉五)。由於清國文明「皆如皇明時」，於是乎東國赴燕的使行也都感到了一個極大的興趣，於是乎像「燕行錄」那一類的著作也就前後相繼地以傳於世了。據北平圖書館館刊第三卷第三號所載「朝鮮支那文化之研究」一文，其中第五項有「李朝學人與乾隆文化」一則，係藤塚鄰撰。藤氏此篇，記鮮人燕行諸錄，有：(一)金昌集之老稼齋燕行錄，(二)黃梓甲寅(雍正十二年)燕行錄，並庚午(乾隆十五年)燕行錄，(三)洪大容湛軒日記(三十年)，(四)李德懋入燕記(三十四年)，(五)朴趾源熱河日記(四十五年)，(六)嚴璿燕行錄(四十九年)，(七)徐浩修燕行紀(五十五年)，(八)柳得恭熱河紀行詩註。總上著錄，作者凡八人，書冊共九種，而這九種書，吾人多未見，所見者僅朴趾源熱河日記一種，於民國四十五年三月由中華叢書委員會列入「中華叢書」影印傳世，並有提要記其大概云：

朝鮮朴趾源氏，於清乾隆四十五年六月(朝鮮李朝正宗四年)隨朝鮮祝賀清高宗七十壽誕使臣來華，遊盛京北平及熱河各地，撰熱河日記二十六卷。熱河日記亦名燕行錄，為朴趾源集一部分，內容包羅甚廣，舉凡歷史、考據、風俗、習尚、山川、人物、與夫詩賦書畫等無不涉及，對當時清朝政治及人物，多有客觀之評論，足供史家考證。本會是就中央圖書館所藏最初鈔藁，付諸景印，藉為增強中韓兩國文化交流之一助。

熱河日記影印本凡六冊，約共二十餘萬字，字數如是之多，也許正是東國士夫燕行錄

中之一部巨著。而是書原鈔本，據提要，是爲中央圖書館所藏，然作者當民國三十六年四月在南京時嘗於張溥泉先生處見其爲「朝鮮宣廟中興誌」所作的序文，序文首段也會特別談到這部熱河日記的，不知與中央圖書館所藏者是否爲一事？我想，可能是一事。其序文有曰：

中國同盟會初創之時，韓志士申鯤觀、濮精一諸君，慨然加盟，冀中國革命成功，將必援韓驅倭。余與韓人勤交遊，惜未留意韓之文獻。民國十五六年居滬，申獻民君贈以朴燕巖熱河日記，當清乾隆六(七字之誤)十歲稱壽熱河，燕巖隨韓使入華，名爲清賀，實爲中國吊也。渡鴨綠江，經遼東，入山海關，凡三閱月，風物政俗，靡不畢載，詞藻高華，出入漢唐，凡上國之淪亡，衣冠之左袵，虜廷之驕奢，生民之凋弊，直筆特書，反復慨歎，雖擺倫之哀希臘，無以過之。中國士大夫呻吟於清初三會淫威之下，不知自哀，而鄰國人哀之，余寶其書，傳示友好，皆引爲獲見之晚，於是知東國文獻可貴，然海內殊渺。

張先生序文，最後記有「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國父誕辰，張繼識於革命史蹟展覽會」二十三字，此二十三字，易言之，即作於抗戰時之首都重慶，今得轉錄之，其於熱河日記傳入中華的淵源，亦讀者不可不知之一文獻也。此外還有序文內關於「東國文獻可貴」一言，其中含義，演來又更有一樁極端動人的故事。比如當一五九二年(明萬曆二十年壬辰)朝鮮突遭倭禍幾致亡國，大明兵部尙書石星力主援韓，擊敗倭寇，再造東國，是爲東方震耀古今之第一大事。可是我們要知道石星之力主出兵，當中尚有一段隱情，原來還是受了他的夫人之影響。至于這位夫人之所以出此，則專爲報答東國名臣於彼有過一段高義而已。茲特由熱河日記卷二十一將其故事附錄於後，以見一個女性之奇真是奇在意想之外，而如一個歷史上最有名的戰爭像明朝援韓之役，正是由這一女性所創造的。

有言唐城君洪純彥，明萬曆時名譯也。入皇城，嘗遊娼館，女隨色第價，有千金者。洪以千金求薦枕，女方二八，有殊色，對君泣曰：奴所以索高價者，誠謂天下皆慳男，無肯捐千金者，祈以免斯須之辱，一日再日，本欲以愚館主，一以望天下有義氣人贖奴作箕帚妾。奴入娼館五日，無敢以千金來者，今日幸逢天下義氣人，然公外國人，法不當將奴還，此身一染，不可復涴。洪憐之，

問其所以入娼館者？奴南京戶部侍郎某女也，家被籍，追贖，自賣身娼館，以贖父死。洪大驚曰：吾實不識如此，今當贖妹，償價幾何？女曰：二千金。洪立輸之，與訣別，女百拜稱恩父而去。其後洪復絕不置意，嘗又入中國，沿道數訪洪純彥來否？洪恠之。及近皇城，路左盛設供帳，迎謂洪曰：本兵石老爺奉邀。及至石第，石尙書迎拜曰：恩丈也，公女待翁久。遂握手入內室，夫人盛粧拜堂下，洪惶恐，不知所爲。尙書笑曰：丈人久忘乃女耶？洪始方知夫人乃娼館所贖女也，出娼館卽歸石星爲繼室。比石貴，夫人猶手自織錦，皆刺報恩字，及洪歸裝，送報恩緞及他錦綺金銀不可勝數。及壬辰倭寇，石在本兵力主出兵者，以石本義朝鮮人故也。

六

第二十八條所記的「宋史筆」，作者於後文所謂「求書」一章中曾附有說明，特借此一提，請讀者注意之。

七

第二十九條所記的「陪臣傳」，又稱「明陪臣考」，凡上下二冊，其下冊並有「江漢集卷之二十七目錄」字樣。據此，則關於江漢集一書的內容和種類想必包括甚多，而「陪臣傳」一項當僅係其中之一種。已故張溥泉先生曾藏有此書，卽抄本二冊，三十六年四月我在南京時，因王獻唐先生介紹，嘗承張先生出以見示，故得借錄之。是書所收陪臣，上冊凡十四人：崔孝一、林慶業、金尙憲、李敬興、曹漢英、蔡以恒、宋時烈、宋浚吉、金慶餘、金益熙、李厚源、俞聚、閔鼎重、李浣，下冊凡十人：洪翼漢、尹集、吳達濟、李士龍、黃一皓、鄭雷卿、車禮亮、張厚健、安克誠、車元轍，共二十四人。這二十四人俱爲「抗清到底」而是忠於明朝的，他們視死如歸的精神都是本着「春秋大義」不與敵人「共戴一天」。有如其中的崔孝一，說起來真是動人，初孝一以志在復遼，嘗在吳三桂軍中爲謀士。甲申之役，孝一隨三桂軍至京師，因清人稱帝，令天下薙髮，孝一知大勢已去，獨不薙髮。參本傳：「侍先帝殯，晝夜臨，十日不食，死於先帝之旁，三桂爲收而葬之。」據此，則可見崔孝一死事之烈，真可謂「從容就義」矣，由明史言之應入明史忠烈傳。實則其他二十餘人，揆之孝一之烈正是一榜一樣並無二致，因爲他們嘗視明人爲同胞，謂中國爲一家，以金人爲「別種」，而

稱曰「讎奴」，諸如此類甚多，都是東國人士的特點。而這一特點的結論，自然又應歸重於中華的文化，總由他們對於四書五經之類讀得太熟之故，因為東國儒者在其「大作」上一向的稱述都是如此這般的，我們只須參看陪臣傳序文，便可知他們平時之致力中國聖人之教是有相當很深的修養：

魯定公問君使臣、臣事君如之何？孔子對曰：「君使臣以禮，臣事君以忠。」言上盡其禮，則下盡其忠也。自古尊貴之臣上之所禮，而不能盡其忠者有矣，卑賤之臣上之所不禮，而能盡其忠者亦有矣，豈於尊貴無忠臣而於卑賤有忠臣歟？抑位已足者難爲勇名未立者易爲忠歟？抑下之忠與不忠在於其人而不在於上之禮不禮歟？余讀明史，見毅宗皇帝封吳三桂爲平西伯、左良玉爲寧南伯、唐通爲定西伯、劉澤清爲東平伯，下詔勤王，而無一人入衛者，未嘗不悲憤泣下也。夫爵之以伯，其禮甚厚，而四人不肯進兵救天子，京師已陷，而晏然不爲之戚，何其不忠也。明興以來，屬國之士不得仕於天子之國，奉使來觀，天子召見皇極殿，其禮甚薄。然屬國疎遠之士，視天子如其父母，恐不得自盡其節，非天性之篤於忠者，豈如是乎？

此記事內所謂「視天子如其父母，恐不得自盡其節」云者，殆指二十四烈士願爲大明效死而言，同時也正是表彰東國人士的正氣。而且像這一類的文章，參朝鮮史籍，記之多矣，姑再據朝鮮通文館志卷一葉十一關於肅宗朝丁酉年（康熙五十六年）漢學教誨高時彥爲通文館「冽泉樓」所撰之序文，錄其頭辭於後，以見東國儒者所有講求「夫子春秋大義」之一般。

昔夫子作春秋，尊中國，攘夷狄，而大一統之義，昭如日星，垂之於天下萬世。我東方文化，慕擬中華，上自學士大夫，下至委巷之賤，莫不知尊周之爲重，以血誠服事皇明數百年。至龍蛇之變，受神皇再造之恩，浹人骨髓。一自滄桑變易，陵谷貿遷之後，華夏文明之地，變爲腥穢之區，數千里箕封山河，亦帶牛後之耻。義人志士，掩抑悲傷，低回慷慨，常抱朱夫子所謂含冤忍痛四個字于胸中者多矣。

第二章 鑄字

朝鮮鑄字之法，據實錄，係範銅爲之，始於太宗三年癸未，即明永樂元年（西元一四〇三），降及正宗二十年丙辰，即清嘉慶元年（西元一七九二），中間凡共經過多次的改善，由是而所謂「廣印羣書」的事業也跟着一直在不斷的發展，這在朝鮮文化史上可謂乃是一個極端重要的階段。至關於歷次所有字型的改造，其說如下：（一）太宗朝癸未，以經筵古注詩書左傳爲本，命李稷等鑄十萬字，是爲癸未字。（二）世宗朝庚子，命李叢等改鑄，是爲庚子字。（三）甲寅（世宗十六年，明宣德九年），以庚子字纖密，出經筵所藏孝順事實爲善陰隲等書爲字本，命金墩等鑄三十餘萬字，是爲甲寅字。（四）英宗壬辰（四十八年，清乾隆三十七年），正宗在東宮時，嘗以甲寅字所印心經萬病回春二書爲字本，鑄五萬字藏之，是爲壬辰字。（五）正宗元年丁酉（乾隆四十二年），命關西伯以本朝人韓構書爲字本，鑄八萬字，是爲丁酉字。（六）正宗十六年壬子（乾隆五十七年）命倣中國四庫書聚珍板式，取字典字本，用黃楊木刻成大小三十二萬餘字，名曰生生字。（七）正宗十九年乙卯（乾隆六十年），整理儀軌及園幸定例等書，將編次而行，命以生生字爲本，範銅鑄字，大小並三十餘萬，名之曰整理字。以上是爲李朝鑄字史事的大概。鑄字之外，參史文，就東國的朝家言，尚有若干採用中土的雕版，然並非大舉，乃只是少數而已。還有印書方法之研究，與鑄字之改進正是一事，也值得在這裏先提出一說。大抵草創之初，技術欠精，每當印書，必先鎔化黃蠟於板底（銅板），而後植字於其上。這一辦法，不僅費黃蠟甚多，兼之蠟性本柔，植字不能堅固，纔印數紙，字即遷動多致偏斜，勢須隨時爲之移正，像這樣地印書，真是不勝其麻煩，所以印書者苦之。後來則因經驗所得，「改鑄銅板與字樣相准，不假鎔蠟，而字不移。」這一情形，大約不外改鑄的銅板有了若干規定的長條「溝道」，而這「溝道」的寬窄又當是以字樣爲標準，故能排字其中，「並皆平正牢固」，不致再蹈前弊，有左傾右斜或前移後動之事。再說鑄字之役，其調用的人才都是一時的俊傑，就是貴如王子罷，也要盡其所長，如晉陽大君孫即後來稱爲世祖的，當世宗時亦嘗奉命參與書寫「字本」之事，見後引世宗實錄卷六五葉三。據此，殆又不外我平時所常云：「朝鮮立國之道，其全副精力，實着重於中華的文化。」所以自是之後，李氏的朝鮮，真可謂「無書不印，無人不學。」真可謂「文教之興當日進，而世道之隆當日盛。」凡此情形，如鑄字，如印書，都是專指發揚漢化而言，甚至於到了很晚的正宗之世，也就是一七九六年（第十八世紀之末），

東國的漢化，更盛極一時，有如後錄史文二十三條，便是一個理由最充足的證明。再檢前篇所謂「諺文並未通行」的話，當然又更是一個自然而然之勢不足爲異的。

一、世宗實錄：

- (1)三年辛丑(永樂十七年)三月丙戌，賜鑄字所酒百二十瓶。前此印冊，列字於銅板，鎔寫黃蠟堅凝，然後印之，故費蠟甚多，而一日所印，不過數紙。至是，上親自指畫，命工曹叅判李歲、前小尹南汲，改鑄銅板與字樣相准，不暇(假)鎔蠟，而字不移，卻甚楷正，一日可印數十百紙。上念其功役之勞，屢賜酒肉，命印資治通鑑綱目，令集賢殿正其謬誤，自庚子冬至壬寅冬乃訖。(卷一葉一五)
- (2)四年壬寅(永樂十八年)十月癸丑，上命鑄字所改鑄字樣印書，命卞季良跋之曰：鑄字之設，可印羣書以傳永世，誠爲無窮之利矣。然其始鑄字樣有未盡善者，印書者病其功未易就，永樂庚子冬十有一月，我殿下發於宸衷，命工曹叅判李歲新鑄字樣，極爲精緻，命知申事金益精、左代言鄭招監掌其事，七閱月而功訖，印者便之，而一日所印，多至二十餘紙矣。恭惟我光孝大王作之於前，我主上殿下述之於後，而條理之密又有加焉者，由是而無書不印，無人不學，文教之興當日進，而世道之隆當日盛矣。視彼漢唐人主規規於財利兵革，以爲國家之先務者，不啻霄壤矣，實我朝鮮萬世無疆之利也。(卷一八葉一〇)
- (3)十三年辛亥(宣德六年)五月甲戌，禮曹據典醫監牒呈啓：本監生徒，專爲習讀醫方，今在本監直指方、傷寒類書、醫方集成、補註銅人經等書，只有唐本各一件，習讀人多，難以共看，令鑄字印頒。今詳補註銅人經有圖形，難用鑄字印之，請就有材木慶尙道刊板，其餘三書，令鑄字所各印五十件，分給本監及惠局濟生院。從之。(卷五二葉一八)
- (4)十六年甲寅(宣德九年)六月丙寅，頒鑄字所印老乞大朴通事于承文院司譯院，此二書譯中國語之書也。(卷六四葉四三)
- (5)七月丁丑，召知中樞院李歲議曰：太宗肇造鑄字所，鑄大字時，廷臣皆曰難成，太宗強令鑄之，以印羣書，廣布中外，不亦韙歟？但因草創，制造未精，每當印書，必先以蠟布於板底，而後植字於其上。然蠟性本柔，植字未固，纔

印數紙，字有遷動，多致偏倚，隨卽均正，印者病之。予念此弊，曾命卿改造，卿亦以爲難，予強之，卿乃運智造板鑄字，並皆平正牢固，不待用蠟，印出雖多，字不偏倚，予甚嘉之。今者大君等，請改鑄大字印書以觀，予念近因北征，頗失兵器，銅鐵所用亦多，矧今工匠分役各處，務甚繁夥，然此亦不可不爲也。乃命叢監其事，集賢殿直提學金墩、直殿金鎮、護軍蔣英實、僉知司譯院事李世衡、舍人鄭陟、注簿李純之等掌之，出經筵所藏孝順事實、爲善陰隲、論語等書爲字本，其所不足，命晉陽大君孫書之，鑄至二十餘萬字。一日所印，可至四十餘紙，字體之明正，功課之易就，比舊爲倍。(卷六五葉三)

(6)辛卯，上曰：今鑄大字，爲寶重矣，予欲印資治通鑑，頒諸中外，使老人易於觀覽，若備紙三十萬卷，則可印五六百件矣。其紙墨備辦之策，承政院布置。(卷六五葉八)

(7)壬辰，命造印資治通鑑紙五萬卷于造紙所，十萬五千卷于慶尙道，七萬八千卷于全羅道，三萬三千五百卷于忠清道，三萬三千五百卷于江原道，共三十萬卷。仍傳旨：楮以國庫米換易，役境內僧人，給與衣糧。如蒿節、麴麥節，竹皮、麻骨等物，因其易備，每五分交楮一分造之，非惟紙力稍強合於印冊，用楮亦不多矣。(卷六五葉八)

(8)二十二年庚申(正統五年)四月丙申，傳旨開城府留守：本府刊板東國文鑑、銀臺集、儀禮、御製大(太)平集、新千集、三禮疏、孟子疏、論語等，各模印一二件以進。(卷八九葉六)

(9)八月己卯，傳旨承政院：鑄字所模印書籍，頒賜各品，其受賜者，不用心粧纊以致損毀，自今令限以三月粧纊呈本院，受宣賜之記，永以爲式。(卷九〇葉二六)

(10)二十六年甲子(正統九年)七月戊申朔，禮曹啓：令鑄字所模印兵書六十件，分送平安咸吉兩道。從之。(卷一〇四葉一五)

二、文宗實錄：

(11)庚午(景泰元年)十二月丁亥，上謂承政院曰：正音廳畢音小學，其鑄字當下鑄字所，然聞本所窄狹，無可藏之處，仍置正音廳，令鑄字所官吏往來監掌，何如？都承旨李季甸對曰：宜合置一處，不可分兩所往來掌之。右承旨鄭昌孫往審

便否，竟盡還鑄字所。(卷五葉一三)

- (12)元年辛未(景泰二年)六月己丑，傳教集賢殿曰：自今鑄字所印書冊，宜卽讎校以進。(卷八葉二四)

三、端宗實錄：

- (13)癸酉(景泰四年)九月戊寅，承政院啓：近日校書館閱興天寺所藏冊板，移置本館，其中崔致遠桂苑筆耕，脫五十餘板，請出經筵所藏本補刻。卽令議于政府。議政府啓：致遠名播中原，爲東方儒宗，其文章可見者只有此耳，須命補刻。從之。(卷七葉二九)

四、世祖實錄：

- (14)元年乙亥(景泰六年)十月癸亥，傳于鑄字所曰：校書館所藏集古帖、趙孟頫證道譜、真草千字、東西銘、王羲之東方朔傳、蘭亭記、雪菴頭陀帖，永膺大君琰家藏趙孟頫赤壁賦等本，印送成均館，令學生用爲楷模。(卷二葉三二)

- (15)三年丁丑(天順元年)六月丁巳，諭慶尙道觀察使李克培曰：大藏經五十件，始自來春二月，摹印于海印寺，須及六月前畢功，今遣敬差官尹贊鄭垠布置，卿其用意施行。(卷八葉一〇)

- (16)諭忠清全羅慶尙江原黃海道觀察使曰：大藏經五十件印出，所入忠清道紙五萬一千一百二十六卷，墨八百七十五丁，黃蠟六十觔。全羅道紙九萬九千四卷，墨一千七百五十丁，黃蠟一百二十五觔。慶尙道紙九萬九千四卷，墨一千七百五十丁，黃蠟七十觔，胡麻油一百斗。江原道紙四萬五千一百二十六卷，墨八百七十五丁，黃蠟一百二十五觔。黃海道紙五萬一千一百二十六卷，墨八百七十五丁，黃蠟六十觔。皆官自準備，送于海印寺。若收民楮，雖一兩，卿等當受大罪。(卷八葉一〇)

- (17)五年己卯(天順三年)六月甲戌，傳旨禮曹曰：予欲多印法帖，廣布國中，如進趙學士真筆真草千字等書者，從願厚賞。又如書屏簇法帖，摹刻後還主，以此曉諭中外。(卷一六葉三二)

五、中宗實錄：

- (18)三十七年壬寅(嘉靖二十一年)五月丁亥，禮曹判書金安國書啓可印書冊曰：春秋

集解，皇朝遺民陳誥所著，銓擇精於經傳，大有發明，學者講習甚為要切。大明律讀法，明律直引，有釋義解明，新增補註條例，引載附考新例集解等類，用律時參考甚要。呂氏讀書記，東萊先生呂祖謙所記詩經註解，兼總衆說，首尾該貫，實朱傳之羽翼，於經筵進講及學者講習，參考有益。古文關鍵，東萊先生呂祖謙批註前賢所選集古今文字，以為學者模範，與古文真寶、文章軌範同。皇極經世書說，乃皇朝朱隱老所著，發明邵書，考究有據，議論亦暢，實邵書之羽翼。易經集說，所載諸公論議明暢，多所發明義旨，講讀易經之際，參考乎此，則不無資益。止齋集，宋朝巨儒陳傅良所著，議論文章，有裨後學。象山集，宋朝巨儒陸九淵所著，先生與朱子一時專心於尊德性，往復辨論，雖與朱子異趣，心性之學，因得以講明，學者崇尚程朱之教，參考此集，則不無有益。赤城論諫錄，乃皇朝謝先生鐸與黃先生世顯，哀集台州名賢論諫奏疏，有益治道，且可為人臣諫諍納忠之法。古文苑，唐人所偏（編），史傳文選所無，詩文文翰所關之書。焦氏易林，西漢焦貢所著，用於周易筮占，類古繇辭，雖不切於學者，而關於易占，故中國人尚之。山海關志，距我國不遠，且朝貢往來之地，如關隘形勢，山川道里，豈無可考之事。顏氏家訓，北齊顏之推所著，以訓戒子孫之書，多格言雅訓，中間雖有疵語，略疵取醇，宜為化俗之一助。諸冊訛字甚多，令弘文館詳加校正，付校書館印出，何如？傳曰：依啓。且賜酒。（卷九八葉一〇）

六、顯宗實錄：

(19)六年乙巳(康熙四年)十月丁巳，咸鏡監司閔鼎重馳啓：請以龍飛御天歌五禮儀大明律大典等書，及四書三經朱子大全性理大全通鑑先儒文集，多數印送，頒布本道，使本道士子，習知國朝故實及典禮，且知誦法經傳，以為興起之地。從之。（卷一葉一三）

七、正宗實錄：

(20)元年丁酉(乾隆四十二年)八月丙申，鑄字成。世宗甲寅，命金墩等以孝順事實、為善陰隲字，範銅為字，凡二十餘萬字，俗稱衛夫人字是也。至宣廟重修其字，上在春邸，命宮僚校正甲寅字，鑄十五萬字，藏于芸閣，印行經書正文啓

篆集箋，是爲壬辰字。是年命前平安監司徐命膺開鑄箕營，以甲寅字爲本，加鑄十五萬字以進，是爲丁酉字。至是敎曰：重臣前後勤勞甚著，從此可以壽傳我英廟之志事於幾千百載，豈是等閒勞役之比，況有已例者乎？且此重臣卽予春宮舊賓，今又爲同休戚之人，而至於要地，予不勉強，其宜置之閒局。前監司徐命膺特陞判中樞階，仍復除奎章閣提學。(卷四葉一七)

(21)十八年甲寅(乾隆五十九年)正月壬子，校書館進活印三經四書，是書始印於癸丑初夏，至是工訖。敎曰：此本活印，卽國朝三有之舉也，命監董閣臣徐榮輔錫馬，內外閣臣等施賞有差。仍命分藏於京外閣館史庫、太學、陶山石潭兩書院，及大老祠。太宗朝癸未，以經筵古註詩書左傳爲本，命李稷等鑄十萬字，是爲癸未字。世宗朝庚子，命歲改鑄，是爲庚子字。甲寅，以庚子字織密，出經筵所藏孝順事實、爲善陰隲等書爲字本，命金墩等鑄二十餘萬字，是爲甲寅字。集其大成，行三百有餘年，歲久寢剗，英宗朝，上在春邸，以甲寅字爲本，使芸閣鑄十五萬字藏之，是爲壬辰字，卽經書正文等書印本也。卽位之元年，復以甲寅字本鑄十五萬字于關西，藏于內閣，是爲丁酉字，卽八子百選等書印本，而今又印經書。(卷三九葉一二)

(22)二十年丙辰(嘉慶元年，西一七九六年)三月癸未，整理鑄字成。敎曰：我東活字印書之法，始自國初，太宗朝癸未，以經筵古註詩書左傳爲本，命李稷等鑄十萬字，是爲癸未字。世宗朝庚子，命李歲等改鑄，是爲庚子字。甲寅以庚子字織密，出經筵所藏孝順事實、爲善陰隲等書爲字本，命金墩等鑄二十餘萬字，是爲甲寅字，行之者三百年。予於壬辰在東宮，仰請大朝以內下甲寅字所印心經、萬病回春二書爲字本，鑄五萬字藏之，是爲壬辰字。臨御之元年丁酉，命關西伯以本朝人韓構書爲字本，鑄八萬字，亦儲之內閣。大抵前後所鑄鑄字銅體不一，其擺用也，率用濕紙均黏，每刷一板，另立數人以朱墨逐勢句抹，猶患欹斜，動費時日，監印諸臣屢以是爲言。壬子，命倣中國四庫書聚珍板式，取字典字本，用黃楊木刻成大小三十二萬餘字，名曰生生字。乙卯，整理儀軌及園幸定例等書，將編次而行，命以生生字爲本，範銅鑄字，大小並三十餘萬，名之曰整理字，藏于奎瀛新府。(卷四四葉二九)

(23)十二月丙戌，敎曰：我東之印行經籍，自國初因勝國舊例，置校書館以掌之，而勝國時謂之秘書省，弓裔時謂之禁書省，則其最初建置之在於禁中可知也。太宗三年，別置鑄字所於宮中，用古註詩書左氏傳爲本，範銅爲字，廣印典籍，此又鑄字之所由始。而世宗朝有庚子字甲寅字，文宗朝有壬申字，世祖朝有乙亥字，成宗朝有辛卯字癸酉字，如龍飛御天歌治平要覽朱子大全等書，皆卽官中印校，謂以秘府本。國初板本之類，皆精好便觀，蓋有以也。予以春邸令校書館以世宗朝甲寅字爲本，鑄十五萬字，卽經書正文印本也。卽阼元年丁酉，命關西伯復以甲寅字爲本，加鑄十五萬字，藏于內閣，卽八子百選及新印經書大全印本也。甲寅親撰朱子書百篇，將以內閣所藏鑄字印頒，命葺昌慶宮之舊弘文館移儲鑄字。乙卯春，陪慈駕還自奉壽之筵，將編整理儀軌，以設印役，鑄銅字三十萬，謂之整理字，先印志喜賡載軸，及前後賡載之詩，又下御定奎章全韻雕印，藏其板。又以丁酉字印頒御定史記英選，凡有御定書刊印活印之役，必於此爲之，蓋予所以仰述國初成憲之意。而若其名號，則予未嘗肇錫，故閣臣等姑且以監印所稱之。至是，命仍用國初建置時舊號，稱之曰鑄字所。(卷四五葉五一)

右記史文，就我所知，似有應加申明者，茲爲申明如次：

銅人經(參第三條)：太宗實錄十五年乙未(永樂十三年)十月丁亥：「帝賜我銅人圖。千秋使吳真回自京師，禮部咨曰：淮國王咨：該本國針灸方書鮮少，移咨奏請給降銅人，取法便益。本部官欽奉聖旨：着太醫院畫兩箇與他去。欽此。行移太醫院採畫針灸銅人仰伏二軸，就付吳真領回。」(卷三〇葉二八)又順天府志載太醫院銅人有云：「古銅人在太醫院……虛中注水，關竅畢通，用以考驗針灸。古色蒼碧，瑩然射目。」按，銅人實物，當民國二十年我住在午門時，嘗於午門城上東雁翅樓歷史博物館陳列室得見之，不知是否卽此古銅人？姑記於此，待考。

二

爲善陰隲(參第五條)：世宗實錄元年己亥(永樂十七年)六月己卯：「聖節使李之崇回自北京，皇帝就賜上爲善陰隲書六百本。」(卷四葉一三)按，賜書記事，尙有仁孝皇后勸善

書一百五十本，孝慈皇后傳一百五十本，通鑑綱目大學衍義各一部，法帖三部，並筆一百五十枝，墨二十五丁，這是賜給入朝世子之書物，見太宗實錄卷十五葉十四及葉十五。又有新修性理大全四書五經大全，御製序，這是特賜入朝之王子即敬寧大君祿，見世宗實錄卷六葉十。

三

大藏經(參第十五條)：成宗實錄五年十月戊申記大藏經史事有云：「御夜對，講高麗史，至洪慶自唐開府航載大藏經一部，至禮成江，王親迎之。左副承旨李克基啓曰：此前朝所以亡也。創業之君，雖以正訓子孫，子孫鮮不失者，況如此垂統乎？自茲以往，崇信益篤，寺社半於閭閻，田賦過於官府，世家大族，以至於宗室子孫，亦多髡首爲僧。至于末季，妖僧辛毗，卒亡其國，此可戒也。」(卷四八葉一八)觀此，則東國之有大藏經，似始於唐代之航載而來，而其初高麗之重視大藏經，考之日本正同一心理，不外以爲「鎮護之奇瑞」。及乎李氏之有朝鮮，其情又大異，一反高麗之政「不崇釋教」，而號稱重儒之國，致力於「窮性理之學」。至于摹印大藏經五十部(參第十五條史文)之處，察其所爲，非爲弘揚佛教而摹印，實是應付日本不斷之求索而出此。如成宗實錄十八年七月丙子條：「日本國王使僧等堅等辭。其答書曰：來諭大藏經，諸處求索非一，所存無幾，重違雅教，輶成一件，就付回使。」(卷二〇五葉五)又同年八月庚午條：「源政弘使鐵牛辭。其答書曰：所索大藏經，曾因諸州求之，殆無餘儲，然廣搜私藏，謹塞雅教。并照悉。」(卷二〇六葉二)似此之類，實錄記載甚多，不能悉舉。總而言之，朝鮮答書大意，雖經常以「所存無幾」或「殆無餘儲」一類的口氣爲言，然在日本處之，則視爲「老生常談」之不足爲輕重，關於求索之使，也是經常地照例遣送如故。據我看法，實錄所記日本之求索大藏經如果尚有若干遺漏的話，則所謂摹印的五十部，我恐怕全數都將爲日本「求索」而去了。

又，日本於朝鮮，除求索大藏經外，據實錄，尙更有其他一般書籍，亦多有求索之事，舉例如下：(一)孝宗實錄卷十三葉二十二，八年甲午，即順治十一年十一月癸巳載：「日本遣差倭平成政求儀禮經傳通解中庸衍義鑒巫閭集性理羣書張南軒集資治通鑑朱子語類二程全書易學啓蒙要解小學四書大全五經大全退溪集。命禮官議之。禮曹啓曰：倭差所求十四件書冊，經亂之後，或有未及刊行者，請隨其所有者賜之。從

之。」(二)顯宗實錄卷七葉十八，四年癸卯，即康熙二年八月丙辰載：「對馬島主稱江戶執政之求，請賈四書五經大全史記評林朱子語類。朝廷不許，只語類評林兩冊許賈。」(三)純宗實錄卷十二葉五十四，九年己巳，即嘉慶十四年十二月丁亥，渡海譯官玄義洵崔昔等，以聞見別單啓曰：「日本國……各州太守莫不欽歎我國書畫，視若金玉，得之便珍藏。」據此，則可見當明清兩代關於中華書籍之傳於日本，就事實而論，朝鮮固有相當貢獻的，這正是讀者所應特別注意之事也。

第三章 經筵

「經筵」一門，由朝鮮「李氏王朝」而言，乃每一國王所朝夕孜孜從事研讀之一課程，與明清兩代所謂「經筵講官」經常進講的甚麼「帝王之學」（指一般經史可法可師之事）正是一回事。然而後者尤其是清代，關於講官進講原有一定之規，參清史稿禮志八經筵條，其述及進講之儀有云：「豫設御案，講官案，列講章及進講副本，左書右經。」這一儀式，本係沿明舊制，而所謂講章和副本，無非只為虛應故事談不上甚麼「箴規之道」，最多其字裏行間還不是專在頌美當時的皇帝而已，這在乾隆五年有一諭旨曾如此言之。此外還有檔案內發現之「講章」亦有多件（原件存北平蠶壇），作者嘗檢其內容，揆之乾隆諭旨之所云云也是一回事。由於這一原因，於是乎吾人才注意到朝鮮實錄內所記之「經筵」究竟是怎樣？記得我在中韓文化論集所撰「記李氏朝鮮實錄」一文內關於記「經筵」史文有云：「此一部實錄給予我們的啟發太多了，比如有許多讀經讀史的意見，說起來都是些有裨經史之學，都是記不勝記的。」茲為證明朝鮮「李氏王朝」之「經筵」故事起見，特就成宗朝實錄內選出史料一批，這些史料，既無進講之儀式可言，又更無甚麼「講章」之虛套，而乃是君臣之間臨文發揮隨事討論古今得失之所在。這樣的討論，與其時臨朝聽政之狀實大異。聽政之時，參史文，則為：「人臣晝思夜度……及至御榻之下，則天威嚴重，口燥心喪，什遺七八矣。」至於講官進講，等於自由討論一般，即或高聲爭辨於國王之前，也是例所不禁的。其情如此，當然一些講論之臣也就「知無不言，言無不盡」的了。有如史文記云：「至於經筵，則其所欲言者，畢達無遺，非如秦漢庸主，深居間出，以致壅蔽之禍也。」又記一日四御經筵之事有云：「朝講進一言，晝講進一言，夕講進一言，又有夜對，上下之

間，情志交孚，而忠直之門開矣。」此寥寥數語，描寫當時經筵之精神可謂形容盡致。而朝鮮自開國以來其情便已如此，就實際而論，直是等於「家法」一般。所以李氏王朝凡二十六君，享國五六百年之久（一八九四年朝鮮之遭受日本侵略，是爲朝鮮之外患，其事當作別論），其前後相承都是奉行這一「家法」的。以勤學爲「家法」，而且晝夜不輟，無論貴爲「國王之尊」所當如此，即在古今中外和一般後生青年都當視爲惟一的之最好示範也。後面所錄史文，凡九十四條，條條都有意見的，同時也可說條條都與讀經讀史的方法有關，姑先就其書目分類如下：（1）孟子：第一至第六條凡六條，又第八條一條，又第二十二條一條，又第五十一條一條，又第六十二條一條，又第八十五條一條，共十一條。（2）論語：第四十五條一條，又第四十八條一條，又第五十條一條，又第五十二條一條，又第五十六條一條，又第八十至第八十三條凡四條，又第八十六條一條，又第八十九條一條，又第九十至第九十三條凡四條，共十五條。（3）大學：第三十條一條，第六十四條一條，共二條。（4）中庸：第九條一條，又第七十九條一條，共二條。（5）詩經：第十四條一條。（6）書經：第十至第十二條凡三條，又第五十九條一條，又第六十九條一條，共五條。（7）春秋：第十三條一條，又第十五條一條，又第八十條一條，共三條。（8）禮記：第四十條一條。（9）左傳第四十七條一條。（10）綱目：第十六至第二十一條凡六條，又第二十三至第二十八條凡六條，又第三十二至第三十四條凡三條，又第三十七至第四十三條凡七條。又第五十四條一條，共二十三條。（11）綱目續編：第六十至第六十一條凡二條。（12）資治通鑑：第六十三條一條，又第六十五至第六十六條凡二條，又第七十至第七十八條凡九條，共十二條。（13）大學衍義：第三十一條一條，又第三十六條一條，又第四十九條一條，又第五十三條一條，又第五十五條一條，又第五十七條一條，又第九十四條一條，共七條。（14）貞觀政要：第五十八條一條。（15）文翰類選：第六十七條一條。（16）其他：第七條一條，又第二十九條一條，又第三十五條一條，又第四十六條一條，又第六十八條一條，又第八十七、第八十八凡二條，共七條。以上開列每類所計的數目，最多者凡二十三條，其少者只僅僅一條而已，總共才只九十四條，這在成宗實錄中由當初的記錄言之，當然也並不是「每講必錄」而有很多地都是略而不載的。比如成宗在位凡二十五年，就算每天只「進講」一次罷，以一年計之，也當有三百多條，若再合二十

五年總計之，則其數更多。然而這是無關宏旨的，因為我們第一意義，只在姑舉成宗一朝為例，俾獲了解這位國王之「稽古證今」以及他所有「期裨政學」之處，無非都在中國古書裏尋求這一所謂「王者之跡」而已。一「成宗」如此，則其他各朝亦可以類推。總之，參下面史文，關於東國朝鮮之漢化，單就其「一日四御經筵」的情形觀之，其與中國所說的一些「好學之士」，不消說，正可彼此大相比美的。

二年辛卯(成化七年)

(1)正月戊午，御經筵，讀孟子，前授至故曰或勞心，或勞力，天下之通義也。領事尹子雲金國光等，以為自故曰至通義也，皆是古語。同知事鄭自英以為自故日至治於人，便是古語，堅執不變，至於高聲爭辨不已。子雲國光退于政院以啓曰：進講時，自英執已見，乃至高聲，臣等不勝惶恐。傳曰：不如是論難，不得辨是非。(卷九葉二二)

(2)四月丙辰，御畫講，講孟子，至孰不為守，守身守之本也。同知事李承召啓曰：此孟子汎言人之守身也。至於人君一身，上以守宗社，下以臨兆民，所係至重，尤不可不謹守其身也。然而內有宦官宮妾，外有車馬僕從，以至畋獵遊觀之娛，惟意所適，故罕有能守之者。是以歷代賢君不多，三代以下，漢文景唐太宗數君而已。且始勤終怠，人之常情，有始有終，斯亦難矣。(卷一〇葉七)

(3)五月癸未，御畫講，講至由君子觀之，則今之求富貴利達者，其妻妾不羞也而不相泣者幾希矣。同知事李承召啓曰：此孟子極形容小人情狀處也。大凡小人之求宦達者，必趨附權勢，乞哀媚進，宰相亦以其附己也，譽而薦之，人主亦信而任之，故小人之進也常易。若君子直己自守，不趨附權門，故其進也難。人主幸而得一君子，其事君也必以正，故君有過舉輒進規諫，終必見斥，此君子所以常不達也。(卷一〇葉一四)

(4)六月辛亥，御畫講，上讀孟子，至王公之尊賢也。同知事李承召啓曰：自古人君孰不悅賢，雖或能養，未能用之，唯堯舜為能盡之。若魯繆公之於子思，晉平公之於亥唐，雖或能養，終不能用，何補於治。上又讀至孔子有見行可之仕。承召又啓曰：孔子嘗為魯司寇，三月國大治，齊雖大，猶不能無畏，歸女樂以沮之。季桓子受之，三日不朝，孔子行，魯竟不振。當是時，魯之君臣非

不知其聖也，特蔽於私而不能用，爲可惜也。女樂徒爲一時之樂，若用孔子之聖，不唯一世受其樂，萬世蒙其澤矣。(卷一〇葉四一)

(5)癸丑，御夕講，上讀孟子，至嫂溺援之以手者權也。問曰：所謂權者何歟？贊參(參贊之誤)官金之慶對曰：經者常也，權者變也，變而得中之謂權，如湯武之於桀紂，以君臣之分則固不可伐，若奉天救民，則不得不爾。人之於嫂也，在平時授受不可親，至於溺，不可不手援，是變而得中也。(卷一〇葉四二)

(6)七月朔壬申，御晝講，講孟子，至有放心而不知求。知事李克培曰：古之論致治者莫不以存心爲重，故董子曰：人君正心以正朝廷，正朝廷以正百官，正百官以正萬民。然正心之要，惟在於敬，敬者聖學之所以成始而成終者也。(卷十一葉一)

(7)癸酉，御晝講，至范浚心箴。同知事李承召啓曰：此泛言人心受病耳。若人君心有好惡之偏，則自左右至百執事，各因偏處而中之，好如土功則以土功中之，好田獵則以田獵中之，好佛老則以佛老中之，人君尤當操存此心，不可少有好惡之偏也。(卷十一葉一)

(8)己亥，御晝講，講孟子，至有大人者正己而物正者也。同知事李承召曰：自古人君孰不願得賢人而用之，然漢唐以下，用非其人而危亡者多矣。其始用也，多以爲比肩周召，而終至於誤國者有之，是人主蔽於私欲而不能察也。是以欲得其人，人主必先正心，而志氣清明，然後能知人而能用之矣。(卷十一葉八)

(9)閏九月甲子，御晝講，講中庸三十章。同知事李承召啓曰：中庸之理無窮，而此三十章最爲微妙，殿下考之於書而得之於心可也。小臣之學，本非心得，未能以蘊奧之旨上達宸聰。上曰：然。……承召對曰：中庸之爲書，始言一理，中散爲萬事，末復合爲一理，因極陳三十三章之義。上嘉納。(卷十二葉七)

三年壬辰(成化八年)

(10)六月辛未，御經筵，講書至無逸疇(讀字之誤)張爲幻。同知事鄭自英啓曰：漢元帝時，石顯因稱詔開門事，眩惑元帝，此所謂疇張爲幻者也。

(11)御晝講，上讀至疇張爲幻。侍講官任士洪啓曰：疇張爲幻，自古患之，朝講，自英之言良是也。秦趙高指鹿爲馬，以惑二世；漢張禹言新學小生亂道誤人，

宜無信用，以欺成帝；李林甫以立仗馬斥去之說，杜絕言路，以蔽明皇；皆是也。若使數君明目達聰，不爲姦臣所誤，何有亂亡之禍？無逸之書，實萬世人主之龜鑑。宋璟以此爲圖，勸明皇出入觀省，以成開元之治。璟死圖廢，怠於政務，以致天寶之亂。無逸之書，聖上所當留意也。（卷十九葉四）

(12)丁亥，御畫講，講書立政，至國則罔有立政用儉人，注呂氏曰：君子陽類，小人陰類。上問曰：以君子爲陽類，小人爲陰類，何也？知事盧思慎對曰：善主於陽，惡主於陰，君子明善修德，故謂之陽類，小人陰險不善，故謂之陰類。上曰：何以辨君子小人？思慎曰：在人君正心如何爾，苟能正心，是非善惡瞭然方寸，如鑑之照物，妍蚩自生，其於君子小人，何難辨之。苟不正心，則是非顛倒，以君子爲小人，以小人爲君子者多矣，人主不可不戒也。（卷十九葉十二）

(13)十一月甲辰，御經筵，講訖。大司憲成俊啓曰：臣等聞夜對講左氏春秋，然論古今治亂興亡之迹，君子小人進退之機，纖悉備具，可法可師者，無如宋元節要，願殿下先講焉。上顧問領事韓明澮等，啓曰：讀胡傳春秋，則不可不知左傳，故請講耳。知事盧思慎曰：左傳亦具載治道，何必先講宋史？……（卷二四葉四）

四年癸巳（成化九年）

(14)三月丙午，御畫講，講至詩抑篇。同知事李承召啓曰：凡人年老則志氣衰，而懶戒怠。武公年九十有五，而猶求箴儆，在輿住宇，居寢倚几，無處不箴，存養省察之功，無時而息，此所以稱睿聖也。且憂勤宜若損壽，而武公享壽如此，蓋人君逸樂，則沈於酒色，遊畋荒亡，無所不爲，伐性損壽，職此之由。儆戒無逸，則可以涵養德性，堅定血脉，故享年長久。周公於無逸篇以三宗文王，寅畏迪哲爲享年之本者，亦此意也，請留心焉。（卷二八葉五）

(15)十月甲申，御畫講，講春秋，至宋司城來奔。上問曰：樂豫何如人也？克培對曰：樂豫知昭公不可與有爲而去之，是良臣也。上曰：君無道，不能匡救而去之，可乎？克培曰：子哀來奔，春秋美之，君無道不可諫，則固有委而去之者矣。叅贊官李克基啓曰……貴戚之卿，與國同休戚，義不可去。異姓之卿，道不合則必去。昔百里奚知虞公之不可諫而去之秦，孟子以爲賢也，若樂豫貴戚

之卿也，而先去之，雖有保身之智，其義則未之得也。上曰：盡言極諫，而君不聽，則去之可也，樂豫則以爲不可而直去，可乎？(卷三五葉一三)

六年甲午(成化十年)

(16)六月己巳，御經筵，講綱目，至帝如緜氏祭中嶽，東巡海上求神僊。上曰：漢武求僊，如是之勤，何也？同知事李承召對曰：大抵人主富貴之極，心志蕩逸，求仙事佛，慕長生，邀冥福，如武帝乘文景富庶，海內無事，乃溺方士之說，封禪禱祠，無所不爲。武帝英主也，非不知其誕妄，猶僥倖萬一，爲無益之事，遂致海內虛耗。及其晚年悔之曰：天下豈有神僊，盡妖妄耳，節食服藥，差可少病而已。蓋親驗之而知也。領事鄭麟趾曰：此見理不明而然也，見理明則自無此耳。(卷四三葉六)

(17)辛未，御經筵，先是朝講綱目，晝又講朝授，夕講前日授，至是停晝講。領事申叔舟啓曰：朝講不可不溫習，請於夕講除前授，而講朝授。同副承旨金永堅啓曰：時方炎熱，講書太多，恐勞聖體，臣聞世宗嘗曰：予讀書無不百遍。大抵讀書之法，要在精熟，若徒務多，則必不精也。上曰：然。(卷四三葉六)

(18)閏六月庚寅，御夕講，講綱目，至黃龍見。上問曰：黃龍見，果實乎？侍講官李孟賢啓曰：如指鶲雀爲神雀，妄也，黃龍則實見也。史臣曰：宣帝之時，鳳凰、甘露、黃龍、神雀史不絕書，至因是改元肆赦，先儒胡寅以爲宣帝自喜其政，臣下窺見微意，爭言祥瑞以侈耀之，宣帝亦以此自欺，此論正中其失。今孟賢以爲黃龍實見，甚失對矣。(卷四四葉二)

(19)辛卯，御經筵，講綱目，至以貢禹爲諫大夫。領事申叔舟啓曰：觀事不可徒見其敍事，如君臣之間，規警聽納處，不可不留意。宣帝信賞必罰，綜核名實，漢之賢君，然過於苛察，傷於治體。元帝雖優游不斷，然寬厚恭儉，苛政以除，貢禹首陳節儉，亦見元帝素尚而言之。大抵人君好尚，不可不慎也。且進講者，不可講音釋而已，必須講論政治得失，人主優劣也。(卷四四葉二)

(20)壬辰，御經筵，講綱目，至顯爲人巧慧習事，能探得人主微指，內深賊，持詭辨，以中傷人。知事姜希孟啓曰：此善狀小人之心術，人主所當審察也，西漢所以不振者，皆由此輩用事也。左司諫鄭佸啓曰：恭顯之事，真後世人主之鑑

戒也。大抵宦官之害甚慘，其浸潤之譖，自非明主皆不能辨，恭顯譖周堪蕭望之劉更生，而得售奸計，由元帝不明也。(卷四四葉二)

(21)御夕講，講至望之自殺，天子聞之曰：果然殺吾賢傅。却食涕泣，哀動左右，召顯等責問，以議不詳，皆免冠謝。上曰：於此當誅顯等矣。侍讀官盧公彌啓曰：恭顯之奸謀詭計，雖若難辨，至此則其奸已著，而終不之罪，此元帝之懦弱不明也。且望之之自殺，先儒謂不如疏廣受見幾而作，望之亦暗於保身之智也。(卷四四葉二)

(22)七月己巳，上御宣政殿，召藝文館應敎李孟賢等六人，講孟子，至爲富不仁，爲仁不富。孟賢啓曰：日者憲府所啓請罷長利是已，凡殖貨者，專事侵刻，非仁者所爲。講至民事不可緩也。校理崔淑精啓曰：四民之中，唯農最苦，沾體塗足，終歲勤苦，年豐則困於徭賦，凶歲亦困於徵債，盡賣家產，流離失所，寄食於人者多矣。……講至距楊墨。孟賢啓曰：佛氏之徒，以天堂地獄之說誣人，誠以身死之後，無得以徵驗，故爲是誕妄之語以惑衆也。愚民懼於禍福，傾財奉佛，所謂佛亦不知何等物也。且有夫婦然後有父子，人道之常，佛者以蓮葉化生爲言，自開闢以來，臣未聞蓮葉化生者也。上曰：謂孟子功不在禹下，何也？修撰李命崇對曰：禹當洪水滔天之時，隨山刊木，而拯民於昏墊之中。孟子之時，楊朱墨翟之徒盈天下，充塞仁義，孟子辭而闢之，廓如也。禹拯人之身，孟子拯人之心，以此觀之，先儒謂孟子功不在禹下宜矣。(卷四五葉六)

(23)八月壬辰，御夕講，講至綱目漢高帝五年天授，非人力也。上曰：當時漢高有天命，然使韓信用蒯徹之計，三分天下，則終必無成乎？侍講官李孟賢啓曰：漢高得天下，皆信之力，若使信聽用蒯徹之謀，據齊之強，鼎足而立，則高祖雖有天命，其勢甚難，亦必因而後得也。且信本無反心，專由高祖畏惡其能，必欲殺之，激成反謀。雖然，信之功不可不祀，而使家無噍類，高祖誠有負於信也。(卷四六葉五)

(24)癸卯，御晝講，講綱目至明帝遣使求佛，楚王英最先好之。知事徐居正曰：英最先好之，而不免誅戮，佛氏之說，虛誕可知。西漢以前，佛氏之教無聞焉，三代之君，歷年長久，天下至治，西京賢君迭興，業祚綿長。明帝時，佛始入

中國，歷年非惟不及三代，反不如西漢。大抵人死，魂氣歸于天，體魄歸于地，佛氏言人死精神不散，隨復受形，生時所行，皆有報應，其說誕妄，不足信也，人君不能無惑於禍福之說耳。上曰：佛氏之事，胡致堂論之詳矣。侍讀官崔淑精啓曰：佛氏不言目前之事，以人所不見而誘之，故臣子雖知其虛誕，或因君父之事徼福萬一，故其道得行於世，安有真佛也哉？(卷四六葉十一)

(25)九月丁卯，鄭麟趾啓曰：世宗真聖人也，經筵好讀綱目，一日幸慕華館，日已晏，還宮，卽御經筵，由是讀綱目百遍。今殿下方講綱目，須以世宗爲法，且綱目畢講後，宋鑑亦可講也。太宗嘗語朴愬柳廷顯李原等曰：宋鑑乃近代史，不可不讀。韓明澮啓曰：如進講宋鑑，則君子小人之是非，瞭然可知。洪允成啓曰：周易，四聖之書，不可不講。麟趾啓曰：先講綱目，知歷代成敗之迹，次講周易，知陰陽消長之理，亦可也。(卷四七葉五)

七年丙申(成化十二年)

(26)五月甲寅，御夕講，講綱目，至梁武帝三捨身。叅贊官孫比長啓曰：崇信佛法，非徒害於治道，傷財害民莫甚。上曰：梁武崇信如此，而餓死臺城，奉佛邀福，豈有理也。(卷六七葉六)

(27)八月朔辛未，御夕講，講綱目，至臺城之閉也，梁主蔬茹皆絕，乃食雞子。上曰：佛之無驗，於此益可知矣。叅贊官孫比長啓曰：好佛莫如梁武帝，受禍尤慘，後之人主，可以鑑矣。然猶信之者，以其言近理，而禍福之說，易以惑人也。(卷七〇葉一)

(28)壬辰，御經筵，講綱目，至唐德宗紀大稔，詔糴粟麥。同知事李承召啓曰：人皆曰歲豐則民樂，然於貧民無豐歉，皆不免愁苦。古云：歲凶則陷於飢寒，歲豐則傷於穀賤。所以然者，歲登則多土木之役，今築城亦猶是也。蓋人人不能自達於君，君莫之知，以爲歲豐民樂，人主當念而不忘也。(卷七〇葉十三)

(29)九月戊申，命畫工畫神農堯舜禹湯高宗文武漢文帝唐太宗可勸事跡于屏風。(卷七一葉二)

(30)十月戊寅，夕講，將講大學。都承旨玄碩圭啓曰：凡文學之士，有長於經學者，有長於史學者，藝文儒士，才非不優，然庸學性理之書非素所沉潛者，不

可備顧問，宜令經筵堂上進講於畫講。傳曰：學問何分於堂上堂下。同副承旨洪貴達啓曰：在世宗朝，專以講經取人，故時以明經爲業，如李克培之輩長於經書。自後專務製述，不務經學，如臣等一時輩皆是。傳曰：然則當於畫講令堂上進講，其節次議啓。碩圭等曰：并或問進講，而大文則釋之，何如？傳曰：輯釋緊關處，并進講。且史學篇帙簡，而便於進講者何書耶？碩圭等曰：如近思錄，祖宗所嘗留意者也。傳曰：如此等書，抄啓。(卷七二葉三)

(31)十二月辛卯，御夜對，饋經筵官酒……玄碩圭啓曰：二典三謨，治天下國家之大經大法也，願殿下存心立政，常以此爲法。侍讀官李命崇啓曰：殿下既讀四書三經宋元節要，今方進講綱目大學或問名臣言行錄高麗史，臣嘗謂大學者，治天下國家之律令格例也，先儒真西山撰衍義，書皆經史至言，此經筵要切之書也，願速進講。上曰：予亦嘗覽此書，將於經筵講之。(卷七四葉十一)

八年丁酉(成化十三年)

(32)閏二月壬寅，御夕講，講綱目，至党仁弘坐贓當死，太宗欲宥之，曰：朕私仁弘，而欲赦之，是自亂其法，欲席藁於南郊三日，日一進蔬食以謝罪。上曰：太宗此事善乎？都承旨玄碩圭對曰：律有議賢議能議功，而又爲之謝過，可謂善矣。檢討官趙文璫曰：如席藁於南郊，日一進蔬食，似乎好名，此則非也。又讀至告太子謀叛，太宗謂羣臣曰：何以處承乾？通事舍人來濟進曰：陛下不失爲慈父，太子得盡天年，則善矣。太宗從之。上曰：來濟所言，太宗所爲，善乎？碩圭曰：以法言之，則宜使自斷。文璫曰：子雖不孝，父不可以不慈，父子之間，如是亦可也。(卷七七葉一)

(33)癸卯，御夕講，講綱目，至房玄齡等上高祖實錄。上曰：太宗之取見，何如？右承旨孫舜孝曰：非也。如是，則史不直書，而善惡沒矣。上曰：史官若守正，則當直書不諱，然人主取見，誠非也。(卷七七葉二)

(34)丁卯，御夕講，至周制宰相撰時政記。上曰：今之時政記，何以爲之？左承旨李克基對曰：今之政記，只撰集諸司文書耳，唐時則不然，宰相畏其物議，故撰之，飾美掩過耳。大抵史官畏大臣害己，故不直書其事，我睿宗朝，康致誠、元叔康書大臣過失，畏而尋改之，睿宗誅之。檢討官成珦年曰：古有野史，且

位卑者爲史官，以其仕宦之初，不變所守而直書故也。上曰：武氏之惡貫盈，雖飾虛美，後世豈不知之。克基曰：有諸中者形諸外，事雖隱微而善惡以著，匹夫尙然，況於有天下國家者乎？人君固宜慎於微也。上曰：武氏聽譖害子，譖訴尙行於母子間，則其他可知矣。克基曰：武后猜忌聽讒，無足恠焉，雖明君猶然，晉獻公不能明驪姬之譖是也。聃年曰：人君宜先正心，心既正，則讒言無由入矣。(卷七七葉二三)

(35)三月乙亥，傳曰：夜對，高麗史已講畢，繼講小學，何如？左承旨李克基等對曰：小學之書，雖終身行之可也。然是書云收放心，養德性，以爲大學之基，則乃初學之書也。今殿下聖學高明，不必講焉。傳曰：小學予嘗讀之，然當更講。(卷七八葉五)

(36)四月癸丑，御夕講，講大學衍義，至唐玄宗以楊慎矜知大府出納，慎矜奏諸州所納布帛，有瀆汚破者還本州，徵折估錢輸市，徵調始繁矣。都承旨玄碩圭啓曰：此玄宗不克終之漸也。大抵昇平之後，必有亂焉，所以然者，恃其久安，而怠荒之志生於一念之差。當是時，玄宗在位日久，國家昇平，人物富庶，朝野無事，設金錢之會，相與娛樂，時謂之太平盛事。然未知恃其富庶，而人心解弛，亂亡之機，兆於此矣。至於天寶之末，姦臣扇禍，祿山反于漁陽，天下遂大亂。玄宗親平韋氏之亂，然猶未知爲戒，狃於昇平，驕心便生，馴致禍亂。宋真宗繼累朝昇平之業，不能持守其心，卒信天書，虧損至德，是皆恃其久安驕溢而然也。(卷七九葉八)

(37)丙辰，御夕講，講綱目，至唐玄宗改天寶年號，羣臣稱賀。上曰：當時賢臣張九齡而已乎？玄宗之誕荒如此，而何無一人言之？侍講官盧公弼曰：下至廣忠直之士，何代無之，時李林甫爲相，直言者一皆斥去，故無由進言。侍讀官金訴曰：賢者爲相，則所進皆賢人，小人爲相，則取進皆小人也，當是時，林甫爲相，小人道長，賢者皆見機而退，誰有正言者。上曰：然。(卷七九葉十二)

(38)七月癸未，御夕講，講綱目，至李泌固請歸山。上問曰：當是時，肅宗何以處之，則李泌不去乎？左承旨李克基對曰：泌之所言，肅宗多不聽行，又不去讒遠色，此泌之所以不能自存而去也。且古云，臣罔以寵利居成功，周召亦皆求

退，明哲見機者當如是也。(卷八二葉二〇)

(39)十一月丁卯，御夕講，講綱目，至憲宗與李絳論朋黨。上曰：朋黨甚可惡也。左副承旨孫比長啓曰：君子小人之不相容，猶冰炭之不可同器也。君子以君子爲朋，小人以小人爲朋，君子進則衆君子以類而進，小人進則衆小人以類而進，然君子不可謂之朋黨，而小人之欲害君子者以朋黨目之也。君若不明，則邪正顛倒，是非混淆，君子日退，小人日進，此國家之所以多亂也，人君辨之道，在於誠意正心以修其身而已。檢討官李昌臣曰：堯之時，有八元八凱登揚於朝，舜之時，九官四岳濟濟相讓，武王有亂臣十人，當是時，未聞有朋黨也。大抵君子揚于王庭，則小人不得肆矣，小人進則欲害君子，而以朋黨目之也。憲宗下詔絕進奉，尋卽密諭進獻，本心可謂不正矣，以李絳裴度爲朋黨，而信程異皇甫鏄，無足恠矣。比長曰：君子周而不比，小人比而不周，君子所與友者皆公平正直之人，小人所與友者皆朋比阿私之人，書所謂朋家作仇是也。人君患不知小人耳，旣知之，則當速去之。上曰：然。

比長啓曰：昨日司僕寺請作土宇以畜猿，又請給衣以衣之，臣謂猿乃不祥之獸也，不可以人之衣衣不祥之獸也，況一衣可使一民無凍。臣固知殿下不爲翫好也，然太史書于策，則安知後世不謂殿下爲翫好乎？上曰：詩云麌鹿濯濯，白鳥鴻鴻，是言萬物各得其所也，予非翫好也，外國所獻，使寒凍而死，則不可也。司僕寺之請，非衣也，請給鹿皮以被之耳，卿誤聽矣。(卷八六葉三)

(40)辛巳，御夕講，講綱目，至穆宗紀，自上有疾，守澄專制國事，勢傾中外。上曰：宦官用事如此，時事可知。侍讀官李祐甫對曰：穆宗誠昏暗之主，於其服喪之時，見太后幸華清宮而不能止，又自畋于驪山，以是觀之，其失政不特宦官驕橫而已。上曰……宦官之驕橫，至於不可制，何也？侍讀官金訢曰：履霜堅冰，可不能謹之於始，遂至於不可制也，漢唐之衰亡以此耳。今中朝罷任宦官，使主兵柄，聞有一宦人出使南京，擅殺官人還奏，帝不罪，以此觀之，中朝宦人之驕恣可知也。上曰：狎之則必至無禮，顧予未知稼穡之事，唯此輩生長田里，熟知其苦，故時呼問之耳，若有所犯，固當據抵罪，不少貸也。(卷八六葉九)

(41) 甲申，御夕講，講綱目，至劉克明弑常(帝字之誤)於室內。上曰：宦官之盛，未有甚於此時也。左副承旨孫比長對曰：唐室人主無正心誠意之功，故陷於宦官（疑衍）之術，使之威權日盛，爵命皆出其手（手字之誤），馴致以至於此也。侍講官柳洵曰：人主當謹其漸，宦官之盛始於玄宗，玄宗蠱惑楊妃，厭於機務，宦官與聞國政，其後程元振魚朝恩相繼用事，廢置天子，至稱爲門生，由是藩鎮叛亂，朱全忠舉兵誅宦官無遺類，而唐遂以亡，豈非永鑑哉？人主欲謹其漸，當於始防之也。（卷八六葉十三）

(42) 十二月丙辰，御夕講，上曰：唐宣宗可謂明矣，然先儒非之，聰察果非人君之美德也。左副承旨孫比長曰：稱舜之德，曰御衆以寬，稱湯之德，曰克寬克仁，蓋上煩察則下無所容，御者急促則衆擾亂，人君之道，唯在於寬以居之，聰察非美事也。（卷八七葉十四）

九年戊戌（成化十四年）

(43) 十一月乙亥，御夕講，講綱目，至晉主賞賜優伶無度，桑維翰諫之。檢討官李昌臣啓曰：維翰此言甚是，晉主不納，非矣。先儒議之曰：使晉主納桑維翰之諫，則晉國必不速亡矣。（卷九八葉十二）

(44) 十二月戊戌，御晝講，讀禮記，至士三月而葬，是非卒哭，大夫三月而葬，五月而卒哭。上曰：我國亦然乎？知事姜希孟對曰：我國亦然。（卷九九葉七）

十年己亥（成化十五年）

(45) 三月甲申，御夕講，講論語，至丘也幸，苟有過，人必知之。叅贊官成倪啓曰：此孔子之所以爲聖人，而萬世之所當法也。常人之情，惡聞其過，外似容之，內實不悅，焉能以知過爲幸也。人主尤當喜聞其過，若外受諫諍而不能用其言，讐論何由至乎？讀至丘之禱久矣。倪又啓曰：孔子嘗曰敬鬼神而遠之，凡淫祀所當斥之。日者城中巫覡皆令黜外，然旋黜旋入，城中淫祀不絕，甚不可。上曰：已有禁令，何有此事？……講至君子坦蕩蕩，小人長戚戚。倪啓曰：如宋司馬光謝事居洛，優游自樂，所謂蕩蕩也，丁謂躡取高位，猶恐失之，所謂戚戚也。謙恭退托者必進而用之，爭功競進者務皆黜遠，則君子進小人退矣。倪又啓曰……當昇平之時，留意閱武，誠爲美事，然以此廢經筵不

可。上曰：然。自今雖觀射日，亦當受朝講矣。倪文啓曰：近日宗親觀射，近臣史官不得入侍，諸臣觀射，臺諫亦不得入。臣恐勳戚之臣，或恃功倨傲，或縱酒悖禮，因循成風，漸失君臣之禮，願令臺諫史官入侍，隨事糾察。祖宗朝，內苑觀射，固無臺諫入侍之例。是日將入講，講官會於隆禮門前。洪貴達謂成倪曰：昔程伊川每於經筵隨講諷諭，至顏子居陋巷，左右以謂伊川必不能言。乃曰：顏子以王佐之才，居陋巷之中，而魯君不能用，此魯之所以不治也。經筵進講，當以此爲法。及入經筵，倪多有陳論，蓋亦貴達之言激之也。

(卷一〇二葉九)

(46)四月丁未，御經筵，講訖。大司憲成倪啓曰：伏聞停罷畫講，臣意以謂學問之道，必繼續光明，無少間斷，然後德日造矣。殿下聖學高明，雖不御經筵可也，但恐接賢士大夫之時少，視宦官宮妾之時多，安知其漸不至於罔念乎？上顧問左右，領事洪應對曰：前日會議時，臣意聖學今已高明，朝授不必更覽，雖在宮中，亦可讀書，故請罷畫講。今言官以爲接賢士大夫之時少，臣意畫講雖廢，亦有朝夕講，士大夫接見之時不爲不多。且上意以爲賢士而見之，則一日一被接見足矣，以爲不賢而見之，則雖日百接有何裨焉。

侍讀官李昌臣啓曰：臣等以無狀備員經筵，猶恐獲戾，日慎一日。宰相臺諫雖有欲言，常時則大內深邃，未得親啓，至於經筵，則其所欲言者畢達無遺，非如秦漢庸主，深居間出，以致壅蔽之禍也。人臣畫思夜度，雖萬萬欲自盡於殿下，及至御榻之下，則天威嚴重，口燥心喪，什遺七八矣。若一日四御經筵，則朝講進一言，畫講進一言，夕講進一言，又有夜對，上下之間，情志交孚，而忠直之門開矣。臣爲注書時，每見殿下一日之內，四御經筵，心自賀曰：殿下之於學如此其勤也。且古之人君，朝視其羣臣，晝聽其政事，夕省其典刑，夜考其國政，兢兢業業，不自滿暇。愛君莫如周公，其進戒必曰所其無逸，是亦慮其漸至於怠荒也。大抵治不如唐虞，則不可謂雍熙，學不如孔子，則不可謂高明矣。殿下若以爲吾治已足，吾學已明，安於少成，遽廢畫講，則怠忽之念萌矣。今洪應所啓，殊非大臣之言也。欲令人主常居禁中，不坐朝廷，勿使讀書近儒生，此乃趙高仇士良之志也。昔宋哲宗會夏暑，權罷講筵，范祖禹上

言：今陛下之學與不學，係他日治亂。臣正爲此懼。上曰：然則無廢畫講。(卷一〇三葉十三)

(47)戊申，御畫講，講左傳，至石碏使其宰孺羊肩涖殺石厚于陳。曹偉啓曰：石碏國爾忘私，故君子曰：石碏純臣也。不特此也，元時脫脫叔父泊顏，多有叛逆之事，脫脫問其師吳徵，徵曰：大義滅親，何顧其私。脫脫卽黜泊顏。石碏等事，固非凡人所能及也。同知事李承吏啓曰：非但此也，周公之於管叔，公子季友之於季牙，亦若是也。然非聖賢，莫能爲也。(卷一〇三葉十五)

(48)御夕講，講論語，至君子多乎哉，不多也。曹偉啓曰：大抵德行本也，文藝末也，德行難見而才藝易著，故有才藝者，人皆謂之賢，然無德行，則雖有才藝，無足觀也。非特凡人，以帝王之事言之，宋徽宗才藝實多，德行絕無，故終以亡國。至於前朝恭愍王，書畫算曆無不精妙，然無德故亡。帝王專尚德行，文藝乃其餘事也。侍讀官成聃年啓曰：才德兼全聖人也，德勝才君子也，才勝德小人也。無德行而多才藝，則驕心必生。匹夫而如是，則足以亡其身，大夫而如是，則足以喪其家，國君而如是，則足以亡其國也。(卷一〇三葉十五)

(49)五月己亥，御經筵，講大學衍義，至用舍之間，鮮不易位者。檢討官鄭誠謹啓曰：用人之道，必先正其心，苟不正心，則心無定主，而不能進君子，退小人，所謂易位也。講至克宅厥心，然後可施之有政。又啓曰：人君既治身心，然後施之政事，故帝王之學，以定心爲先。知事李克培啓曰：讀書是紙上工夫，須用功於心上，故古之帝王，以正心爲學之源，今誠謹所啓，誠是也。(卷一〇四葉二)

(50)癸酉，御夕講，講論語，至子曰論篤是與，君子者乎，色莊者乎？上曰：君子小人何以別乎？侍讀官李世匡對曰：並與其行事而觀之，則可知矣。曹偉啓曰：子曰：視其所以，觀其所由，察其所安，人焉瘦哉？又曰：始吾於人也，聽其言而信其行，今吾於人也，聽其言而觀其行。此數言，足以別君子小人矣。上曰：然。(卷一〇四葉十三)

(51)辛巳，御經筵，講至孟子曰人皆有不忍人之心。侍講官李昌臣啓曰：人性本善，皆有不忍之心，乍見孺子入井，便有怵惕之心，於此可見性之本善。至於

人君，尤當推廣此心，若堯之光四表，格上下，於變時雍，無非此心之推也。至於舜之好生之德，湯之子惠困窮，文王之視民如傷，皆是心也。若不忍之心，止於一物，如齊宣王不忍一牛之死，則不可謂之仁也。願事事皆推不忍之心，而不忍之政，治于生民，則民皆匱於化育，而自不犯於有司矣。同知事李承召啓曰：此言然矣。性善之說，至孟子發之，孔子亦曰性相近也，習相遠也，蓋以氣質之性而然也。韓子亦大儒也，而曰性有三品，固爲不可，而楊子亦言善惡混，非矣。若徒有不忍之心，而無所裁斷，則仁或流於姑息矣。（卷一〇四葉十四）

(52)六月甲午，御夕講，講論語，至民無信不立。侍讀官李昌臣啓曰：古人云，信者，人之大寶也，又曰，與國人交，止於信，信之爲義大哉。都承旨洪貴達啓曰：號令無信，則民無所措手足，賞罰無信，則民無所勸懲，願殿下酌之如權衡之稱物，守之如四時之必信。上曰：事之是者，則固當與金石而不變，如其非也，則何拘於必信，歷代君人雖知其非，強曰業已爲之，而不可改也，其可乎？信之於事事，如土之寄旺於四時，吾當亦知其大也。又講至百姓足，君孰與不足。昌臣啓曰：觀此，則聚斂之徒，其爲聖人之罪人歟？臣爲注書，戶曹請加京畿賦稅等第，御書曰：百姓足，君誰與不足。其視二猶不足者，相去不啻萬萬。古人云：富陛下者，誤陛下耳。然古之論理財者，必以劉晏爲稱者，以其先富民而後富國也，願殿下察之。（卷一〇五葉十三）

(53)七月壬戌，御經筵，諫（疑講）大學衍義，至自昔危亂之世，未嘗無忠言。侍講官李祐甫啓曰：此章之意，欲人君樂聞直諫也，衰亂之世，未嘗無忠臣，但言之而不用，以至於亡。故西伯戡黎，祖伊奔告，紂不念其言，終至於亡。厲王監謗，召公以爲防民之口，甚於防川，厲王不聽，出居于彘。田千秋言巫蠱之禍及仙神之事，武帝感悟，故漢不至於亂。陸贊盡言極諫，德宗雖不盡用，或時勉從其言，故唐不至於亡。是故天子有爭臣七人，雖無道不失其天下，諸侯有爭臣五人，雖無道不失其國。苟愼諫自用，未或不亂亡其國。且在治平之世，不諱危亡之言，若賈誼痛哭流涕長太息者是也。忠臣至比其君於桀紂者，乃愛君之至言，雖狂悖所當優容也。領事盧思慎啓曰：自古入臣奏議之精切，

無如陸贊。德宗見圍於奉天，能用其言，以復其國，旋即疏遠。今其書猶在，名曰陸宣公奏議，昔蘇軾乞於經筵進講。若燕閑之時，或賜觀覽，必有所裨益。

(卷一〇六葉四)

(54)庚午，御經筵，講訖。侍讀官成聃年啓曰：求仙無益，漢武可以鑑矣，而憲宗猶惑焉。事佛無益，梁武可以鑑矣，而代宗猶惑焉。彼皆以富貴之極，冀延其壽耳。真德秀衍義，載歷代佛仙之事，以著虛誕之非。書籍非一，而有補於聖學者無如此書。若存心於此，時加省察，不爲外物所累，則自不爲佛仙所惑矣。(卷一〇六葉十一)

(55)己卯，御經筵，講大學衍義，至孟子曰：觀遠臣以其所主，觀近臣以其所爲主。侍講官李祐甫啓曰：孟子以主客言，真西山以舉主言，是不同也。上曰：豈無誤舉者乎？領事盧思慎對曰：果如上教，昔堯時舉鯀治水，此豈非誤舉耶？(卷一〇六葉十五)

(56)八月甲辰，御夕講，講論語，至子張問達。上曰：務名之事，其在上下俱爲不可。侍講官李祐甫啓曰：子張遊於聖門，親炙觀感，以好尚威儀，不免務外之名，況後世之人，務名者豈小（疑少）哉？人主用人，所宜精察。左承旨金升卿啓曰：務名之人，豈能久哉？終必敗露。(卷一〇七葉十二)

(57)十月丙午，御經筵，講大學衍義，至后廢處昭臺宮。司經閣師騫啓曰：漢宣之廢后，后誠有罪，高宗之廢王皇后蕭淑妃，爲武氏也。始者太宗納巢刺王妃，閨門之法不正，故乃爾，先儒以爲太宗不免首惡之名者以是也。方高宗廢后之時，無忌遂良韓瑗來濟固爭，遂良且曰：武后經事先帝，天下所共知，不可爲后。帝亦爲之猶豫，李義府許敬宗逢迎以成之。小人之務悅而遂非，良可畏也。(卷一〇九葉八)

(58)十一月己酉，御夜對，講貞觀政要，至長孫順德受人餽絹，事覺，太宗復賜之絹。上問太宗賜絹順德，如何？都承旨金升卿侍講官李祐甫對曰：此權術，非示人以正之道也。臣若有罪，則廢之可也，罪之可也，何必賜絹以厚餽乎？至嘗謂公卿曰：如虞世基等諂事煬帝以保富貴，宜用此爲戒，事有得失，無惜盡言。祐甫啓曰：大抵臣之盡言於君，雖晝思夜度，不能自盡者什常八九，況雷

霆之下，其能盡言無隱乎？(卷一一葉三)

(59)丙申，御經筵，講訖。同知事李坡啓曰：書云：欽若昊天，敬授人時。我世宗設簡儀臺，渾天儀，日影臺，欽敬閣，自擊漏，其制度極備。臣近聞漏聲，夜前則踈，夜後則數，一夜之間，豈天時有異，是必掌漏之人失其職也。不然，恐歲久而有差，請召觀象監官員詳問其由。上曰：可。(卷一一葉十二)

十一年庚子(成化十六年)

(60)五月庚子，御經筵，講綱目續編，至神宗覽蘇軾文章曰：奇哉奇哉。檢討官曹偉啓曰：神宗知蘇軾之才而不能用，知司馬光之賢而使老於洛中，此無他，爲王安石所誤也。昔郭公善善而不能用，惡惡而不能去，以底於亡，故人主苟知其賢也，則當速用之，知其邪也，則當速去之。(卷一七葉十三)

(61)七月丁未，御經筵，講綱目續編，至李綱罷。上曰：宋之不復興不亦宜乎？同知事李承召對曰：大抵君子難親，小人易悅。當是時，李綱岳飛可與謀國者也，高宗惑於黃潛善汪伯彥，斥罷正士，國事日非，卒至秦檜誤國。夫君子小人之進退，治亂興亡係焉。上曰：觀李綱所論，正合時宜。承召對曰：高宗初以綱爲賢，位在汪黃之右，然終不大用，此臣所謂君子難親者也。(卷一九葉十六)

(62)九月壬午，御夕講，講孟子，至子路路人告之以有過則喜。侍講官安琛啓曰：上下交而德業成者，猶天地交而萬物成，君之於臣，固當大包容之量，而絕驕吝之心，臣之於君，亦當盡忠告之誠，而無諂諛之失，然後可以成其治功矣。帝舜之樂取人，大禹之拜昌言，子路之喜聞過者，皆能勇於自修而絕驕吝也。(卷一二一葉三)

十二年辛丑(成化十七年)

(63)正月庚辰，御經筵，講至資治通鑑晁錯徙邊之策。同知事李坡啓曰：此上策也，即我國入居之法也，今平安道彫敝，宜漸行入居之法。又至漢文帝紀告許之風息。坡又啓曰：先儒釋許字曰：以下告上。此非美風也。今也部民雖非自己之冤，亦皆告訴，甚未便。……大司憲鄭岱……又啓曰：李季全之罪甚大，而但配外，未便。上曰：臺諫以爲輕，故配于遠方，醉中之失，不可深治也。

岱等又啓曰：季全果醉也，宜不省人事，而敢于上前投柑弄妓，至于再三，其非泥醉明矣。鄧通戲慢殿上，申屠嘉論以大不敬，當斬，今季全之事何異焉？上曰：文帝亦不罪通，此何足論。(卷一五葉四)

十三年壬寅(成化十八年)

(64)十一月戊午，傳于承政院曰：其書知理學宰臣以啓，予將依前日論難。承政院書左議政尹弼商、右議政洪應、宣城府院君盧思慎、領中樞李克培、領敦寧尹壩、達城君徐居正、陽川君許琮、禮曹判書李坡、工曹判書孫舜孝、咸從君魚世謙、成均館同知事李克基以啓。上御宣政殿，弼商等入侍，命設酌。上曰：前日論難，予聽之甚喜，今亦如前論難可也。弼商等啓曰：請令李坡、孫舜孝、魚世謙、李克基對之，臣等問之。上曰：可。遂講大學明德新民，止至善，又講心性情，克基對之甚辯，舜孝亦從而對。上曰：禮判咸從君無所對，當問之。坡卽對曰：四端之發，只有是理，而無是氣，自然而出耳。左右皆曰：坡之對妄也，四端之發，豈無是氣乎？無是氣則四端何自而發乎？坡猶不屈。上曰：歸一爲可。左右同辭折之，坡稍(稍下疑缺「服」字)。上曰：諸儒所見，有同於判書者乎？承旨注書史官皆言之。都承旨盧公弼對曰：天下豈有無氣之物乎？四端之發，必有氣焉，坡言妄也。上微哂。

講至盤銘日新之語。舜孝進而颺言曰：殿下日新又新，純亦不已，聖德，臣無間然矣，然願日新厥德，終始如一。居正曰：治國之道，莫如大學，願留意焉。弼商等曰：講大學已了，又講何書？舜孝進曰：大學有未盡講論處，末章若有一介臣斷斷兮，無他技，其心休休焉，其如有容焉，爲大臣者進君子，而布列庶位，則此有容者也，援引私黨，布列中外，則此不能容者也。舜孝又曰：書云，惟聖岡(罔字之誤)念作狂，惟狂克念作聖，願殿下敬以直內，義以外，而克念焉。尹壩曰：前者誕日，命製詩，詩不成者獨舜孝。上令尙傳促之，舜孝書忠恕二字以呈。上笑曰：判書前爲都承旨時，每勸我以行堯舜之道，今日雖醉，所言皆中心所懷耳。講大學畢，上命講周易。許琮問乾卦初九至九二九三，克基等對不如初。上曰：當問河圖洛書。許琮問河圖洛書數，克基等對之。上曰：問中庸。克培許琮逐章問之。講至九經。舜孝啓曰：賤貨而

貴德，所以勸賢也，願殿下留意焉。舜孝又誦易泰卦九二爻辭而釋其意。仍啓曰：泰之爲卦，天尊而居下，地卑而居上，乃上下相交之象也，今殿下進臣等而卑謙下問，使臣等得盡言於上，此正泰之時也。舜孝又啓曰：忠恕二字，願殿下留意焉。上皆嘉納。(卷一四八葉十一)

十四年癸卯(成化十九年)

(65)正月庚申，御經筵，講資治通鑑，至梁武帝臺城之敗。同知事李克基曰：梁武所以致亡者，專以不知用人之過也。帝之姿質過人，非昏庸之主也，然及其垂亡，宗族皆叛，無腹心之臣，此無他，知小人而不能去，反任以事，國事日非，何得不亡。侍讀官閔師騫啓曰：人主不知小人則已，知而不之罪，則無所忌憚，而亦無所不爲矣。梁武之敗，專以用朱异，帝非不知异之爲人而用之，及其死也，帝爲之痛惜而無悔，其亡何足恠哉？上曰：梁武之亡，專以用朱异也。(卷一五〇葉十五)

十五年甲辰(成化二十年)

(66)六月甲戌，御經筵，講資治通鑑，至唐紀太宗曰：朕有過，卿亦當諫其漸。侍講官曹偉曰：太宗雖大綱不正，然從諫納言，自三代以下，未之有也。上曰：大綱不正，雖其餘何足取乎？知事李坡曰：太宗誠賢君也，我世祖嘗稱太宗過於漢高。偉曰：太宗學問廣博，而前世之事，無不知之，故聞諫則改，訏謨遠慮，前世無比。如魏王泰有寵，而與太子承乾有爭立之志，故卽令皆廢。上曰：氣量有餘，故如此，然大綱不正，則如此之事，安知非強作耶？又講至太子承乾喜聲色畋獵，所爲奢靡。上曰：承乾豈其不知乎？何至此極也。坡對曰：承乾以魏王泰有寵於太宗，故所爲如此耳。上曰：予觀宋鑑，以越職言事爲非，予以爲雖非言官，若有懷不達，則是亦非矣。偉曰：唐虞之時，雖工商亦諫，安可以越職言事爲非乎？上曰：古云工執藝事以諫，胡安國賢士也，亦以越職言事効人何也？坡曰：宋朝大抵以君子攻君子矣。(卷一六七葉七)

(67)十月癸亥，傳曰：今觀文翰類選，多有未解處，先儒云，人主之於詞章雖不可好著，亦不可不知。且詩之國風，淫奔之詩也，先儒或言不可進講，或言可進講。且云國史亦多恠誕之說，然於夜對亦進講。予欲文翰類選除小詩四韻之

類，於三國史進講後并講，於政院意何？承旨等啓曰：雖夜對，進講詞章恐未便。左承旨權健又啓曰：昔太宗欲進講杜詩，杜詩詩史，都是忠君愛國之辭，而臣祖權近猶以爲不可進講，況此文翰類選乎？傳曰：太宗欲觀杜詩者，豈不以忠君愛國之義也，先儒有言曰：人君治國，當無所不知。予於詞章非好善也，欲知之而止耳，今承旨等以爲不可進講，與古之謂不可進講國風者何異。承旨等啓曰：謂國風不可進講者，此王安石之失言也。國風聖經也，雖載淫奔之詞，亦可因此爲戒，人主不可不知。若文翰類選，則直是編集詞藻，何敢比於國風，不可令經筵進講。傳曰：卿等之言是矣。(卷一七一葉六)

十六年乙巳(成化二十一年)

(68)七月辛亥，傳于承政院曰：富弼在青州，活人甚多，其法可行於今日乎？承旨等啓曰：富弼勸民出粟得五十餘萬石，以官穀雜蓄賙飢民，使就食，故活民甚多，此則蓄積多故也，我國蓄積不敷，不可以此行之。(卷一八一葉二)

(69)九月丙子，御畫講，講尚書無逸，至大(太字誤)王季克自抑畏。上問曰：憂勤者壽，逸豫者夭，此周公儆戒成王開其所欲而禁其爲非耳，不必憂勤者壽而逸豫者夭也。侍讀官閔師騫對曰：古人云，生於憂患，死於安樂，不可謂無是理也。讀至秦始皇衡石程書，隋文帝衛士傳餐。師騫曰：人君勞於求賢而逸於任人，始皇不當勤而勤者也。如宣帝之綜核名實，元帝之優遊不斷，皆非中道所貴，人君之道，當總攬大綱而已。上曰：元首叢脞哉，股肱墮哉，人君當攬大綱，不可下行臣下之事也。檢討官李琚曰：煩瑣之事，人君若皆總治，則日亦不足矣。讀至無違曰今日耽樂。師騫曰：此誠藥石之言，大抵謹於微而後王道成，周公之戒，人主之所當體念而勿失也。(卷一八三葉十)

(70)十一月壬戌，御經筵，講至資治通鑑唐憲宗紀，上與宰相論自古帝王或勤勞庶政，或端拱無爲，互有得失，何爲而可。侍讀官李均啓曰：人君固不可遺棄庶事，亦不可下行臣職，秦始隋文不當勤而勤，所務非其道也。書曰文王罔敢知于茲，又曰不遑暇食，先儒有言，不讀立政，則無以知文王之逸，不讀無逸，則無以知文王之勤。合二書觀之，則文王之所從事可知。人君之道，務其得人責成可矣。又講至元稹上疏論諫職。上曰：元稹之論是乎？同知事蔡壽對曰：

元稹慷慨之士，但於數水驛見辱於內侍二人，俱白於憲宗，憲宗信內侍之言而貶元稹，由是志氣摧挫，其後因緣中使以求爵。若守道堅確者，雖遇患難必不如此，不然，鮮不移易其素志。人臣之行，在人主待遇如何耳。(卷一八五葉十三)

(71)戊辰，御經筵，講至唐憲宗紀，宰相恐上體倦，求退。上留之曰：朕入禁中所與處者，獨宮人宦官耳，故樂與卿等共談爲理之要，殊不知倦也。侍讀官李均曰：憲宗此言，可謂善矣，然先儒有言：見賢而不能舉，慢也，見不賢而不能退，過也。李絳抗直敢言，李吉甫專事諂諛，憲宗既知邪正，而使之並進於朝，此則憲宗之失也。上曰：進賢退不肖，爲政之急務，憲宗知吐突承璀吉甫之媚悅而不能去，若知諂諛而不去，則不若不知之爲愈也。憲宗言雖善，其實不然，人君之道，躬行爲貴。知事李克增曰：共工方鳩孱功，堯曰靜言庸違象恭，四凶至舜而後流放竄殛，辨別邪正，自古爲難，而杜絕小人尤難也。大司憲韓偓曰：若使憲宗黜吐突承璀吉甫，而信李絳杜黃裳，則治不止此。克增曰：憲宗虛懷納諫，故唐之末年獨稱憲宗。(卷一八五葉十八)

(72)己未，御經筵，講資治通鑑，至王叔文之黨譖張正一等，皆坐遠貶。上曰：何以不分辨而貶之乎？侍讀官閔師騫啓曰：德宗爲小人所惑，故如是耳。輔養太子，當以正士，王伾王叔文或善書，或善碁，皆以才藝進，非輔養太子之道也。王叔文之黨，以伊周相比，終見貶黜，人君孰不欲用正士而退小人乎？然小人皆多才能，故人主惑而用之耳。(卷一八五葉十二)

(73)十二月壬辰，御經筵，講資治通鑑，至韓愈上佛骨表，貶爲潮州刺史。侍讀官閔師騫啓曰：韓愈之言，出於忠誠，而憲宗黜之，自古君善終者少，憲宗亦惑於佛法耳。上曰：韓愈之言似當矣，漢武求神仙不得，梁武事佛無效，皆不足信也。領事盧思慎曰：佛說空虛幽妙，高明之人亦且易惑，憲宗發怒於韓愈年代尤促之語而罪之也。上曰：此言非指當時，乃指先代也。同知事金宗直曰：程子云，佛說如淫聲美色，瞷瞷然入於其中，司馬光云，下者畏慕罪福，高者論難空有，此言然也。人君富貴已極，於當世之事無所希冀，佛說皆來世之事，故人君欲求福應而崇信之耳。(卷一八六葉八)

(74)壬寅，御經筵，講資治通鑑，至唐文宗太和元年，以大(太字誤)僕寺卿高瑀爲

忠武節度使。自大曆以來，節度使多出禁軍大將，資高者皆以倍稱之息貸於富室，以賂中尉，動踰萬億，然後得之，以瑀代之，中外相賀曰：自今債帥鮮矣。……(卷一八六葉十一)

十七年丙午(成化二十二年)

(75)正月乙卯，御經筵，講資治通鑑，至王涯初聞上欲用仲言，草諫疏極憤激，既而見上意堅，且畏其黨盛，遂中變，尋以仲言爲四門助教給事中，鄭肅韓佽奉還勅書。同知事蔡壽啓曰：王涯初極憤激，既而中變，文宗知仲言奸邪而卒用之，君臣胥失之也。且王涯畏其黨盛，欲爲自全之計，竟死於李訓之亂，大抵人臣執心不固，謀爲自全而反速禍患者多矣。侍讀官金訢啓曰：唐之給事中，乃虞之納言，周之內史，漢之尚書，魏晉之中書門下也，今之承政院亦其職也。承旨等處喉舌之地，出納王命，但爲承順而無獻替之風，當聖明之時，固無可慮，臣恐末流之弊，徒爲嬖幸之地也。(卷一八七葉二)

(76)戊午，御經筵，講資治通鑑，至李石用韓益判度支，而益坐贓繫獄。石按之曰：臣始以益頗曉錢穀，故用之，不知其貪乃如是。文宗曰：宰相但知人則用，有過則懲，如此則人易得。上曰：文宗此言然矣，若宰相於其所薦用者曲蔽其過，則非也，舉非其人則罪舉主者，使不得徇私也。然知人爲難，奸詐之人欲見用於世，掩其不善而著其善，爲舉主者但以一時所見而薦之，安能保後日之不善也，坐之謬舉之罪不可也。領事洪應啓曰：知人則哲，自古所難，宰相之薦人也，初雖謂善人而舉之，豈料終變其所守也。如陰邪之人爲宰相，薦引羣小以爲黨援，則不可不罪也。(卷一八七葉五)

(77)丙寅，御經筵，講資治通鑑，至上雖外尊寵仇士良，內實忌惡，士良頗覺之，遂以老病求散秩。知事李坡曰：士良致仕而歸，其黨送于私第，士良告以固權寵之術曰：天子不可令閑，宜以奢靡娛其耳目，慎勿使讀書，親近儒生，彼見前代興亡，心知憂惧，則吾輩疎斥矣。小人之誤人主如是，此後世人主之所當戒也。(卷一八七葉十)

(78)十一月辛亥，御經筵，講資治通鑑後唐明宗紀，至馮道曰：臣奉使中山，歷井陘之險，臣憂馬蹶，攬轡甚謹而無失，逮之平路，放轡自逸，俄至顛隕。領事

洪應啓曰：此言至論也，國雖已治，少有自滿之志，治道必虧矣。又至上謂道曰：今年民間贍足否？道曰：歲凶則死於流殍，歲豐則傷於穀賤，臣嘗記進士聶夷中詩曰：二月賣新絲，五月糴新穀，醫得眼前(脫瘡字)，剜却心頭肉。(卷一九七葉五)

(79)癸丑，上御宣政殿，鄭昌孫尹弼商李克培徐居正李克增……分東西入侍，上曰：欲聽卿等論古今安危之事，東西迭相問答可也。昌孫問中庸天命之謂性，克增對之。講論至卒章，上曰：其止之，論歷代治亂可也。尹弼商等論歷代君臣得失人物出處，徐居正對之，止唐中宗武后之事。上曰：此甚難斷處也。互相論難，日暮乃罷。(卷一九七葉七)

十八年丁未(成化二十三年)

(80)三月甲寅，御經筵，講論語，至道千乘之國。侍讀官李承健啓曰：此非特諸侯之所當法，雖堯舜之治不越乎此。昔趙普言以半部論語佐太宗致太平，此書人君所當體念也。上曰：然。講至君子務本。同知事李瓊全啓曰：所謂本者心也，人君以敬存心，而一正其心，正百官，正朝廷，則致治無難矣。若敬大臣，而敬或不至，則小人間之，敬賢而敬或不至，則不肖者間之。大抵道德本，文藝末，宋徽宗於技藝無所不能，而時人以爲所短者治天下耳。人君當存心於敬，以道德爲念也。(卷二〇一葉五)

(81)四月甲申，御經筵，講論語，至子謂公冶長。同知事李瓊全啓曰：先儒以公冶長與匡章之事並論之，公冶長非孔子之言，則未免爲罪人，匡章非孟子之辨，則終陷於不孝，人君不可以人之毀譽遽爲用舍。講至南容三復白圭。瓊全又啓曰：孔子許南容者，以其謹於言行而可以免於刑戮也，匹夫而謹言尙且如此，況人君乎？又至子謂子貢。瓊全又啓曰：子貢爲單父宰，得所父事者二人，兄事者六人，友事者十一人，而問其治民之事，日以蒞之，至今稱爲善治，其在小邑得人尙且如此，况治國家者乎？(卷二〇二葉八)

(82)八月癸未，御經筵，講論語，至子適衛，冉有僕。特進官許琮啓曰：學校教養人材之地，臣少時赴學，其時四學敎官以司藝直講老成之人爲之，爲敎官者，訓誨不倦。今四學教授，皆以成均典籍兼差，在職未久，或爲監察，或爲六曹

佐郎，竝不致意於訓誨，學校疎虞以此也，請擇年德俱邵(劭字誤)可任師表者爲教授。上曰：可。(卷二〇六葉十一)

二十年己酉(弘治二年)

(83)八月壬子，御經筵，講訖……檢閱李胄啓曰：臣等職在記事，凡臣僚啓事之時，伏地不舉頭，但聞其音，不覩其貌，豈能辨其人哉？以此不能無疑。史貴直筆，疑而敢記，臣所未安。且以古史考之，有曰勃然變色，有曰容貌自若，有曰聲色俱厲，有曰有慚色，有曰王顧左右而言他，古之史臣並記其容色言貌以傳于後，伏而記事，恐未可也。上曰：然則欲立而記事乎？胄曰：臣非欲立也，伏而記事有礙於心，且古者左史記言，右史記事，古之史官必分左右明矣。臣又聞中朝史官秉紙筆立帝之左右，中朝之制既如是，則伏而記事，臣竊以爲不可。上曰：史官誤錄，豈曰直筆，此言果是……自今史官坐而記事。(卷二三一葉十二)

二十三年壬子(弘治五年)

(84)正月庚子，御畫講，講訖。權景禧啓曰：世子專讀經書，故今年已十七歲，未解文理。況古今治亂之跡，世子尤不可不知，須先讀史，然則文理亦易通。上曰：然。領議政嘗云可讀春秋，予亦以謂春秋褒貶善惡之書，治亂得失存焉，是亦史也，故俟世子畢讀詩，使之讀春秋耳。景禧曰：胡傳多有微辭，而左傳則詰曲難讀，若讀十九史略，則易解文理。侍讀官姜謙曰：古人云爲人君父，而不通春秋之義，則必蒙首惡之名，春秋不可不讀也。上曰：承旨言是。景禧曰：學者雖受業於師，必與朋友講論辨釋，而後得以通理，今書筵官但進句讀，不復講論辨釋，請朝畫講進經書，夕講進十九史略，賓客及書筵官與世子講問論難，世子有難解處，更相講論，微辭奧旨，無不精釋，使世子解通。上曰：然。其以所啓傳于書筵官。(卷二六一葉二四)

(85)八月己酉，司諫院大司諫安瑚等來啓曰：臣等箚啓朴元宗不合承旨……疏曰：孟子曰：左右皆曰賢，未可也，諸大夫皆曰賢，未可也，國人皆曰賢，未可也，察之，見賢然後用之。蓋國君用賢如不得已者，難之之辭也。……傳曰：國人皆曰不可，見不可然後去之，予將見元宗之不可，然後去之耳。(卷二六八葉)

(十一)

(86)八月戊申，司憲府大司憲金悌臣等上劄子曰：昔子路欲使子羔爲費宰，子曰賊夫人之子。釋之者曰：子羔質美而未學，遽使治民，適以害之。夫費小邑也，宰小官也，而孔子云然，況居近君之位，處機密之地，以喉舌爲任者乎？……
(卷二六八葉十)

二十四年癸丑(弘治六年)

(87)三月庚辰，御宣政殿講，儒生柳仁貴等十人書略通者一人，粗通者三人，餘皆不通。左副承旨鄭誠謹啓曰：今觀儒生講書，專不讀書者也，臣問諸館員生員進士，無一人聽講者，甚可慮也。領議政尹弼商啓曰：今國家給學田，廩養有加，勸課之方，不爲不備，而儒生不讀書至此，良可歎也。(卷二七五葉九)

(88)傳于承政院曰：儒生不讀書乃爾，無乃勸課之道未盡乎？今後一月內三次殿講皆通者賞之，否者罰之，以爲勸懲，若何？承旨等啓曰：一月內三次殿講，似爲煩數，但朔望殿講，連三次通者，直赴殿試爲便。傳曰：卽召成均館員議之。(卷二七五葉十)

(89)十一月癸卯，傳于經筵廳曰：今朝講鄉黨，孔子衣服制度，予未知其詳，其令講官依其制，監製一小衣以進。(卷二八四葉十五)

二十五年甲寅(弘治七年)

(90)正月乙未，御經筵，講至論語子畏於匡，顏淵後。上曰：當是時，顏子之力，可以上告天子，下告方伯，必能復讎乎？侍講官權桂啓曰：是時天子方伯，未能行號令，顏子之力，不能爲也。領事尹弼商同知事蔡壽曰：此以大義言之，非謂必能如是也。都承旨金應箕曰：田恒弑其君，孔子沐浴而請討於哀公曰：以吾從大夫之後，不可不告也。弑君之賊，孔子猶不得請討，况孔子之事，顏淵敢請之乎？然顏子之心，豈可以不從而不告乎？上曰：果以大義言之也。(卷二八六葉四)

(91)己亥，御經筵，講至論語顏淵問仁，子曰克己復禮爲仁。上曰：何以謂仁，包義禮智也。侍講官表沿沫對曰：仁者心之德，愛之理，猶元亨利貞而元者善之長也。上又問曰：克己復禮爲乾道，而主敬行恕爲坤道，何也？沿沫曰：乾道

奮發而有爲，坤道靜重而持守，以君道言之，克己復禮，創業之主也，主敬行恕，守成之主也。以行師言之，克己復禮，克敵制勝也，主敬行恕，堅壁固守也。孔子弟子問仁者多矣，因其才質而告之，故其言不同，顏子資質剛明，仲弓資質溫粹，故告之如此耳。(卷二八六葉九)

(92)御畫講，講訖。表沿沫啓曰：朝講下問仁之所以包義禮智，臣對之而未盡其意。天地以生物爲心，所生之物，得天地生物之心以爲心，所謂仁也。在天爲元亨利貞，在人爲仁義禮智，元者生物之始，亨者生物之長，利者生物之收，貞者生物之藏，元包亨利貞，仁亦然。昔上蔡謝氏見程明道舉史文成誦，不差一字，程子謂玩物喪志，謝氏汗出沾背。程子曰：此惻隱之心也。後朱子門人問於朱子曰：謝氏慚汗，自是羞惡之心，程子謂惻隱，何也？朱子曰：有惻隱之心方有動，先動方始有羞惡。恭敬是非，動處便是惻隱。以此觀之，四端之發，皆先自惻隱始，此所謂仁包義禮智也。(卷二八六葉十)

(93)二月壬申，御經筵，講論語，至憲問耻，進於有爲也。上問曰：所謂有爲者，何也？邦有道，則似無有爲之事。侍講官宋軼對曰：雖有道之時，必有可爲之事，爲人臣者，當經營建白處之得宜，亦是有爲也。領事尹弼商曰：國家固非自然而有道也，人臣必建明國事，無曠庶官，然後可底有道也。知事盧公弼曰：一日二日萬幾，則豈無有爲之事乎？至克伐怨欲。軼曰：此亦人君所當體念也，人君有務勝之心，則其漸必至於拒諫，有自矜之心，則雖有善治，亦無足觀也，有忿恨之心，則於其不可怒而怒之，人君之欲，不過聲色，此亦所當慎也。(卷二八七葉八)

(94)八月壬午，傳曰：大學衍義帙多而意好，人君之所當觀也，故令於夜對講之，但夜對則或講或否，頗有間斷，其以衍義進夕講。(卷二九三葉二三)

根據成宗實錄的記錄，關於二十五年來所有「經筵」的史事，真是可以說「朝於斯，夕於斯」，幾視中國書冊爲生涯，試觀他們君臣之間那樣地「如切如磋，如琢如磨」日夜不息的精神，如果這部實錄不將「朝鮮」和「某某王朝」等字樣特別標明的話，則在中土一般讀者言之，實在沒有人以爲這部實錄還認爲是東國的史籍呢？即如上錄史文龍，在我們今日選錄之下，其數本不爲少凡共九十四條，但就李朝全部實錄計之，

則此九十四條，直當於小小的一撮而已。因為李朝之好文，可說是「家學淵源」由來久矣，據英宗實錄載，當他們的太祖太宗仕於高麗之世便已如此：

九年癸丑（雍正十一年）十月丙寅，行召對，講國朝寶鑑。上謂諸臣曰：家世業武之教，誠好矣。侍讀官俞最基曰：下教雖稱業武，而好文實無如我太宗，故克啓我世宗文明之治，此亦聖人自謙之意也。承旨韓德全曰：太宗登第之日，太祖謝恩闕庭（光濤按，所謂闕庭二字，係指王氏高麗而言），感激流涕。太宗爲前朝提學，太祖喜甚，至令傍人讀官敎三四回。太祖之愛文如此，故終闡三百年休明之治矣。（卷三十六葉五）

「愛文」即「慕華」，而太祖父子之「慕華」，由東國言之，原係一種普遍之風，參褚稼軒堅瓠集「外國人進士」條，無論「高麗王國」和「李氏王朝」關於士夫之「慕華」，正是一脉相傳前後都是一模一樣的：

明初，文敎覃及海外，外國英才學於中國而登進士第者，洪武辛亥（四年）金濤，乙丑（十八年）崔致遠，皆高麗延安人，赴闕會試成進士，濤授安丘縣丞，致遠以不習華語，歸還其國爲官。……萬曆中，高麗許筠、許筠皆舉本國狀元，而筠慨慕中華，以不得試天子廷爲辱。文道化成，於斯可見。

凡此之類，在中韓兩國著錄中真是記不勝記，上引一則，只在借此舉例以見其凡而已。即就「經筵」而言，如所錄的成宗實錄罷，根本也並未全數錄出，因為我的用意，也只在錄出若干歸類記之以見「經筵」一門之一大概而已。此因經筵史料，在李朝實錄中，爲一比較相當多而且煩的一類，例如有些進講之臣往往因經筵之便乃至大講而特講甚至於又更進陳甚麼萬言書的，像這些情形，現在這裏自然不便轉錄，所以只有置之而已。不過這類史料，在實錄中都是些大書而特書，說起來都是極有價值的，爲一般讀經讀史者所必須參考之資料，我想，他在實錄中也不會長此永被埋沒，總有一天會被所謂豪傑之士看準他的重要性不惜精力而輯爲專書以行於世的。這一期望，謹借此先爲提明一下，甚願當代君子特別注意之。

此下再就前面所記實錄史文，依據我的看法說明若干意見於後：

第一條記云：「正月戊午，御經筵，讀孟子，前授至故曰……」。此所謂「前授」，

當指正月丁巳所授的功課而言，也就是正月戊午之前一日。為此一問題，我也會特別注意到丁巳日所授的孟子究竟是怎樣地講法？可是丁巳日並未記錄這一「前授」之事。由此一端，再合我在上文所述「萬言書」之一情形，可見實錄之記載經筵史事，其記法本來也是沒有一定的，就是說，有詳有略，也有根本一字不載的，假如當初每講一次都須記錄的話，那，由史官言之，也是不勝其煩的。有如我們現在抄錄史文，還不是因為不勝其煩，所以才略去了很多的部分而只隨便地選取其若干以為例證之處，也正是同一原因而已。

二

第六十二條所記「講孟子」，乃十一年庚子九月，即大明憲宗皇帝之成化十六年。此與首條關於二年辛卯（成化七年）正月所錄「讀孟子」之一記事，以其間年月計之，差不多已相距十年之久。歲月如是之多，而一部孟子仍在不斷地攻讀中，比之一般常人的讀法也許就根本不同，因為常人對於四書五經（包括史籍羣書）之全部，最多只須「十年寒窗苦」便可完全讀畢的。茲者這位「成宗大王」於孟子一書，大約所習者乃「帝王之學」，非其他尋章摘句之比，正如第十九條所云：「且進講者，不可講音釋而已，必須講論政治得失人主優劣也。」據此，當更就第八十五條再轉引一下，以見其時他們君臣之間好像大家都學會了利用孟子「成語」藉資「講論當時政治得失」之狀：「司諫院大司諫安瑚等來啓曰：臣等箚啓朴元宗不合承旨……疏曰：孟子曰：左右皆曰賢，未可也，諸大夫皆曰賢，未可也，國人皆曰賢，未可也，察之，見賢然後用之。蓋國君用賢如不得已，難之之辭也。……傳曰：國人皆曰不可，見不可然後去之。予將見元宗之不可，然後去之耳。」此處引用孟子之言，宛如「信手拈來」，正見言事之妙。以臣下言之，既無「犯顏直諫」之嫌，而在國王亦原無「拒諫飾過」之非，由此看李朝政治，真可謂「思過半矣」。沒想到「孟子」於朝鮮，其作用竟如是之大，這是值得我們注意的。

三

第八十九條記云：「傳于經筵廳曰：今朝講鄉黨，孔子衣服制度，予未知其詳，其令講官依其制，監制一小衣以進。」按，本篇所錄進講的「論語」凡十五條，今只拈出此條記事者，特為證明朝鮮這一國家之「慕華」，關於在經筵上所得的興趣，不但

取法乎中國古聖人之言以爲齊家治國之惟一金針，即在衣冠方面也是奉行聖人的遺教一從華制，而東國史籍之自稱「小中華」，其義即在此。又所謂「華制」，檢成宗實錄尚有兩則：（一）「癸丑五月乙亥，賜唐體紗帽于都承旨曹偉曰：衣冠當從華制，予觀中朝人紗帽甚好，今特賜爾，爾著此，則人皆觀法矣。」（二）「戊戌十一月庚午，同知事李承召啓曰：昨日享久邊國使時，本曹問國王派系？答云：我非其國人也，但受書契而來，故不知也。臣問冠服之制？答曰：與中國同。臣問汝見中國乎？答曰：不見。臣問汝不見中國，何以知冠服之制？答曰：我聞中國冠服與朝鮮同。故云爾。」上引兩條，前者載卷二七七葉十一，後者載卷九八葉七。兩條相較，最該注意的當爲後者，如云「我聞中國冠服與朝鮮同」，其實這一措辭意思完全說反了，就朝鮮處處之「慕華」而論，當改曰「我聞朝鮮冠服與中國同」，這樣說法才是切於事實的。不過我們現在所要說明的並不爲此，而只在朝鮮之「華化」包括禮樂文物及衣冠等等，使「朝鮮之名聞於天下」，即遠在蠻荒之所謂「久邊國」亦知之甚諳，這在當時的朝鮮言之，不消說，最是「子國有光」之一實事而已。

四

關於中國歷代宦官之害尤其是唐代，其禍之烈至於亡人之國，史文所錄，如第四十、第四十一、第七十七凡三條，茲不必備述，姑取成宗實錄內若干章疏之言附錄於此，以爲討論之資：（一）卷二八七葉二五載：「昔唐太宗詔內侍省不立三品，官階第四，而不任以事，惟守門閨備掃除而已，然其漸至於後世有定策國老門生天子之禍。」（二）卷九六葉八載：「司諫院大司諫安寬厚等……上疏曰……昔太宗知前世之弊，深抑宦官，無得過四品，而玄宗始隳舊章，馴至僖昭以至於亂亡。我朝深戒于此，至于傳命，皆以秩卑者爲之，其貽謀可謂深且遠矣。」（三）卷九六葉九載：「檢討官李昌臣曰：唐玄宗用高力士，以後宦官得志，肅宗以魚朝恩爲觀軍容使，宦官典兵自此而始，卒以亡唐。」據此，再合第四十條史文觀之，如云：「守澄專制國事，勢傾中外。」又第七十七條有云：「仇士良致仕而歸，其黨送于私第，士良告以固權寵之術曰：天子不可令閑，宜以奢靡娛其耳目，慎勿使讀書，親近儒生，彼見前代興亡，心知憂惧，則吾輩踈斥矣。」又第四十一條有云：「劉克明弑帝於室內。」又云：「宦官與聞國政……廢置天子，至稱爲門生，由是藩鎮叛亂，朱全忠舉兵誅宦官無遺類，而唐遂以

亡。」總上所記，其結論則為：「唐代之禍，內則宦官，外則藩鎮，而宦官之為害更是心腹之疾，即皇帝之尊，生命亦在其掌握之中，弑之廢之，直視為當然，則是其時政治得失之機孰有大於此者。其後朱全忠舉兵之直入帝都，誅宦官無遺類，當此之時，宦官之害雖除，然而『以暴易暴』，唐室命運又更係於全忠之手，於是乎堂堂大唐遂迄於亡矣。」這一結論，是為朝鮮成宗王朝讀史所得的意見，按之史實，其情固亦如是而已。但如史學前輩陳寅恪先生所撰「唐代政治史述論稿」記唐代之亡，又係另一種看法，如上篇葉十五載：「唐代自安史亂後，長安政權之得以繼續維持，除文化勢力外，僅恃東南八道財賦之供給。至黃巢之亂既將此東南區域之經濟幾全加破壞，復斷絕汴洛運河之交通，而奉長安文化為中心仰東南財賦以存立之政治集團，遂不得不土崩瓦解，大唐帝國之形式實質，均於是告終矣。」又下篇結語有曰：「夫黃巢既破壞東南諸道財賦之區，時溥復斷絕南北運輸之汴洛，藉東南經濟力量及科舉文化以維持之李唐皇室，遂不得不傾覆矣。」此項意見，不外以為唐室之土崩瓦解，完全由於東南經濟之斷絕，就是說，東南交通如無破壞而財賦能够源源輸給長安的話，則李氏之帝業也不至於傾覆的。這在經濟立場而論，似乎也是理之可通。討論至此，我們再看看朱全忠罷，假使唐之朝廷沒有朱全忠之篡奪，則唐室何至於亡，蓋曰只要長安中心有個唐朝皇帝在，則號令遠近還是具有相當力量的。比如晉王李克用之一軍，自始至終便是擁護唐室的，而這一枝兵力後來還不是連朱全忠父子都被他消滅了。由此類推再談汴洛交通，還不是一樣可以漸圖恢復的，因為軍機之轉變往往也只在於呼吸之間而並不是永久沒有改變的（試觀明季流賊李自成之攻陷燕都，其聲勢之大，遠近震動，及至後來山海關一戰只須於俄頃之間而便僵屍滿野一敗塗地，這正是一例）。所以關於這段史事，據我觀察所得，我是同情前者之說法，即朝鮮成宗實錄之記錄，也正是所謂唐亡于宦官而已。雖曰成其亡者實亡于朱全忠之篡奪，然而其初朱全忠之由藩鎮而入居京師本為掃除宦官而來的，那，又該這樣說，苟無宦官之肆毒，則朱全忠不來，全忠不來，則唐室不亡，其時大勢定義是如此，不可不辨，這都是由於讀朝鮮實錄所得的瞭解而已。

五

第四十條又記明朝宦官有云：「今中朝罷（疑寵）任宦官，使主兵柄，聞有一宦人出使南京，擅殺官人還奏，帝不罪。以此觀之，中朝宦人之驕恣可知也。」按，明

朝鮮實錄中所見之中韓文化關係

代之寵任宦官，就實際觀之，也正是步武李唐之覆轍，因為明太祖亦深知宦官之害，嘗立鐵碑於內庭以戒宦侍用事，不幸其子燕王後稱太宗文皇帝的以靖難奪位之役，太監輩之任事於建文朝者於彼有密傳軍情之功，故於即位後，不惜自毀祖訓而視太監為心腹之臣。此猶不算，其最奇者，莫如明初關於一些用事的太監，都是以朝鮮籍而被寵任的。太監又稱「火者」，自是之後，於是乎求索朝鮮「火者」之聖旨更為當時一大事，此在李朝初期各朝實錄中記之多矣，今姑據太宗實錄取其一則於後，以見中朝於朝鮮所有求索火者之狀：

七年丁亥(永樂五年)八月丁亥，欽差內史韓帖木兒、尹鳳、李達、金得南等(光濤按，所謂內史尹鳳，即係以朝鮮籍的太監而任事於明朝者，再由尹鳳推之，其李達、金得南二人，既與尹鳳為同伴又同至朝鮮，則是其籍貫當然也是朝鮮人) 賽禮部咨來。街巷結綵，百官出迎于盤松亭，上出于昌德宮之仁政門，迎入正殿。咨曰：本部尙書趙江欽奉聖旨：您部裏便行文書與朝鮮國王知道：取火者來這裏使用。韓帖木兒口宣聖旨：朕取安南火者三千，皆昏愚無用，惟朝鮮火者明敏，可備任使，是用求索。但咨文內不限其數者，若朕有定數，而國王不能充額，則恐傷國王至誠事朕之意。上私謂韓帖木兒曰：帝意如何？帖木兒曰：不下三四百。上曰：此物無種，豈可多得。(卷十四葉十四)

此條史料所說的三四百，可能為明朝向朝鮮求索太監之處也許正是數量最多的一次，據我推想是如此？其實朝鮮實錄像這類記事，根本有好多都是略而不載的，此可置而不論。總之，韓籍太監之被中朝皇帝寵任者，不僅永樂一朝而已，由永樂迄于嘉靖之世凡一百五十六年，其勢並未稍衰。如嘉靖十三年有所謂太監張欽之居家極富，便是一位韓籍鼎鼎大名的大太監，見朝鮮中宗實錄卷七十七葉二十六。據此，則前面史文所說的「有一宦人出使南京擅殺官人」之一記事，說的原是大明早年成化朝之時事，是否與韓籍太監有關？當然也有理由加以懷疑的。

此外，還有關於「中朝宦人之驕恣」一語，說起來又更與明之亡國有關。驕恣即肆毒，而毒之所極，於是乎「堂堂大明」也就由於寵任此輩而迄於亡了。如朝鮮孝宗實錄載：

八年丁酉(順治十四年)十月乙亥，上御畫講……上又(謂贊善宋浚吉)曰：大明之亡，

皆由於宦侍也。天下州郡，悉分遣宦官以總理之，蓋以爲親信不欺，且利其私獻也。曾見大明內帑所藏之扇，皆以奴婢名書之，蓋宦官不得稱臣而稱奴婢，乃太祖之法也（光濤按，太監稱奴婢，明初固如此，其後則一反祖訓，不但稱臣，而且魏忠賢更嘗謚稱九千歲，即此一端，則時事可知）。浚吉曰：亡國之主，前後何殊……上曰：自太宗設東廠，其後又設西廠，皆令奸細人密探外間事以告。雖是朝士，若不正者，難保其勿欺，況雜類乎？（卷十九葉三十一）

又行狀載：

乙未春，畫講，言及大明事，王曰……予觀大明之制，使人執兵而侍，羣臣奏事，不合於意，則撻殺之。且設東西廠，以宦官主之，天下事皆由此出，跡其所爲，亡國已晚矣。（卷二十一葉五）

又英宗實錄：

四年戊申（雍正六年）二月乙巳，行召對，講明紀編年……上曰：崇禎皇帝若以秉燭獨坐時秉心，終始行政，則宦官何能專政，生民何以離散，而至於亡國乎？此實鑑戒處也。（卷十五葉二三）

六年庚戌（雍正八年）十一月辛未，特進官李廷濟曰……崇禎皇帝若在平世，則足爲守成之主，而如袁崇煥輩任之不終，終以此亡也。（卷三十葉四三）

又純宗實錄：

二十七年丁亥（道光七年）三月辛丑，持平陸台錫上書陳勉，仍言：昔皇明毅宗皇帝……不信士流，而信內臣，馴致禍亂，爲千古憫戒，其失在於不知人，而非士流之罪也。（卷二八葉四一）

以上各條，俱與明亡有關，而且都是由於信任宦官之故爲之厲階，不說別的，即如崇禎二年「己巳虜變」金人之突逼京畿，其時坐鎮關外之袁崇煥聞警，星夜馳援，與金人戰于都城外，連戰連捷，崇煥且身帶箭傷以挫敵。當此之時，明帝只因誤信太監之誣奏，以爲崇煥私通金人召敵賣國，忽逮崇煥下獄而磔之於市。不知太監之誣奏，其間接原因又係受了金人的愚弄而以遂其所謂反間之計也。此因袁崇煥之忠勇無雙本爲金人之所畏，如丙寅丁卯寧遠之兩次大捷殺得金人自此之後不敢再近寧城一步，迄于明亡之前，而此寧遠堅城始終爲明據守。據此，可見袁崇煥之才實制敵有餘，實爲明

季關外之萬里長城。所以明史袁崇煥傳亦有曰：「明朝自有遼事以來，無敢議戰守，議戰守者，自袁崇煥始。」又曰：「自崇煥死，而明亡決矣。」此所謂「明亡決矣」，歸根論之，可說正是明帝之自食其果，再復一句罷，也就是朝鮮所云由於「不信士流，而任內臣」而已。

六

第四十六條史文有所謂「學與不學，係他日治亂」之說，此說真有關係，比如漢唐宦官之害，史冊所載，等於千秋金鏡，最足垂戒後世的。此一垂戒，知之非難，問題只在於「學與不學」而已。茲者李朝則以勤學爲家法，前後相承，歷久而不變，故能懲于漢唐宦官之弊，而曰：「我朝深戒于此，至于傳命，皆以秩卑者爲之，其貽謀可謂深且遠矣。」此爲朝鮮安寬厚啓于國王之言，見前引成宗實錄卷九十六葉八。其後國王更撰有內班院明鑑一書，係述歷代宦官得失善惡，以示勸戒：「甲辰十一月丙午，傳于承政曰：予嘗以待漏院記內班院記，警戒諸臣及內官，因此欲撰內班院明鑑，卿等其製明鑑序以進。左承旨成健啓曰：詳知明鑑命題之意，然後可以作序。傳曰：明鑑載歷代宦官得失善惡，垂勸戒耳，其以此意製之。」(卷一七二葉十三)朝鮮於宦官，防之如是之嚴，所以一部李朝實錄自始至終，俱未有關於太監貽弊之記事，其故即在於每一國王大抵都是中國書卷不離手而於一般興亡成敗之跡都能了然於胸中而已。使明之列帝亦一如朝鮮而以勤學爲家法的話，何至以堂堂皇帝之尊而乃與無知的太監爲一類呢？惜乎明朝皇帝昧于此道，遠者不必說，單就啓禎二帝言之，如天啓在宮中，日夕所務惟知斧斤不離手，而委國事於太監魏忠賢，及崇禎繼立，則又剛愎自用，只信太監和奸臣而不信忠直之士，君道如是，當然也就談不到甚麼讀書之事了。

七

第五十四條記云：「真德秀衍義，載歷代仙佛之事，以著虛誕之非，書籍非一，而有補於聖學，無如此書。」又第三十一條記云：「先儒真西山撰衍義，書皆經史之言，此經筵要切之書也，願速進講。」按，朝鮮於大學衍義一書之如此重視者，亦有其故，因爲當成宗三年壬辰即大明成化八年四月壬午，判中樞府事李石亨、行副司正洪敬孫、行副護軍趙祉、司成閔貞，於進呈所撰「大學衍義輯略」時，即嘗總括其中之要義，有「觀鑑尤切於我國之事」語。不意西山之學，在朝鮮竟如是之需要？特據

實錄卷十七葉四錄其箋辭於後：

其箋曰：因丘陵以爲高，功易就於九仞，閱方策之所載，道可稽於百王，肆紿陳編，庸澈睿鑑。念真儒德秀，生當趙宋隆朝，謂茲大學之編，實是聖人之教，推演其義，作爲一書。摭史據經，詮次詳於本末，因事附說，論議嚴於勸懲。義理因而益明，規模得以愈大，斯乃經邦之典，良由格君之誠。臣石亨服膺有年，釋卷無日，竊意前修補袞之懇，或契微臣獻曝之衷。常欲竭其卑懷，少贊萬機之政，顧未承於清問，莫效一得之愚。恭惟主上殿下，聖德日新，英猷天啓，惟精惟一，俾堯舜授受之心，丕顯丕承，繼文武謨烈之統。克盡緝熙之敬，益求齊治之方，庶投衍義於講筵，少補遜志之睿學。然或傷浩穰，考閱實難於庶政之餘，且有所傳聞，觀鑑尤切於我國之事。故臣與行副司正臣洪敬孫、行副護軍臣趙祉、行成均館司成閔貞，廢食忘倦，極意覃思，刪西山四十卷之煩文、粗嘗游刃，添麗史五百年之遺跡，不嫌續貂。極知去取之妄加，深知僭踰之難避，不可以愚而廢智，道之所存卽師之所存，安敢掠美而爲功，人之有技若已之有技。今臣等所撰書名，曰大學衍義輯略，敢謂平生之精力，盡在一部之編摩。儻於燕閒時賜乙覽，善惡之跡瞭然可考，惟至善者爲師，治亂之由炳然足徵，要與治而同道。臣等撰到大學衍義輯略二十一卷，共成十帙，謹具草隨箋以聞。上覽之，卽令典校署開刊以進。賜李石亨鞍馬一匹，洪敬孫、趙祉、閔貞各兒馬一匹。

再，所謂「觀鑑尤切於我國之事」，尚有一證，如朝鮮朴趾源所撰熱河日記（朴氏於乾隆四十五年隨其從兄朴明源慶賀清帝七十萬壽之行觀光所記，凡二十六卷），其中「太學留館錄」一則，據本書作者自述與舉人王民皞談話有云：「敝邦專尚儒教，禮樂文物，皆效中華，古有小中華之號，立國規模，士大夫立身行己，全似趙宋。」由此一段，更見朝鮮立國之道，既曰「全似趙宋」，則可見凡關宋人之書當無一不讀，不僅只大學衍義，而大學衍義也不過祇是其中之一罷了。

關於朝鮮之無書不讀，我們再參成宗實錄卷一二七葉七另一記事，則前引史文所分的十六類並非包括羣書而言，其實尚有更多遺漏的，如下面所錄的性理大全、前漢

書之類俱爲前文所未見。

十二年辛丑(成化十七年)三月丁酉，傳于弘文館曰：朝講資治通鑑，講畢後，講性理大全。晝講前漢書，講畢後，講近思錄。夕講孟子，講畢後，講高麗史。此一批書籍有經有史，都是有裨治國之學，但，讀完這些書，也非短短時間所能了事，即如一部資治通鑑罷，據國王傳于政院便有曰：「資治通鑑簡帙雖多，不過三年之學。」(卷二〇一葉五)按，三年時期本來也很悠久的，而乃曰「不過三年」，似乎以爲很快便可讀畢的。由此一端，則是國王所有用功之勤以及其「樂而忘倦」的情形亦不難想像而知。又，這位「成宗」國王不但於經史諸書是其所好，據實錄卷二二一葉十，即在中國的醫書亦皆極端重視之，有「凡爲人子者，要解醫方」語：

十九年戊申(弘治元年)十月辛丑，同知中樞府事成健，嘗赴京購求醫方，得東垣拾書來獻。仍啓曰：臣多疾病，入朝購得此書，今聞內醫院亦有此方而不帙，故敢獻。傳曰：古云：凡爲人子者，要解醫方。予每念斯語，而萬機之間，力未能及。近因大妃違豫，方欲涉獵，而卿進良方，予心乃嘉，其賜馬裝一部。仍下其書于內醫院曰：考帙以啓，具帙則當刊行。

「人而無恒不可以作巫醫」，本出于孔子之言，然究其意義，也並不是在那裏說醫道不可學，而只是專在說明凡爲一個人要是沒有恒心的，不但讀書不成不能爲聖人之徒，就是學個醫師罷也是一樣不行的。現在這位朝鮮大王也就是「成宗」，由其對於中國一般經史之書差不多已無一不通，實際也就等於聖人之徒，可謂「人而有恒」了。由此用其餘力再「涉獵」醫方一書，當然也正如常言所說的甚麼「游刃有餘」之一成語了。此外成宗實錄還有一則記事，說來更有意思，因爲即在當初所謂「業武」的「武士」，國王亦嘗特別諭之曰：「勿廢讀書」。謹附錄於後，俾供今之青年從軍者正可作為借鏡之資。

十五年甲辰(成化二十年)七月丁酉，上御宣政殿，兼司僕黃衡將掌隸院奴婢分揀啓目啓訖。上問衡曰：汝年幾何？對曰：二十六也。又問所讀書？對曰：臣少時讀四書二經，自業武後已遺忘矣。上曰：國家方擇用武才，雖武士，豈可不讀書乎？聞爾善於射藝，勿廢讀書。(卷一六八葉八)

再，同書另又一條，記忠州有一孝子而以「慶延」二字稱名者，按其孝行，不但「求

之古人亦不易得」，即如「學而優則仕」罷，本爲一般士子的常情，而此孝子則又志不在此，其畢生事業惟知以所謂「四書五經」爲務，其面拒國王不肯出仕之言，至有「如用之，則以死爲期」語。是真東國之一奇男子。亦歸類引之如次，以見東國人士無論「業武」或「業文」，總而言之，都是「不忘讀書」而已。

七年丙申（成化十二年）二月癸未：忠清道忠州人孝子慶延承召而來。上御宣政殿引見曰：爾無求仕之志，何也？對曰：臣信聖賢之訓，聞上有求於下，下無求於上，自進爲難耳。上曰：爾之誠孝，求之古人亦不易得。古云雙鯉躍出，今於爾身有之，可驗天道不爽，予甚嘉焉。仍謂都承旨玄碩圭曰：延曾仕者乎？碩圭對曰：本不求聞達者也，歲癸巳，以孝聞，特除南部叅事，丁母憂未就。上曰：忠孝兩全實難，予今用爾，爾將何以哉？延曰：如用之，則以死爲期。上曰：所讀幾書？碩圭啓曰：此人中庚午年生員，今朝臣問之，自言讀四書五經。延曰：臣讀四書及詩書易禮，自謂不以堯舜君民爲心則非人臣，不以大舜曾子所以養親者養親則非人子，臣雖有志於斯，其能行之乎？（卷六十八葉八）

九

最後還有一事所當特別加以說明的，莫如關於第十四條「武公年九十有五無時而息」之所云云，蓋曰像武公那樣的高齡，以堂堂諸侯之尊，也就是一國之長，乃猶不圖講求安逸還在那裏皓首苦幹勵志不休，這在歷史上真是一件極爲動人的可敬可法之事。還有如「武公」其人距今固已二三千年，但我們現在所論的並不在此，而乃是他那種「無時而息」的精神，這是沒有甚麼古今之分的，我想，只要事之相類，正可提出一談。所以我特就內閣大庫殘餘檔案內查出一批所謂「年老舉人」和「年老諸生」借此錄出，俾與「武公」九十有五之年作一比較。同時我更須先行申明一下，就是說，檔案內這些年老舉人或諸生，他們的高齡有的竟高至一百四歲，說來真是今古奇事。而在他們的心理並不自以爲老，每屆考期，還要捨去家庭的安逸不憚遠途奔波以及手提考籃趕進考場裏與一班年青士子爭取功名，每科必試，一試便是三場，也就是在考場裏至少要住下三天之久，其于功名前途大有不得不休之勢，其志如此，則其平日之努力乃至「無時而息」之狀更可推而知。於是當時朝廷亦受其感動，以爲此實「聖朝盛事」，至有「欽賜舉人」的，也有「欽賜翰林」的，俾獲達成他們之一志願而已。可是

像這類的「欽賜」，其時也有一個規定，即「係在十科以前曾經應試，方許奏請」也。易言之，也就是說到了很老的年紀，一連又奔走了十科的考試，而猶榜上無名的才有這一優待而已。今者下面所錄，俱係年在九十以上的，而如八十以上者在檔案中已為常見之事，比之「武公」之年也不是一類，故不錄，讀者幸注意之：

一、嘉慶七年四月吏部移會：

嘉慶七年四月十二日抄出臣瑚圖靈阿、臣劉鑄之跪奏，為查明年老舉人名數，恭摺奏聞，仰祈聖鑒事……嘉慶七年四月初十日奉旨：據知貢舉瑚圖靈阿、劉鑄之奏：本年會試各省年老舉人，自七十上至九十以上者共一百八十名，俱三場完竣，未經中式，等語。此次會試，各省年老舉子龐眉皓首，踴躍觀光，洵為盛世嘉祥，允宜特沛恩施。所有九十五歲之李東耀一名，前已賞翰林院檢討銜，着加恩賞國子監司業銜。其九十以上之劉珩玉、王鷹揚、廖賓王、汪瀾、向舒五名，俱着賞給編修銜。

二、嘉慶九年十一月初一日禮部移會：

嘉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內閣抄出福建巡撫李殿圖、福建學政恩普為查明本年鄉試未中年老諸生奏摺，內開……九十以上者三名：何繼芳，年九十八歲，惠安縣學附生。趙金波，年九十三歲，侯官縣學廩生。鄭步高，年九十一歲，莆田縣學附生。

三、道光二年福建鄉試未中年老諸生：

李步雲，年九十三歲，泉州府學附生。按，失名奏有云：查該生等盡年赴試，猶勵志于風簷，皓首窮經，冀成名于雪鬢，洵屬聖朝盛事，實為藝苑休徵。

四、道光三年癸未科會試年老舉人三場完竣奏請恩賞職銜一殘摺：

謹將九十以上之李步雲一名，擬請賞給翰林院檢討銜……計開……李步雲，年九十四歲，福建人。

五、禮部移會：

道光十四年十一月初八日內閣抄出江蘇巡撫林奏年老諸生……謹將江蘇安徽兩省甲午科鄉試，八十九以上，三場完竣諸生，開列名單，敬呈御覽。計開：江蘇省九十以上老生一名：張金鑣，沛縣副貢生，實年九十歲，道光五年欽賜

副榜。

安徽省九十以上老生二名：周兆熊，六安州附生，實年九十五歲。胡俊升，涇縣副貢生，實年九十一歲。

六、道光十五年四月二十一日禮部移會：

本科會試年老舉人，九十以上者十三名：周兆熊，年九十六歲，安徽六安州人，道光十四年欽賜舉人。胡俊升，年九十二歲，安徽涇縣人，道光十四年欽賜舉人。阮順章，年九十三歲，江蘇溧陽縣人，道光十二年欽賜舉人。石繡文，年九十二歲，山東長山縣人，道光十四年欽賜舉人。任俊峰，年九十五歲，河南溫縣人，道光十四年欽賜舉人。崔南鑫，年九十五歲，河南鄭州人，道光十二年欽賜舉人。王海儒，年九十二歲，河南獲嘉縣人，道光十四年欽賜舉人。王道國，年九十一歲，河南彰德府人，道光十四年欽賜舉人。侯思讓，年九十一歲，河南獲嘉縣人，道光十四年欽賜舉人。鄧立年，年九十一歲，河南濟源縣人，道光十四年欽賜舉人。黎由樞，年九十一歲，湖北通城縣人，道光十四年欽賜舉人。王緒，年九十一歲，直隸南樂縣人，道光十四年欽賜舉人。

七、道光二十年十二月禮部移會：

道光二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內閣抄出本部彙奏順天、湖南、山東、貴州、廣西、四川、山西、廣東、雲南等省年老諸生奏請恩賞一摺，于十一月二十六日奉上諭：本年庚子恩科鄉試，據各省監臨陸續將年老諸生開單具奏，均交禮部查核。茲據禮部將順天等省年老諸生查明覆奏，該生等年躋耄耋，躊躇觀光，榜發未經中試，宜沛恩施，以酬其皓首窮經之志……欽此。臣等查定例……各省鄉試，有由俊秀捐監之老生，查明捐監係在十科以前曾經應試者，方准奏請。……謹將順天等省九十……以上合例老生，分別開單，恭呈御覽（九十五人）

余會來，湖南長沙縣監生，現年一百四歲。

八、道光二十六年禮部奏：

今道光二十六年丙午科鄉試，前據順天等六省奏到年老諸生（九十五人）：

楊深源，汝上縣監生，九十七歲。劉璋，昌樂縣附生，年九十四歲。……

以上所錄，就我現在所據的檔案言之也並非一一按名而記的，因為本文取義，只不過酌錄其若干以見其他還有更多的年老書生大抵都是如此這般而已。總之，當長治久安之世，國家太平無事，一般人民不見干戈，惟以耕讀為務，故能獲享高齡，各盡天年，像甚麼年登耄耋，壽逾期頤，這在有清檔案中更是習見之事。比如嘉慶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江寧巡撫汪日章題本載：「江都縣翰林院檢討許以恭，生於康熙四十七年，屆今嘉慶十三年，見年一百一歲。」又如嘉慶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禮部題本云：「內閣抄出前任雲南巡撫李堯棟奏：新興州欽賜翰林院檢討魏宗曾，現年一百四歲。又白鹽井欽賜國子監司業夏勳，現年一百歲。」此外還有乾隆元年十月四日署理江蘇巡撫顧琮題本所報的桃源縣壽婦周馮氏現年一百一十二歲，生於前明天啓五年四月十九日，適夫周有德為妻。又豫省新鄉縣更有一百十五歲之壽婦劉氏，見乾隆二年七月十四日廣西巡撫楊超曾題本所引乾隆元年七月二十一日上諭。諸如此類，不能盡記，要而言之，關於其時壽民壽婦之多總是一確證。由此，再看「武公」所謂九十有五之年，比較起來，當然「武公」又正是年輕之一輩，其「無時而息」之處似乎也是理之自然。此因人之一生，只要有個強健的身體，那管老到二百歲，都當「無時而息」勵志為善，而且只須「一息尚存」的話都當臨事不苟克盡其責任，像這樣的人生，說來才是合乎人生意義的。這一段議論，也是完全由於我讀到朝鮮實錄之特別提供意見才能得來的，所以我平時所常常談論「這一古老東國的文化，他不具論，只朝鮮實錄一書，便光芒萬丈照耀了中韓兄弟之邦」的話，即此之類也。

第四章 求書

所謂「求書」，如詳細言之，尚有藏書與刊印書冊二事亦兼收在內。特是後者由本文論之，正與前者為一事，故姑拈出「求書」二字以概其餘而已。此一理由，不外說明東國的文化反正都是受了中華的影響，因為必須先有了中國的書籍然後才能談到藏書以及繼之則又多印書冊俾廣其傳的，而中國書冊之流入東國，當然又完全與「求書」有關，即包括向中朝不是具奏請求便是貿易於私家或市場而已。有如大明景泰五年之勅賜宋史，即因東國之一請再請而後奉旨頒給的。宋史之外，還有元史以上各史併凡

關經史子集之類，其來源也不必細論，參實錄所載，差不多又無一不備，例如東國每一國王之日御「經筵」，其於進講之書，說來真是名目繁多，不能盡舉，一言以括之，無非證明東國的上下正是大家一致地都以接受「華化」為榮罷了。今就一部實錄中，據我所見者，取其若干條轉錄於後，以見東國所有「華化」的淵源更多具一種實證而已。此外，作者更有一個看法，就是說，如後面史文第九條關於說到東國君臣好學之處，有時往往為了一個字的問題，乃致「書其所思一字於掌上，到家盡考諸書以觀之。」此種作風，凡在學人都當如是，然而真正說起也很大費時間和精力的。由於此一原因，所以本文所錄，作者即本着：凡人於學不為則已，為則必須有見即錄，毋致有一條一字之遺，以獻於讀者之前，俾可節省讀者許多時間和精力而可取信於中韓讀者。這一微意，計吾人自讀朝鮮實錄以來即具此志願，但恐百密不無一疏，惟請讀者諒之。

一、世宗實錄：

(1)十七年乙卯(宣德十年)八月癸亥，遣刑曹參判南智如京師，賀聖節，上率王世子及羣臣拜表於景福宮如儀。仍奏請胡三省音註資治通鑑，趙完璧源委，及金履祥通鑑前編，陳涆歷代筆記，丞相脫脫撰進宋史等書。其從事官賣去事目：一、太宗皇帝朝撰集四書五經大全等書久矣，本國初不得聞，逮至庚子，敬寧君赴京受賜，其後累蒙欽賜，披閱觀覽，詳悉精微，實無餘蘊，乃知朝廷所撰書史，類此者應多，但未到本國耳，須細問以來，可買則買。一、今奏請胡三省音註資治通鑑，趙完璧源委，金履祥通鑑前編，陳涆歷代筆記等書，若蒙欽賜，則不可私買，禮部如云御府所無，則亦不可顯求。一、理學，則五經四書性理大全，無餘蘊矣。史學，則後人所撰，考之該博，故必過前人，如有本國所無有益學者，則買。綱目書法，國語，亦可買來。凡買書必買兩件，以備脫落。一、北京若有大全板本，則措辦紙墨，可私印與否，并問之。一、曩者傳云已撰永樂大傳，簡帙甚多，未即刊行，今已刊行與否，及書中所該，亦並細問。一、本國鑄字用蠟，功頗多，後改鑄字四隅平正，其鑄字體制二樣矣。中朝鑄字字體，印出施為，備細訪問。(卷六〇葉一八)

二、文宗實錄：

(2)元年辛未(景泰二年)七月庚申，傳教集賢殿曰：欲令赴京使臣買書籍之切於觀

者，磨勘以啓。乃以東巖周禮、儀禮、經傳通解、續儀禮集傳、集註、通志、中庸輯略、資治通鑑總類、通鑑本末、宋史、朱文公集、宋朝名臣五百家播芳大典、文粹、續文章正宗、備舉文言、宋朝名臣奏議等書以聞。命付今去使臣之行，貿易以來。(卷八葉四〇)

三、端宗實錄：

(3)癸酉(景泰四年)十一月甲戌，孝寧大君補語朴彭年曰：世宗朝，請宋史於上國，已蒙俞矣，今賀千秋使之行再請，何如？彭年亦言於世祖及右議政韓確曰：上聲音稍塞，遣醫中原問諸良醫，旁求藥餌，何如？確曰：是吾志也。向者言於皇甫仁，仁不答，故未遂。世祖曰：得見御醫爲難，然賈人情求之，則必得見矣。是日，彭年啓之。皆從之。(卷九葉一九)

(4)甲戌(景泰五年)九月己未，百官賀勅賜宋史。蓋我國書籍欠宋史，世宗每令赴京者購而未得。又嘗奏請朝廷，亦以爲翰林院所無，將刊印而賜。至是更請，乃賜。(卷一二葉一〇)

(5)乙亥，聖節使黃致身賈勅書來復命，賜鞍具馬一匹。其勅曰：得王奏稱，王國僻在海隅，書籍鮮少，欲得故元所修宋史，宣德十月(年字之誤)，王祖已嘗奏請，因待補完殘闕，未蒙頒給。茲王復以爲言，且見考古好文之意，特從所請，降賜宋史一部，付王貢使陪臣中樞院使黃致身領賈去，至可領之。(卷一二葉一三)

(6)冬十月己卯朔，以賜宋史告于文昭殿世宗文宗兩室。(卷一二葉一三)

(7)戊子，遣坡平尉尹巖奉表如大明謝恩……其謝恩表曰：綸音遠播，昭示懷綏，睿澤覃施，曷勝感激，兢惶罔措，糜粉難酬。竊念敝邦，邈處荒域，茲紀籍之蓋寡，無以參研，豈見聞之能周，未免孤陋。幸蒙列聖之累賜，粗具前代之遺編，唯宋史之無傳，自祖父而敢瀆。何圖賤介之返，特頒秘府之藏，上下三百年，實該治亂之迹，終始十八帝，備觀勸懲之機。況又聖訓之溫淳，曲加恩私之優渥，隆眷若此，前昔所稀。茲蓋伏遇皇帝陛下度擴包容，仁敦涵育，記先人數奏之懇，恕微臣冒陳之煩，遂令孱資，獲紓寵錫。臣謹當朝披夕閱，鑑往輶而祇勤，月恒日升，蘄遐算於悠久。

方物表曰：天眷悉深，特頒書籍，土宜雖薄，聊效芹暄。謹備：黃細苧布貳拾匹，白細苧布叁拾匹，黑細麻布叁拾匹，黃花席貳拾張，滿花席貳拾張，滿花方席貳拾張，雜彩花席貳拾張，人蔘貳百觔，五味子壹百觔，松子貳百觔。右件物等，製造匪精，名般甚寡，冀諒由中之懇，俯察享上之儀。(卷一二葉一五)

四、世祖實錄：

(8)六年庚辰(天順四年)三月辛卯，御札下承政院曰：國家最貴者書冊，故命梁誠之錄一件書冊，將欲成二件，以備遺失。然國家多事，未得措置，今誠之赴京，藝文書冊，必因文臣披閱或破或失，政院速擇可任者設局收拾。一國諸書，先錄總目，堅藏一件，考脫簡落字而修正之，又考板本在處。(卷一九葉四一)

(9)九年癸未(天順七年)八年戊午……上問(判書雲觀事梁誠之)誠之曰：書冊考校幾何？誠之曰：已畢。上曰：在世宗朝，書籍散亂，今雖整齊，藏之以備考問。誠之遂進書，其書曰：竊觀歷代書籍，或藏於名山，或藏於秘閣，所以備遺失而傳永久也。前朝肅宗始藏經籍，其圖書之文，一曰高麗國十四葉辛巳歲御藏書大宋建中靖國元年大遼乾統九年，一曰高麗國御藏書，自肅宗朝至今六百六十三年，印文如昨，文獻可考。今內藏萬卷書，多其時所藏而傳之者，乞今藏書後面圖書，稱朝鮮國第六代癸未歲御藏書本朝九年大明天順七年，以真字書之，前面圖書，稱朝鮮國御藏書，以篆字書之，遍著諸冊，昭示萬世，或依新羅及前朝盛時例，別建年號以爲標識。臣又竊觀君上御筆，與雲漢同其昭回，與奎璧同其粲爛，萬世臣子所當尊閣而寶藏者也。宋朝聖製，例皆建閣而藏之，設官以掌之，太宗曰龍圖閣，真宗曰天章閣，仁宗曰寶文閣，神宗曰顯謨閣，哲宗曰徽猷閣，高宗曰煥章閣，孝宗曰華文閣，皆置學士待制直閣等官。乞今臣等勘進御製詩文，奉安于麟趾堂東別室，名曰奎章閣。又諸書所藏內閣，名曰秘書閣，皆置大提學提學直閣應教等官，堂上以他官帶之，郎廳以藝文祿官兼差，俾掌出納。上命出本國地圖示(申)叔舟及誠之，令議於政府修撰，仍命誠之進酒。叔舟啓：誠之自少強記地理，其在集賢殿當仕罷時，書其舊所思一字於掌上，到家盡考諸書以觀之。古云無求備於一人，若使羣臣各進所長，則國家庶事焉有不濟。上曰：諸宰樞皆聽予言，誠之事良是，凡人於學不爲則已，爲

則必須如是。予亦嘗書一字，而推類行之者頗多，誠之書掌刻慮，非偶然也。

上召王世子陞御榻，謂世子曰：心之初發最爲切處，決諸東方則東流，決諸西方則西流，不可不謹其功夫，實在爾躬。(卷三〇葉二九)

(10)十二年丙戌(成化二年)十一月乙酉，大司憲梁誠之上書：一、祖宗實錄，一國萬世之史也，太祖太宗恭靖王實錄皆書四件，春秋館及外三史庫各藏一件，世宗文宗兩朝實錄只書一件，藏于春秋館，甚爲未備。然欲書之，則事功難成，幸今新鑄小字，乞命典校署印出三件，藏外三庫。一、本國書冊，敬重如實錄，緊關如軍案，例以鐵錫鎮其背，或以綾段粧其衣，非徒誨盜，猝有急遽不得措其手，然又不可不曲爲之慮也。須一件重大以備小盜之偷，須一件輕便以備倉卒。今兩朝實錄，一件既已重大書藏，今以小字印出三件，除鐵錫之飾綾段之衣而藏之，則大小之變無所不可，而事功亦易以成矣。且太祖太宗恭靖大王實錄，亦一件小字印出藏之，一時政記，不可不急也。若歲月差久，則文籍散失，國家大典，諸臣擬議，泯沒無傳，誠爲可慮。乞自壬申五月至今丙戌年十一月，議政府六曹臺諫承政院文書聚于春秋館，以藝文館祿官五人，兼官五人，二人爲一廳，各分三年而編摩之，仍令春秋館堂上考察，以爲日課，以成重事。一、外三史庫，藏書之處也，皆寄置官舍，甚不嚴密，非徒火災可慮，且有他日外寇之慮，乞遣官審視，擇人烟相隔處移之。或以全州史庫移于南原之智異山，星州史庫移于善山之金鰲山、忠州史庫移于清風之月岳山，並依寺刹，仍給位田，又令近村民戶守之，是誠藏之名山之義也。一、書籍之自中國來者雖或散逸，猶復可求，惟本國之書苟一失之，得之無由。乞東國所撰之書，一皆磨勘其件數，不足者，或印出，或傳寫，或購求，以成十件，弘文春秋館及外三史庫各藏二件，右春秋館及外三史庫文武樓內不緊書冊，並皆刷出，分置藝文成均館典校署，以革混雜難考之弊。一、弘文館春秋館所藏如元史宋史等一件書冊，一皆抄名，以入直忠義忠贊衛及書房色諸司吏典，就弘文春秋兩館謄寫，或以本文分送于下三道，令界首官監掌傳寫，或於中外購求，以備三件藏之。一、書冊板本，京中則典校署掌之，外方別無所掌，旣不知某書可印，又不能檢舉而修補之，甚爲不可。乞令政院下書八道，如某郡某某書

板凡幾張，又板之刲朽與否，一一開寫，仍以常楮各印一件上送，其刲朽不用者外，使守令載之解由，以爲傳授，使典校署爲之考察。……一、東國文籍，自檀君至本朝，歷歷可考，非他蕃國遼金西夏之比也。而近因還紙之利，紙匠男女，或偷承政院日記，或偷寺社經文，於是嚴立法制，擬定徙邊，或行大辟，然猶未已，本國文史公私文卷將至無遺，至可慮也。然不立重法，終不能禁制也，乞限風俗歸正，其作還紙者，依棄毀制書律施行，其窩主勿論曾赦勿問貴賤杖一百，全家徙邊，以財產給告者。市裏買賣者，民家行用者，官府行用吏典並杖一百，身充水軍官員亦杖一百，永不敍用。一、今典校署印出書冊內，出於一時之事不必傳久者外，例將十件，弘文館藏二件，春秋館外三庫典校署文武樓藝文館成均館各藏一件。傳曰：予知之。(卷四〇葉一六一八)

五、中宗實錄：

(11)十年乙亥(正德十年)十一月甲申，弘文館副提學金謹思等上箚略曰：書籍之藏，其來尚矣，有志政治者，莫不以斯爲重，蓋聖人之立言垂教，歷代之治亂興亡，俱在於斯。世宗大王覃思文教，極意書籍，藏無闕書，書無不布，範銅爲字，極其精緻，紙潔印精，前古所罕，節目之詳且盡如是，而其文治煥然高出百王者，亦可因是而想見矣。第以世遠年久，全編整秩所存無幾，加之廢朝散亡殆盡，誠可痛惜。殿下卽祚以來，銳意文治，殆將十年，購求遺書，不遠上國。使臣之行，年再往返，而帑須物貨，嚴科督納，至於書籍視爲餘事，求之不勤，此豈非貴物貨而賤書籍耶？校讎失職，邇來尤甚，先朝銅字，藏守不謹，或偷或失，木補幾半，字體訛鄙，至不可用，紙蠹墨涴，入本模糊，字多欹斜，或舛或落，徒務其成，不復校考。印出之際，甚至於換私紙而亦未致察，書籍之事，慢忽至此，豈不痛心。古者餼廩稱事，所以勸百工，今者印冊之工，年荒省費，稍廩不給，課功督事責其盡力，亦已難矣。伏願殿下上述聖祖之事，下起今日之廢，下教求書，傍及僻遠，我國雖偏，文獻舊家，豈無所蓄，且馳奏天朝以請秘籍，誠心購求，不惜兼價，則遺經逸書庶幾有得。且別立都監以董其事，優廩其工，俾速就功，校書廢職，嚴加申糾，一切追復世宗朝故事，豈非斯文之一大幸耶？又以館意啓曰：我國書籍稀貴，秘藏所無者亦

多，如朱文公集、資治通鑑胡三省註、朱子語類、三國誌、國語、戰國策、南北史、隋書、梁書、遼史、金史、伊洛淵源、歐陽公集、真西山讀書記、五代史、元史等冊，皆於本館只存一件，而如二程全書，則私處所有而本館全無者也。此等書冊，視實學雖有間，然若遺亡散失，則後難得之，請皆印出，廣布中外。且凡稀貴書冊，令各道量其大小之力而刻木本，使人人得皆印之，何如？傳曰：今見箇子至當，近日刊印書冊，皆不如世宗朝，予所常慨恨者也。求遺書實關於治道，其令求貿可也。校書官員不精監印，推治亦可。所啓書冊宜多數印出，私藏書冊亦可搜求印出。然使校書館監印，則又必如前別設都監，精印頒布，且凡稀貴書冊，亦令外方酌定刊板印布。仍傳于政院曰：其草求遺書傳旨，并及予常恨書籍不如世宗朝之意。(卷二三葉二八)

(12)丙戌，下傳旨于禮曹曰：書籍治道所寓，歷代攸重，漢之天祿石渠，唐之秘書四庫，無非裒集書籍，以爲一代之寶藏，雖不可以此而槩論，其好尚文雅之美，亦可因是想見矣。我朝自祖宗以來，代尚儒術，聖經賢傳，諸史子集，以至遺經逸書，無不鳩聚，非但爲內府之秘藏，亦且廣布於閭巷。頃因國運中否，典守不謹，御府書籍多致散落，秘閣所藏完書蓋寡，言念及此，深切痛惜。昔河間王德以金帛招求善書，其多與漢朝等，書之史冊，以爲美談。我邦雖邈在海外，求之若誠，致書之多，不患不及於古。予欲秘府之內，無書不藏，士庶之家，無書不布，茲令使價之往返中朝者，廣求書籍以來。至於我國，壤地雖褊，文獻世家，亦豈無所蓄？如有遺經逸書可以資博問裨治道者，不惜來獻，予當厚賞，其以此意曉諭中外。又下旨曰：大抵書冊務要精緻，不當麤惡，我世宗朝印出書籍，非但紙品甚佳，打印亦極其精，近古書冊之美，無踰於此。其後浸不如古，校書失職，近來尤甚，紙滑墨涴，校讎亦慢，以致書籍拙惡，予竊痛恨。其令別設都監，量擇勤謹人爲堂上郎官，弘文館所藏朱文公集、真西山讀書記、朱子語類、資治通鑑胡三省註、歐陽文忠公集、三國誌、南北史、國語、梁書、隋書、五代史、遼史、金史、元史、戰國策、伊洛淵源錄、及私藏二程全書等冊，監掌印出。而八道中鉅道則卷秩多數書籍，小道則卷帙不多書籍，分定開刊節目，及都監名號，并磨鍊資治通鑑唐本字樣細

大適中，以此改鑄銅字，且甲辰甲寅等字訛刻者，悉令改鑄。(卷二三葉三〇)

(13)十四年己卯(正德十四年)六月己亥，禮曹判書南袞、參判崔命昌、參議朴壕稟…
…袞曰：書肆設立，其意則至矣，然我國家與中國有異，我國之民本貧，故書
板及紙私備甚難。然廣布書冊，使民間可易得見事，出自天衷，此甚美也，故
臣等更欲磨鍊以啓。上曰：鑄字民果難自備，昭格署鑑器及外方寺刹鑑器，皆
已屬公而多在，以此爲鑄字則甚可，此事亦磨鍊可也……(卷三六葉三七)

(14)二十三年戊子(嘉靖七年)三月丁酉，政院以正朝使洪景霖賚來縉紳一覽一部，及
書狀官全舜仁書來中原人上疏草入啓。(卷六〇葉七五)

(15)十月庚申，下中朝奇別單字曰：皇帝所製書文共二百餘道，大學士楊一清張璁
等編纂，以年月日爲先後集，倣貞觀政要，或以爲宜名嘉靖政要，或以爲宜名
嘉靖聖政記云。若此書只留禁中，則諸國人不得見之，前者如是書冊，亦令印
出而典賣云。若如此，則皇帝之所作，所當欲見者也。今去赴京行次，雖不得
貿來，今後行次貿來事，其言于禮曹。(卷六三葉五九)

(16)二十七年壬辰(嘉靖十一年)六月甲申，傳于政院曰：中原則有書肆，故凡書冊易
得貿之，而我國則無書肆，故欲貿者不得易貿，前以此議之，而皆以爲不當爲
也，其議于三公。(卷七五葉九)

(17)三十一年丙申(嘉靖十五年)五月甲子，政院以禮曹意啓曰：天下輿地圖事問於事
知通事，則前者出來地圖，乃閩閭間所有也，其爲區別未詳。但自癸巳甲午年
間，提督主事張整有志於此，如我國道路遠近並皆探問，而爲圖詳盡，乃於常
坐處掛置如屏，釘之以金，勢不可取觀，而欲令善書者摸之，則亦不可一二日
而畢也。是又以在官之物，亦或禁之，而使不得見也，幸閩閭間如有此圖，則
可以貿來矣。圖乃一紙幅所印之物，其價必不甚重，今姑下諭聖節使之行，可
貿則貿來，不可，則待後行貿之，何如？傳曰：天下地圖，中原閩閭間豈無有
之者乎？今若不送價布而私自貿來，則或托以不貿矣。卽令該曹價布磨鍊，爲
書狀給馬下諭，此雖禁物，多般廣求貿來事，并下諭可也。(卷八一葉五三)

(18)十一月甲寅，聖節使宋璣回自北京。上引見，璣退政院啓曰：臣赴京時，凡中
朝彈章疏劄覓來事有教，而未有所得，只記所聞見之事而啓之。皇帝天壽山巡

朝鮮實錄中所見之中韓文化關係

幸時，羣臣所製扈蹕錄一件，御製詩一件覓來。文苑英華欲貿之，而問其直，

則銀五十兩，更折以二十五兩，以通事等所賣雜物計給而貿來。但印本貴而難

得，傳書一帙貿來。傳曰：知道。

仍傳于政院曰：文苑英華，今若已來，入內而御覽後，下校書館開刊可也。

(卷八二葉五五)

(19)三十六年辛丑(嘉靖二十年)六月壬申，同知中樞府事崔世珍，以京城圖志女孝經

各一冊及地圖一軸進上。仍啓曰：此京城圖志，乃南京官闕都城山川之圖(原注：

：官制防曲之名亦附焉)。女孝經，古有一女(原注：朝散郎陳邈妻鄭氏所撰，依孝經章數而撰

集，有圖有傳，如本國三綱行實)倣孝經章句而纂之，關於女行。地圖，乃遼東地形，

而中原人爲之。皆我國所無，意可御覽，故進上也。傳曰：所進皆可覽者也，

賜熟馬一匹，勿謝恩。仍傳于政院曰：賜酒。(卷九五葉四八)

(20)丁丑，領議政尹殷輔議：近來譯官等求購書冊，例稱難得，持價而還，必因中

朝禁令不得隨意貿來也。書冊求貿，實是美事，而中朝待我國視同內服，若呈

文禮部以示求購之切，則必不阻，當千秋使之行似迫也，於冬至使之往，委遣

解事譯官一人求貿似當，但可貿書冊，令弘文館抄啓付送，何如？左議政洪彥

弼議：歷代書籍，資以爲治，自漢以來，列國諸侯暨外國，咸請中朝，使不絕

書，我國亦請于朝廷者多矣，講求前例陳請于朝，皇帝必嘉聽之。且弘文館舊

儲書籍，經廢朝之亂，散失爲半，好本雖間有之，不帙者亦多，抄其急要可貿

書冊，別定解文譯官一人，須得善本以來，藏諸秘閣，此是國家大事，聖意至

當，今行已迫，後行可及。右議政尹仁鏡議：書冊乃重寶，若呈文禮部，則難

得之冊似可得貿。但上國九廟災，則此是莫大之變，朝廷憂懼，至罪己頒詔中

外，今則恐非其時，待洪春卿回還，詳聞上國之事後更議，何如？以議意下于

政院曰：書冊求貿事，領左相議皆同，故落點領相之議也。且書冊請令弘文館

抄出書啓求貿云，此言至當，但我國所有書冊，雖未廣布之冊，猶可漸次印出

也，我國所無書冊，自冬至使之行別貿可也。(卷九五葉五八)

六、顯宗實錄：

(21)五年甲辰(康熙三年)八月甲申，兵曹判書金佐明進紀效新書。紀效新書者，皇朝

名將戚繼光之所著也。繼光於嘉靖年間，起自行伍，募浙閩鄉兵，屢殄倭寇，以其練兵制敵之方，常所歷試而取勝者，著爲一篇。壬辰之難，故相臣李德馨從李提督如松平壤之戰，觀浙兵之布陣用技攻城鏖戰之狀，因詢其教練訓習之方，遂得是書，以獻于朝。癸巳之役，首設訓局軍兵，其制置之法，實遵乎此。且以印頒于國中。今垂七十年，屢經變亂，散逸殆盡。佐明以爲是書，真是今日練兵制敵之要法，而中外大小將領之人所不可一日無者也。於是印出若干件，分送于三南各營鎮，而以粧繢五件上疏投進，以備睿覽。(卷九葉一一)

七、肅宗實錄：

(22)三十年辛未(康熙十七年)五月丁卯，輔德李彥經上疏，進養正圖解冊，即皇明太史焦竑所纂，取古昔賢君名臣言行之可爲師法者，繪素而註解之，彥經使燕，得之以獻。答以予當留意。(卷三七葉四四)

(23)三十一年壬申(康熙十八年)四月癸酉，知事李頤命上疏，以爲臣在燕時，購得皇明末年所纂籌勝必覽四冊，備記遼薊關防。又得山東海防地圖，係是禁物，不敢買取，令行中畫師移寫于紙。蓋我國陸連遼薊，海接山東，關防地勢，在所當審，誠欲一塵睿覽，謹此投進。而地圖倉卒疾寫，不甚精楷，請命備局移作他本，更爲進御，幸甚。答曰：令備局依施。(卷四一葉三八)

八、英宗實錄：

(24)三年丁未(雍正五年)三月癸丑，行召對，講明紀。叅贊官金致扈曰：經書及性理大全，皆皇明太宗時所纂也，太宗尊斯文之功大矣。上曰：解縉等奉勅修古今烈女傳，書成，太宗親製序文云。我國有內訓，乃皇明太祖高皇后所作也，予欲刊行。判府使閔鎮遠請使嶺南刊行。上曰：當須下於玉堂矣。(卷一葉二四)

(25)十七年辛酉(乾隆六年)四月戊戌，命弘文館集皇明遺書藏之。時檢討官李成中閱舊弘文館所藏書，得燕本歷代纂要以進。上出示筵臣曰：卷上所安廣運之寶，何代寶也？記事官齊景源曰：廣運之寶，皇朝之寶也，臣等見皇朝故兵部尚書田應陽制書摹本，亦印此寶矣。上曰：昔先王以皇朝馬牌命藏于尚瑞院，今此書，皇朝璽跡之所有也。篆書尚明，寶朱如新，甚可異也。令弘文館其輯遺卷而寶藏之，以寓予下泉之思。(卷五三葉一九)

(26)二十二年丙寅(乾隆十一年)八月乙酉……右叅贊元景夏……又奏曰：榮川故叅判金功家有神宗皇帝御賜大學衍義一部，而卷首安二寶，一曰廣運之寶，一曰欽文之寶，而紫泥尙新。宣廟時，神宗皇帝頒賜幞頭襯衫二襲，一在太學，一在安東鄉校，而其在太學者，已燬於壬辰，其在安東者，至今完善。嘉靖庚子，中廟設賞花宴於慶會樓下，故贊成權撥沉醉退出之際，袖中墜近思錄一卷，中廟取覽，此在兵曹佐郎權萬家矣。上命嶺營進大學衍義襯衫幞頭，而令權萬進近思錄。(卷六四葉七)

(27)四十五年己丑(乾隆三十四年)十二月壬子，上詣承文院。上曰：大明勅文在乎？入直官洪龜瑞對曰：有風泉錄矣。命入之。上謂左右曰：卿等議改冊名可也。領議政洪鳳漢曰：改以延恩錄好矣。上曰：以追感皇恩錄名之可也。仍欽書冊名。又改欽奉閣，親書敬奉閣，使揭板。(卷一一三葉二五)

(28)己未，上幸承文院，奉安皇恩編於敬奉閣。初上詣院中，問舊傳皇朝詔勅渾藏於虜勅櫃中，召尙瑞院官問皇朝馬牌，其數幾何？對曰：七百餘。命改櫃，藏于本院樓上。且召本院入直官，問皇朝勅文在乎？入直官以風泉錄爲對。且聞渾藏于虜勅櫃中，愀然興感。謂侍臣曰：神州之陸沉今過百年，而若其尊周之心，未嘗一日忘也，今以堂堂天子之詔，混置虜勅中可乎？遂命別爲一冊，名之以追感皇恩編，令芸館校正印出，命提調元仁孫、蔡濟恭監董。至是功訖，一本命藏下闕欽奉閣，一本上親藏于敬奉閣。(卷一一三葉二六)

九、正宗實錄：

(29)三年己亥(乾隆四十四年)七月庚申，上在南漢……上曰：嘗聞皇明副總管程龍畫蘭數叢，又畫龍於壁上，天欲雨，則雲風常出其間，或禱雨有應云，至今有舊跡之可見者乎？(徐)命膺曰：以鄭斗卿畫蘭觀之，可知程使之畫壁，而年久壁頽，筆跡無徵矣。(卷八葉一四)

(30)五年辛丑(乾隆四十六年)正月丙辰，奎章閣始建於丙申初元，而規撫草創，閱歲未備。及國榮屏黜，朝著清明，上益勵爲治，百度畢張，申命諸閣臣酌古參今，次第修舉，閣規始煥然大備。教曰：內閣之名，始於光廟丙子而中廢矣，奎章閣之號，始於肅廟甲戌，而御書扁額，至今在宗正寺。予小子嗣服後，追

述建閣，誠非偶然。仍命宗正寺所奉閣扁，移揭內閣。(卷一葉一七)

(31) 教曰：光廟朝，儒臣梁誠之建言，乞令內藏書籍後面圖書，稱朝鮮國某歲御藏書，大明年號以楷字書之，前面圖書，稱朝鮮國御藏書，以篆字書編，印諸冊昭示萬世。此亦追述之一端，內閣知悉。(卷一葉一七)

(32) 五月戊子，召見承旨，上曰：列聖朝世傳書籍，不啻累千萬卷，仁宗朝太半見災，其後景福宮災，幾乎盡焚，其餘編帙移儲樂善堂，又見灰燼，只餘四萬卷矣。甲申年儲承殿災又見焚，今則舊帙書籍，殆無完書，是可悶也。直提學沈念祖曰：聞沁留言，自內世傳冊子多出外云，依先朝李淑菴家推納之事，趁今收還似好，而鄭妻家多有御筆冊子云。發遣戶部檢書官，即爲搜入宜矣。(卷一葉七三)

(33) 六月庚子，奎章閣總目成。上雅尚經籍，自在春邸，購求遺編，拓尊賢閣之傍而儲之，取孔子繫易之辭，名其堂曰貞願。及夫御極，規模寢(寢)廣，丙申初載，首先購求圖書集成五千餘卷于燕肆，又移舊弘文館藏本，及江華府行宮所藏皇明賜書諸種以益之。又倣唐宋故事，撰訪書錄二卷，使內閣諸臣按而購貿，凡山經海志私牒移種之昔無今有者，無慮數千百種，乃建閱古觀于昌慶宮內苑奎閣之西南以峙華本，又建西序于閱古觀之北以藏東本，總三萬餘卷，經用紅籤，史用青籤，子用黃籤，集用白籤，彙分類別，各整位置。凡其曝晒出納，皆令閣臣主之，在直閣臣或有考覽，則許令牙牌請出。至是，命閣臣徐浩修撰著書目，凡經筵之類九，史之類八，子之類十五，集之類二，閱古觀書目六卷，西序書目二卷，總名之曰奎章閣總目。(卷一葉九五)

(34) 六年壬寅(乾隆四十七年)二月辛巳，江華留守金燦以奎章閣成啓。教曰：外奎章閣工役，今已就訖，所奉金寶玉寶銀印教命竹冊玉冊皇明欽賜書籍列朝奉安書籍，流來藏置之書籍，及自史庫移奉御製御筆等書籍，錄成冊子，分藏于內閣外閣及西庫。(卷一二葉一二)

(35) 十六年壬子(乾隆五十七年)八月辛未，平安道觀察使洪良浩狀啓曰：竊伏念我東方再造家邦，莫非皇朝之恩，而抑由東援諸將仗義奮武之功也。東援之功，莫大於平壤一捷……臣赴任之初……謹稽當時事蹟……參將駱尚志奮身先登，諸

軍鼓噪從之……乘勝勦殺……經略宋應昌奏捷曰：倭兵死者二萬餘……且臣嘗聞前輩之言，駱將勇冠三軍，號稱駱千斤，當時討倭之役，每多摧陷之功。贊畫使李時發與周旋行陣，服其壯勇，氣義相契，結爲兄弟，駱將載唐書數千卷以贈之，李氏之家遂以多藏書稱。以此觀之，其於卻穀之詩書，關公之春秋，庶幾近之，可謂稀世之奇男子也。……(卷三五葉三七)

(36)十八年甲寅(乾隆五十九年)八月甲申，先是，承旨李益蓮奉使嶺南，承命採訪故家文蹟以進，白于上曰：仁宗大王在春邸時，所賜先正臣文元公李彥廸御札一本，奉藏于玉山溪亭，溪亭卽先正講學之所，而今其庶孫主之。大學衍義，卽故參判金功奉使皇朝也，神宗皇帝宣賜，而首卷安欽文之寶，其餘各卷安廣運之寶，紫泥至今宛然，已極稀貴。而粵在先朝丙寅，因筵臣陳奏，使其子孫賣來取覽，宣賜常本大學衍義一部，而卷首書下特旨各卷安御寶，又安春宮二字。近思錄，卽故贊成忠定公權撥袖藏，而嘉靖庚子，中廟御慶會樓，宰樞賞花，使各盡歡而罷，按庭署拾得近思錄小本。中廟教曰：落自權撥袖中矣。命還之。先朝丙寅並與金功家所藏大學衍義而取覽之，宣賜常本近思錄一本，而卷首書下特旨各卷安御寶，又安春宮二字，一如大學衍義，事甚稀貴。且伏聞宣廟朝，自中朝宣賜繢衫二、幞頭二於本朝，其一襲命留太學，一襲賜送安東鄉校。太學所藏，火於壬辰，惟安東所藏之件，尙今無恙。先朝丙寅命校儒賣來御覽，至賜御詩，誠是稀世之寶，而與書籍有異，故臣未敢取來。中朝提督李如松及東征諸人，與文忠公柳成龍往復書牘，及便面書畫三帖之在文忠後孫柳宗春家者，高麗祭酒禹倬紅牌之在安東易東書院者，並爲持來。而向時趙儼之奉使日本也，嶺人之姓趙而隨往者，得來日本太學士陶國興書牘一本而歸，其書卽國之秘史，而言文忠公金誠一奉使時事甚詳，與我國傳來文蹟若合符契，事屬奇異，亦爲携來矣。上曰：諸件文蹟並劄記，其緣起來歷入送內閣，則當製下弁卷文矣。(卷四〇葉六三)

茲再就實錄史文，提出若干應當說明者，試列述如次：

第十一條記求書有云：「且馳奏天朝以請秘籍，誠心購求，不惜兼價，則遺經逸

書，庶幾有得。」又第十二條記云：「我朝自祖宗以來，代尚儒術，聖經賢傳，諸史子集，以至遺經逸書，無不鳩聚。」又第二十條記云：「書冊求貿，實是美事，而中朝待我國視同內服，若呈文禮部，以示求購之切，則必不阻。」又云：「歷代書籍，資以爲治，自漢以來，列國諸侯及外國，咸請中朝，史不絕書。我國亦請于中朝者多矣，講求前例，陳請于朝，皇帝必嘉聽之。」由上記錄，尤其是後者所說的關於外國之請求書籍於中國，原來遠自漢代以來，即已史不絕書了。至于這裏之特別拈出「外國」二字，我想，由東國而言，當然「王氏高麗」以前之各朝也是其中之一，也是自漢以來凡關東國的一些「聖經賢傳，諸史子集，以至遺經逸書」都正是來自中國的。據此，我們再看看高麗當唐宋之世究竟又是一個怎樣地關係？參孝宗實錄卷十九葉三十七載贊善宋浚吉啓于國王之言有曰：「臣伏見麗史，唐明皇幸蜀，高麗遣使貢問，辛勤於陸海數萬里之外，明皇喜甚，作詩以送。宋之南渡，麗方受制於金，而亦遣使貢問以通虜情，至今爲史家美譚。」高麗於唐宋乃有此一段動人的至情，真可謂痛癢相關。其實歸根一句話，又正見高麗之「慕華」而已。所以後來高麗藏書之多，還不是由於這些「貢問」使臣一次次地自中國順帶攜歸的。比如第九條所記：「前朝肅宗始藏經籍，其圖書之文，一曰高麗國十四葉辛巳歲御藏書，大宋建中靖國元年，大遼乾統九年。」即爲高麗收藏中國歷代書籍之證。洎乎李氏朝鮮，由於「代尚儒術」之故，其於中國書籍，更隨在收買之，除上引史文已見一般外，今再據成宗實錄卷八葉一轉引一則如下，俾資補遺之用：

元年庚寅（成化六年）十一月丙午，院相申叔舟啓曰：前此令赴京書狀官收買我國所無書籍，近年停廢，甚未便。且中朝必有新撰書行世者，請令正朝使行次書狀官買來，弘文藝文兩館書籍帙未具者，亦令收買，何如？傳曰：可。

由此一條，可見朝鮮於明朝，關於收買書籍之處，已視爲固然之事。不但此也，即如新出之書，亦且汲汲求之，總之，凡關書籍都在收買之列。由此之道，又最足證明這一古老東國所常常稱道他們書籍之多而乃至於說出了甚麼「無不鳩聚」的話，也是一個真正的事實。

二

第十二條記印出書籍有云：「弘文館所藏朱文公集、真西山讀書記、朱子語類、

資治通鑑胡三省注、歐陽文忠集、三國誌、南北史、國語、梁書、隋書、五代史、遼史、金史、元史、戰國策、伊洛淵源錄，及私藏二程全書等冊，監掌印出。」按，此類印書之事，在實錄中也並不是每次必錄，是以吾人所見無多。今因檢成宗實錄，特再查出數則附錄於後，以見朝鮮之於中國書正是「無書不印」的：

五年甲午（成化十年）十一月癸酉，御晝講，講訖。同知事李承召啓曰：嘗聞世宗欲盡印諸史，而史記、前漢書則印之，其餘史則未畢而罷。故史記、前漢書，則今士大夫之家稍有之，其他諸史，則僅藏於秘閣，而民間絕無，故學者不得覽焉，請印頒後漢書等諸史。上謂右副承旨金永堅曰：今用何鑄字印書？對曰：甲寅、乙亥兩年所鑄字也。然印書莫善於庚午字，而以璿之所寫已毀之，命姜希顏寫之，而鑄成乙亥字是也。上命金永堅印頒諸史。（卷四九葉十）
十五年甲辰（成化二十年）八月乙亥，傳曰：予見唐本歐陽修集，字體小大適中，以此字樣鑄字，何如？承旨僉啓曰：允當。命行護軍李有仁監鑄，左承旨權健掌之。（卷一六九葉十六）
十六年乙巳（成化二十一年）正月己酉，傳于承政院曰：今以甲辰字將印唐書，然先可印王荊公集。承旨等對曰：王荊公集有二，一有註，一無註，若印有註冊，則甲辰鑄字時未及鑄，印出爲難。傳曰：雖無註，其印之。承旨等啓曰：王荊公集，姑俟畢鑄字，并註印之，何如？且事文類聚，文士皆欲見之，然卷帙至多，中國亦未多有，買來少，國藏亦不過一帙，請先印之。傳曰：予欲印王荊公集者，以諸史字畫頑（列字誤）缺，不可不印，而今新鑄字未知體樣，欲印此冊而後及諸史耳，爾等以已所好之書請先印出，然則當初何必取稟乎？承旨等對曰：事文類聚，非獨臣等好之，人皆欲焉。國藏只有一件，外間亦不多有，因此曩者李瓊、李世匡等皆請印出，而其時雖無成命，然有諭旨，故臣等未知上意，敢啓，請待罪。傳曰：若關係國家事，則爾等言之可也，今予之所欲印王荊公集有何不可，敢爾言之乎？事文類聚卷帙固多，未易印出，王荊公集則卷帙少，印出簡易，予以故欲先印，而後及諸史耳。大抵政院出納王命而已，何其言之若是乎？其勿待罪。（卷一七四葉三四）
二十三年壬子（弘治五年）六月壬戌，遠接使盧公弼來復命……進天使董越所撰朝

鮮賦。啓曰：上使贈臣云，此董大人所寄許吏部也。傳曰：此賦詳載我國之事，其速印進。(卷二六六葉十九)

凡上史事，其於證明朝鮮除却注意「求書」與「藏書」之外，更有「印書」一項，由整個「李朝」而言，也正是該國之第一要務。似此之類，其例也不必求多，要之，關於「李朝」印書之多而且廣，總是事實。即如朝鮮當年之印書，他且不論，單就成宗實錄有一條有些書冊之傳於日本以及日本之遣使乞求書冊，便足證明朝鮮正是一個多書之國：

二十年己酉(弘治二年)八月辛亥，禮曹啓：日本國使臣求書冊，只與論語孟子，何如？傳曰：醫方所以活人也，今客人所索多，而只許此書，無乃不可乎？如得效方東坡杜詩黃山谷詩學大成等許之，無乃可乎？(卷二三一葉十一)

此只舉例而已，其實日本之請求書冊，參朝鮮歷朝實錄，正是經常恒有之事，如本編「鑄字」章所記日本關於請求大藏經之類，竟至源源地請之不已，所以漢學在日本之習以成風，尤其是當明朝之一時期，大抵不外由於朝鮮之居間傳布而已。而朝鮮之自稱「禮義之邦」，又稱「東方君子國」，使「朝鮮之名聞於天下」，也正是一個不易之論。由是而更引起了其時金人之注意，也嘗聞風而來，致書國王，以乞求書冊為請，如仁祖實錄卷十九葉六十一記金國汗來書曰：

聞貴國有金元所譯書詩春秋等經及四書，敬求一覽，惟冀慨然。

同書又載國王答書曰：

見索詩書四書等書籍，此意甚善，深嘉貴國尊信聖賢慕悅禮義之盛意。至國中所有只是天下通行印本，而金元所譯，則曾未得見，茲未能奉副，無任愧歉。
(卷十九葉六十二)

此為崇禎元年十二月事。其後崇禎二年十月甲戌朝鮮國王又因金汗之求，於是賜書之事：

金汗求書冊，以春秋周易禮記通鑑史略等書賜之。(仁祖實錄卷二十葉三十八)

此所賜之書，即朝鮮所云「天下通行印本」也。凡此贈書記事，如日本、如金國、只須遣使請求，輒即有求必應，則其經常印書之多，即此可知。又按，朝鮮於金人固嘗以「醜虜」二字視之，有時又更斥之曰「禽獸不如」，及其致書請求書冊，則又欣然許

之曰「深嘉貴國尊信聖賢慕悅禮義之盛意」。此一鼓勵，益足證明朝鮮之「慕華」更見其無所不用其極了。

第七條記宋史有云：「上下三百年，實該治亂之迹，終始十八帝，備觀勸懲之機。」按，當初朝鮮之請求宋史，亦有深意，因為他們有一恒言曰：「……立國規模，士大夫立身行己，全似趙宋。」（見朴趾源熱河日記：太學留館錄條）所以東國自從得到宋史之後，差不多一直都在研讀之中，及至第二十二世國王所謂「正宗」之世，在李朝中最為好學之君，其讀宋史所感，亦以為：「國朝治法政謨，稽之歷代，有宋最近之。」於是乎這位國王特撰成「宋史筌」一書，計本紀四卷，志三十四卷，世家四卷，列傳五十六卷，議例一卷，目錄一卷，合一百卷，裝成四十冊。其序文有曰：「宋史之纂於元臣阿魯圖脫脫者，潦草無據，體裁則乖謬，輯敍則齷齪，計本紀、志、表、列傳、世家四百六卷，最羨於諸史，而為最無可徵。」又曰：「作史至難，刪史亦不易，史筌有刪有作，刪之未允，尙屬舊疵，作而失當，祇彰新謬。大率是書積數十年，經數十臣，再三確例而始成，可謂難矣。」作史之事，大抵都是後來居上，而此宋史筌一書，說來更不平凡，有如所云「是書積數十年，經數十臣，再三確例而始成」等語，直是總掣作者之全副精神，絕無絲毫苟且遷就之嫌。而其指出脫脫宋史「潦草無據」以及「最無可徵」之處，等於「開藥舖的便知平毒識甘苦」，說出病根所在，更可對症下藥。由此而論，則所謂「宋史筌」這一善本，其發明之多而且大，自不待言。所可惜者，只是現在吾人無緣一見此書不免引以為恨耳。

以下姑就實錄內有涉及有宋史事者錄出若干於後，俾可藉以引申這些意見之於宋史筌多少總當採用的：

(1) 成宗六年乙未(成化十一年)正月己巳，禮曹啓：謹按文獻通考，宋仁宗二年，大禮使言：籍田禮稀曠已久，比聞修舉，內外翹屬，況親屈萬乘，勸農力本，伏請下有司令遍諭附近村聚，候御耕日，特許父老鄉民觀望盛禮，勿令呵止。今躬耕籍田，實為稀世盛禮，請依宋制，令漢城府遍諭近村居民觀望盛禮，知聖上躬率之意。從之。（卷五十一葉十一）

(2) 成宗十一年庚子(成化十六年)二月己巳，傳曰：宋朝皇帝與皇太后同幸時，有議

太后先後行者，其考以啓。禮曹判書李承召對曰：宋時皇帝與皇太后同幸佛寺，太后欲先行，當時諫者曰：夫死從子，皇帝當先。事載名臣言行錄。傳曰：大妃命予先行，予當先還。(卷一四葉五)

(3)成宗二十五年甲寅(弘治七年)三月甲午，司諫院大司諫尹慤等……上疏曰……昔程瑀言於欽宗曰：朝廷之上，事無過舉，則臺諫何所復言，及其有言，必與朝廷違異，惟朝廷不以異己爲嫌，而事求其當，則天下幸甚。……(卷二八八葉六)

(4)仁祖十九年壬午(崇禎十五年)二月丁巳，大提學李植上箚曰：史者一代之典章，萬世之龜鑑也，是天敍天秩之所寓，人心士論之攸繫，國而無史非國也，史而不公非史也。昔宋高宗之南渡，行都未定，和戰未決，搶攘甚矣，而元祐太后首請改修國史，以辨宣仁之誣，高宗卽命史官范冲因舊改修，謂之朱墨史。當時大儒張栻以爲此撥亂反正之大本，非第二件事明矣。(卷四十二葉四)

(5)孝宗八年丁酉(順治十四年)九月丁卯，應敎閔鼎重進宋儒真德秀所進二條事，其一卽越王勾踐行成謀吳事，其一卽宋孝宗淳熙十三年射鐵簾事也。鼎重跋其尾曰：當真德秀之時，天下大義，有在乎復讐雪耻，故其所進二事，皆有意於忠臣義士之志。至今思之，良可於悒，不覺其爲古今之異時也。仍請每於停筵之日，令本館書進古事二條，以備睿覽。(卷十九葉三十)

(6)孝宗行狀……戊戌……四月，講心經……王謂侍臣曰：宋高宗多懷驚懼之慮，故其所成就，無足可觀。其時或勸住金陵，或勸住汴京，汴京則猶可畏也，金陵終不得進一步。惟是驚懼之心如此，故有若宗澤李綱岳飛韓世忠而不用。若使孝宗生此世，用此人，則復河北似不難矣。

又曰：秦檜之心最不可知，既得相之後，何不背金而專意南方耶？韓世宗(疑忠騎驢西湖之事)，岳飛莫須有之語，爲宋高宗未嘗不發一慨也。

十一月召對，王謂吏判宋時烈曰：宋神宗對明道而歎無人才，明道曰：今亦豈無人才乎？神宗竟不知明道之可任，甚可慨也。時烈曰：明道以三代之事陳之，則神宗曰：予何敢當焉。明道愀然曰：此非社稷之福也。明道之心如此其大，而神宗之志如彼其小，雖知其可任，而豈能任之乎？

(7)肅宗二十一年乙亥(康熙三十四年)三月辛卯，下備忘記曰：予讀宋史至岳武穆事，

不覺曠世相感，千載起敬也。噫，當夷虜昌（猖）獗，乘輿北徙之日，慨然以一雪國耻恢復帝業為已任，力排和議，奮忠破賊，兩宮之還，指日可期。而凶賊誤國，忠臣陷於毒手，五國空照寒月，此千秋烈士之扼腕慷慨處。而況其四字之分明涅背，婦人之抱瓶投井，莫非天性之自然，忠孝之所感，可謂凜凜若白秋霜也。予意欲以此人特為合享於永柔諸葛武侯之廟，以樹百代之風聲，仍令禮官稟旨舉行。（卷二八葉一四）

（8）英宗十七年辛酉（乾隆六年）五月甲申……上又曰：北道五國城，有徽欽塚云，然否？遂采曰：百姓相傳為皇帝塚矣。上曰：其時欲借道於高麗，則五國城之在北道者無疑。既云帝塚，亦有墳形云，令道臣禁其樵採。（卷五三葉三十）

（9）英宗二十六年庚午（乾隆十五年）二月丙子，命以宋丞相文天祥畫像建祠配享當否問議于大臣儒臣。是時謝恩正使趙顯命，得天祥遺像于燕中，歸獻于上。教曰：文丞相精忠義烈，令人起敬，曾聞六鎮有皇帝塚五國城，今以文陸二人建祠配享，欲使二帝無臣而有臣。仍命禮官問議。（卷七一葉七）

（10）丁丑，上問承旨南泰耆曰：爾自北道還，見所謂皇帝塚乎？對曰：臣以北評事見其塚，塚在行營西三十里，墳形高大，傍有許多衆塚，謂之陪葬。所謂五國城，在今夷下鎮，而城四面皆千仞絕壁，只有東西一路，金人生擒中原天子來因此處云。聞居民得宋時錢，錢號至和，至和，宋仁宗紀年也。洪皓囚之冷山，即今三水地也。上曰：岳武穆以恢復為心，故先朝特配永柔臥龍祠，今以文丞相配之亦宜矣。（卷七一葉七）

（11）三月己未，以宋信國公文天祥配享于永柔臥龍祠。先是，上命禮官問議于大臣，至是，教曰：臥龍祠，即宣廟御龍灣時興感而命建者，岳武穆追配，亦昔年曠感之聖意也，今欲以信國公追配，亦繼述之意也。噫，臥龍欲復漢室，武穆欲迎二帝，信國欲存宋祚，三賢，忠則一也。當年問議中舉陸秀夫者，欲建祠於五國城故也，不於五國而於永柔，則陸相追配事近張大，以信國公追配於臥龍祠，而親致文遣近侍致祭。其後命鑿碑，使大提學南有容記其事。（卷七一葉十二）

參右錄記事，朝鮮於趙宋，尤其是高宗南渡後之屈於金人，其精神主意全在於「復仇」

雪耻」四字之屢屢提出，頗有不勝其感慨之狀，如曰「不覺其爲古今之異時也」。至于其對於岳武穆之「奮忠破賊」，則又申其同情之言曰：「不覺曠世相感，千載起敬。」凡此語氣，實爲朝鮮研讀宋史之一種微言大義，不可不知。又按武穆史事，其在東國人士心目中，當爲人人所熟知之事，如正宗實錄卷四十五葉十四載右議政尹蓍東啓言：「故統制使柳珩，故訓鍊都監柳炳然，祖孫皆背涅四字，如宋臣岳飛事。」而其結語更爲表章之言曰：「中州千古一武穆，我東一家二武穆。」這一名言，自然又正是所謂「起敬」之一例，自然還不是完全受了宋史的影響。考朝鮮之所以如此云云者，言之亦有其故。例如當一六三六年(明崇禎九年，清崇德元年)朝鮮境內所遭之「丙子虜禍」，由於國小力弱，致有南漢下城之耻而屈於清人，其情正與南宋同，都是一樣稱臣納貢於所謂「夷虜之邦」的。所以南漢下城之役，朝鮮有等志士不禁爲之慟哭賦詩曰：「君臣忍屈崇禎膝，父老爭含萬曆恩。」(英宗實錄卷四十葉二二)其情如此，其恨可知。及明亡之後，由朝鮮言之，更如失却「父母之邦」，爲之「含冤忍痛」者凡二三百年。以此朝鮮雖曰久屈於清人，但其爲明爲本國圖謀「復仇雪耻」的志念，則二三百年來未嘗一日或忘，甚至往往咒詛清人，有「胡無百年之運」語。又如肅宗實錄記痛恨清人之言有曰：「凡官文書外，雖下賤無書清國年號者。」(卷三葉二六)又曰：「請擇能胡語漢語者，間行深入，以覘賊奴虛實。」(卷三葉四九)又曰：「爲天下請命，爲帝室桓文。」(卷二葉八)如此之類，朝鮮仁祖以後各朝的實錄書之甚多，不能備記。總之，關於朝鮮之同情漢族以及其始終痛恨清人之處，真可謂「昭昭在人耳目」了。所以明清之際明之亡國不必論，單言朝鮮與清人，由歷史觀點而論，正如宋金故事之重演而已。而所謂「宋史筌」之作，我想，其撰述動機，多少也當採取了這一含義的。

再，前引史文，曾經特別談到「五國城」一名詞，而又言之甚多，且更的指其地點之所在，如記事有云：「上問承旨南泰耆曰：爾自北道還，見所謂皇帝塚乎？對曰：臣以北評事見其塚，塚在行營西三十里，墳形高大，傍有許多衆塚，謂之陪葬。所謂五國城，在今薊下鎮，而城四面皆千仞絕壁，只有東西一路，金人生擒中原天子來囚此處云。」然檢褚稼軒堅瓠集「五國城」條之記述，則與實錄異：

宋徽宗崩於五國城，向不知在何處？考之，城在三萬衛北一千里，自此而東，分爲五國，故名。北至燕京三千三十里。三萬衛在開原城內，在遼陽城北三百

三十里，古肅慎地，隋曰黑水靺鞨，唐初置黑水府，元和以後，服屬渤海，金初都此，後遷於燕京。又全遼志云：五國頭城有宋徽宗墓在焉。則和議成而梓宮還者，蓋以空櫬給宋爾。

此云「空櫬給宋」，自是事實。可是五國城的遺址，其說又該如何？似乎有待商榷的。按，朝鮮北道，一稱咸鏡道，又或稱永安道，據燕山君日記卷二五葉七：「永安道本野人界，世宗以豆溝江爲界。」又中宗實錄卷八十葉三五：「咸鏡道本非我國地也。」又太宗實錄卷三五葉十五：「我國咸州迤北，本爲遼金之地。」凡上云云，包括後來之所謂「六鎮」在內，與英宗實錄卷七一葉七所說的甚麼「曾聞六鎮有皇帝塚五國城」正是一事。此一區域，大明永樂十六年由于朝鮮之遣使乞請，奉旨許屬該國的，證據亦見上引太宗實錄。考朝鮮北道，其初既爲金人之疆域，則所謂「五國城」以及「皇帝塚」也正是屬在金國的境內，迨易代之後迄于大明，其地自許屬朝鮮之後，當然，這一五國城遺址也就永遠歸於該國所有。於是乎如所謂南泰耆其人（見前）才得親歷其境與夫目擊遺塚之所在，尤其是關於「城四面皆千仞絕壁，只有東西一路」的報導，這一情景，說來如在目前，可謂「文獻足徵」之言。由此，我們再以校勘堅瓠集所有「城在三萬衛（即開原）北一千里」之一記述，不消說，自然後者不外全憑書上之訛傳而非信史之言也。這一辨誤，假使沒有朝鮮實錄記錄的話，那，我們對於堅瓠集這一考證也會相信的。無如實錄所載，真真實實，才使我們爲宋史作了一條有益的證明，同時也爲了證明即在「宋史」罷或許也採取了這類史料，這是值得讀者加以注意的。

四

第三十三條記云：「上雅尚經籍，自在春邸，購求遺編，及夫御極，規模寢廣，丙申初載，購求圖書集成五千餘卷于燕肆。」按，所謂「丙申」，即清乾隆四十一年，是年朝鮮由清國購得之圖書集成五千餘卷，原係康熙時官修之書，不在禁書之列，故朝鮮使者乃得隨意收買之。至若其他非關清人官修之書，尤其是涉及史書之類，即「有裨治道」之些史籍，由整個清代對於朝鮮而言，自始至終都是懸爲厲禁的，參朝鮮通文館志，其事甚多：

顯宗十一年庚戌（康熙九年）：准禮部咨：節該：賀至陪臣閔鼎重下役梁廷燦，私帶通鑑，勅下朝鮮國王審奏……（卷九葉三三）

肅宗十七年辛未(康熙三十年)：准禮部咨：年貢員役張燦帶回一統志云云。卽將張燦究問，供稱：俺豈昧法而犯禁，一統志只論山水詞賦，中途偶買，欲爲留館時消遣，到柵被捉，若以爲禁物，實深冤抑，等情，專差行護軍金鑑信咨報。(卷九葉四四)

准禮部咨：謝恩員役張炫帶去火砲二十五個，雖與軍器不同，亦係硝礮所做，酌量治罪。卽將張炫降二級調用緣由咨覆。(卷九葉四四)

又二十五年己卯(康熙三十八年)：禮部咨：據鳳凰城守禦章京：年貢陪臣李彥綱等包內搜得書四包，將書目送部。看得雖非史書，內有關係史書之言，送部儲庫。相應行文該國，將買書之人查明禁止云云。卽將查得買書人趙存璧、李之翰等革職，陪臣俱降二級調用等由咨復。(卷九葉五〇)

又三十二年丙戌(康熙四十五年)：禮部咨：貢使夥內許遠帶春秋，爲鳳城搜獲，雖非禁史，有關史書處，應將書送部，知會該國，將許遠加以責罰，嗣後申禁緣由咨報。(卷九葉五三)

純宗八年戊辰(嘉慶十三年)：禮部咨：節該：鳳凰城城守尉搜出朝鮮賚咨官攜帶史記銅鍋等物，開單呈報。今物件內周易一書，例所不禁，應仍給還。至史記銅鐵，俱屬違禁之物，惟是史記非全史可比，銅鐵爲數無多，將史記交盛京禮部存貯，銅鐵交盛京刑部貯庫。仍行知該國，嚴飭進京使臣及賚咨官毋得私帶違禁之物，致干罪戾。奉旨：依議。欽此，知照云云。又奏曰：賚咨官之回，乃有史記被搜之事，雖蒙寬恩不行重究，在小邦自訟之心，不勝驚悚，該賚咨官金成采革職嚴勘。自今益伸飭勦於赴京人役等，凡係違禁之物，毋得潛買，致干昭憲云云。(卷十一葉九)

由上所錄，在清人眼裏之所謂「禁書」，其範圍實包括甚多，如通鑑、史記、春秋、一統志、並連同一些「雖非史書內有關係史書之言」之類，都是不准攜帶出境的。而最普通的莫如春秋、一統志等，亦爲禁止，則清人之於朝鮮，其防之道，可謂別有用心。與往者大明之勅賜宋史，以及其時朝鮮之無書不備，無非由於明朝自來卽視四方諸國爲一家，然後朝鮮之「求書」才能如願以償的。試以火器言之，在昔洪武年間且嘗以火砲賜給朝鮮矣，而後來萬曆時之朝鮮「倭禍」，關於火器之輸送朝鮮者爲數更

多，不但火器，即如煮硝方法，本爲國防之秘，然亦當秘而不秘，且令朝鮮使臣亦得傳習之俾廣其用。這一記事，見朝鮮仁祖實錄崇禎六年十月丁卯。凡此舉動，都是不外視朝鮮「如同一家」而已。由這些史事，我們再觀清人於朝鮮，其情則又絕相反，比如甚麼「火砲二十五箇」（見前）也就是通常所說的「花砲」，只因其「亦係硝礮所做」，乃至輕重不分也都指爲違禁之物，且於携此「花砲」者更科以應得之罪。據此，則可見明清之所謂對待屬國的朝鮮，兩者相較，真有天壤之別了。因其如此，所以朝鮮當有清之世雖曰「服屬」於清人，其實兩者之間都各知之有素，參肅宗實錄卷一葉二十八，有「彼之不信我，亦如我之不信彼也」語。像這樣的情形，很可以看出朝鮮和清人根本就談不上是甚麼「與國」的。有如吳三桂之役，朝鮮便常欲舉兵深入瀋陽，以報丁丑之仇。由此類推，則可知朝鮮之與清國究竟是怎樣地一段關係了。

五

第十九條所記的「京城圖志」，即「洪武京城圖志」，其在朝鮮，又一稱「南京官闕都城山川之圖」，而且小註更云「官制防（疑坊）曲之名亦附焉」，實爲研究有明南京官（疑宮）制度之第一等原料。此書凡一冊，刊於洪武末年，書首序文，有「洪武二十八年冬十有二月二十二日承直郎詹事府丞臣杜澤謹序。」是編傳世未百年，當時幾已絕跡於海內。弘治五年壬子，南京戶部主事王鴻儒於杭人陳有功處獲見之，商諸江寧縣知縣朱正宗爲之重刊行世。民國十八年戊辰，江蘇圖書館由「八千卷樓舊藏」中得見此重刊本，爰付影印，俾廣其傳。茲作者所見本，即爲此一影印本，藏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而朝鮮崔世珍氏進上之本，由大明紀年之嘉靖二十年觀之，則其所得者當爲弘治五年重刊本，與「八千卷樓舊藏」本同爲一種本。據此，再考朝鮮實錄關於中國書籍的記事，說來都是些「文獻可徵」的，更由此類推，則朝鮮實錄一書，其在吾人之研究又正是一部最爲可貴的資料。

六

第三十一條關於「教曰：光廟朝，儒臣梁誠之建言，乞令內藏書籍，後面圖書稱朝鮮國某歲御藏，書大明年號……」之所云云，再稽之第九條（前者），即世祖九年癸未（天順七年），實備載其事，讀者查閱至易，可省翻檢之勞。而我在前面所述：「凡人於學不爲則已，爲則必須有見卽錄，毋致有一條一字之遺，以獻於讀者。」也正是爲了

這一需要而已。

七

第三十五條記云：「皇朝討倭之役，參將駱尚志載唐書數千卷，以贈贊畫使李時發，李氏之家，遂以多藏書稱。」按，駱尚志之贈書，亦有其故，據宣祖實錄記萬曆二十年壬辰十月庚寅禮曹判書尹根壽面啓國王有曰：「駱參將待我國人甚厚，常曰：箕子汴梁人也，汝等同是中國人也。」(卷三十一葉三)此為明人直視東國同胞也「同是中國人」，則其贈書之處也正是該贈的。不過以一個參將的資格一次贈書便如是之多乃竟多至數千卷？以此為例，可見明朝的中國關於私家藏書之富，由我們現在的眼光觀之，真是無法加以估計的。同時我們又更可由此看出朝鮮當明代之世，其在中國境內所有「求書」之便利以及其收買之多，當然，這也是一個比較最為重要的原因，特拈出說明，不可不知。

第五章 華制

「華制」一名詞，包羅甚廣，當然，禮樂文物和衣冠制度之類，據實錄所載，都是「一遵華制」這是毋庸贅述的。現在我們所要特別注意地乃是實錄中又嘗有一種異乎尋常的說法，如其辭有曰：「我東方邈在海外，凡所施為，一遵華制。」此所云「凡所施為」，易言之，也正是說明了凡關東國一切的一切甚至於一些食用之所需無非都是取法於中國而已。而這些食用的類別，大者如火藥木棉稻米，次者如燔磚造紙以及水車之制，再次還有醫藥所需如甘草生蝎之微末，也是中國種傳至該國的。凡此記事，在全部朝鮮實錄中的記錄綜合起來究竟應該有多少？這一問題，姑且放下不談，總因像這些食用記事當我過去讀這部實錄時並未有見即錄，而只是取其於我覺得有關興趣地才隨手錄出之。比如生蝎罷，本為一毒蟲，其毒與蛇同，在中國境內嘗以此並稱，避之如不及，然在東國視之，乃竟當作寶貝一般而亦為尋覓以歸，作為滋生蕃育之計。此一舉動，由東國之動慕中華言之，當然正是一件極有意味之事，即如現在歸併後面所引一堆史文內，其於為了說明朝鮮「凡所施為一遵華制」之處，似乎也更是一種極為有趣的佐證。

(1)二年丙子(景泰七年)三月丁酉，集賢殿直提學梁誠之上疏曰……一，文崔立祠：

蓋臣聞聖人之制祭禮也，法施於民則祀之，能禦大患則祀之，吾東方舊無木棉種，前朝文益漸奉使留元，始得而種之，遂流遍一國，至今無貴賤男女，皆衣綿布。又自新羅只有砲石之制，而歷代無火藥之法，前朝末，崔茂宣始學火砲之法於元，東還而傳其術，至今軍鎮之用，利不可言。茂宣之功，萬世除民害也，益漸之功，萬世興民利也，其澤被生民，豈曰小哉。乞於二人鄉貫，官立祠宇，春秋令本官行祭。(卷三葉二八)

二、成宗實錄：

(2)六年乙未(成化十一年)正月己巳，紙匠朴非曾從謝恩使如京學造紙法。其一、北

京哈大門外二十五里地有造紙處，皆常用麻紙也。其造法，用生麻細截瀆水，和石灰爛蒸，盛於布翻擗，洗淨去灰，以石礲細磨後，盛於比竹木筐子，更洗淨撈出，置於木桷(桶)，和清水造之，不用膠。問造奏本紙法，答曰：南方人待竹筍如牛角刈取，連皮寸寸截之，洒水和石灰，納桶中，經五六日後煮熟，盛於筐子，洗淨去灰爛搗，盛細布布復洗後，和滑條水造之。滑條草名，用根幹椎碎沉水，以其水爲膠。問造冊紙法，答曰：亦如右，但雜稻稈造之，其熟正如常。一、正陽門外二十里許有造紙處，用生麻細截，洒水和石灰熟蒸，盛於竹筐子，洗淨去皮，以石礲細磨，復盛於密比竹筐子，洗淨撈出造之。問造冊紙，則竹筍如牛角時刈取，連皮寸寸截之，稻稈亦如右截之，相雜洒水和石灰，置水桶，經五六日熟蒸，盛布布，洗淨淘去灰爛搗，復盛布布，更洗淨撈出，和清水造之。問造奏本紙，則稻稈少許雜之，約一千丈用粉一斤和造，則色白而好。一、遼東東門外太子河邊有造紙處，用生麻及桑皮真木灰水石灰交雜，熟蒸晒乾，以木椎打去麤支及石灰，細截盛竹筐子，洗淨細磨，又洗淨和滑條水造之，此則常用冊紙也。(卷五一葉一二)

(3)九年戊戌(成化十四年)十月辛丑，工曹判書梁誠之上書曰……臣又念火砲，軍國

秘寶也，高麗末，崔茂宣始入元朝學之。大明初，高皇帝以防倭而賜之。及我世宗朝，銃筒臘錄散在私家者，盡收入內府，其後軍器監外東門藏二十件，春秋館藏一件，慮亦周矣。然近日伏見五禮儀，火砲造作之式，尺寸分釐，悉書

無隱，印頒中外，遍于一國，萬一奸細以爲奇貨，賣與賊倭，則其爲東南之禍，可勝言哉？（卷九七葉五）

(4)十六年乙巳（成化二十一年）閏四月己酉，下書全羅永安慶尚平安道觀察使曰：甘草不產我國，世宗朝求之中原，種于上林園，遂分種諸道，欲其蕃盛。種之已久，而今觀諸道所啓，逐年生植不蕃盛，是必守令不用意培養，或因地瘠，或因雜草，使不暢茂。其瘠土所種，漸次移種，芟去雜草，務令蕃盛。且今欲試用羅州所種三兩，珍島四兩，咸平一兩，靈巖一兩，寶城一兩，吉城四兩，慶源四兩，穩城二兩，會寧三兩，鍾城三兩，蔚山一兩，平壤一兩，依月令二月八日除日採取，暴乾上送。（卷一七八葉十八）

(5)十八年丁未（成化二十三年）八月庚午，禦侮將軍崔湜上書曰：臣曾祖崔茂宣，入中朝學得火砲法，遂傳布我國，至今試用。去庚寅年間，倭寇深入內地，屠殘邊邑，茂宣用火砲摧折賊鋒，其功信不細矣。仍進家藏用火砲殲賊圖一軸，火砲法一冊，皆古畫古書也。且啓曰：木綿子取來人，子孫今皆錄用，吾曾祖之功若此，而未蒙錄用，臣竊憫之。命饋送。仍進角弓一張。（卷二〇六葉二）

(6)十九年庚申（弘治元年）六月乙卯，下書全羅道觀察使李諱曰：聞崔溥到中國，得見水車制度而來，其令巧性木工聽溥指揮造作上送。（卷二一七葉一八）

(7)二十年己酉（弘治二年）九月乙丑，聖節使醫員李孟孫獻生蝎百枚。孟孫在燕京獲蝎、納之積中，以泥土塗其外，土乾則洒以水，又投食於其中，以鐵網籠其外，以防逸出，故得生全而來。傳曰：全蝎入藥劑，幸中原路梗，則不可得矣，其以四十枚分養于內醫院，六十枚置大內孳養。（卷二三二葉四）

(8)二十一年庚戌（弘治三年）四月乙未，特進官尹孝孫啓曰：臣頃以聖節使赴京……臣見中原人燒草燔磚，用以築城，以石灰塗其隙，所謂長城，皆用磚築之。臣意義州抵遼東不甚遠，土性亦豈頓殊，若如中原人燔磚築之，則功用省而事易成矣。況石灰產於本州，亦易辦也。上曰：其以此意問於築城使以啓。（卷二三九葉五）

三、宣祖實錄：

(9)二十六年癸巳（萬曆二十一年）十月丙戌，訓練都監啓曰……嘗聞高麗時，有宋商

李元者，來寓於宰相崔茂先家，茂先待之甚厚，因學焰硝火藥煮取之法。我國之有火藥，自茂先始。(卷四十三葉七)

四、孝宗實錄：

(10)元年庚寅(順治七年)五月丁卯，上自內召匠造水車一具，出付備局。下敇曰：昔於燕瀋之路，諦觀治水田之具，灌溉之用，莫如水車，而我國則全昧此制，咫尺雖有衰衰之流，地勢暫高，則立視其枯涸，而末如之何，良可歎也。……今令工匠造出其制，廟堂審其便否。……回啓曰……水車制度甚巧，轉斡如神，誠能家置戶設，則有益於備旱，必不淺淺，亟令有司依樣造十箇，分送八道及開城江都。從之。(卷四葉八)

五、憲宗實錄：

(11)四年戊戌(道光十八年)六月己卯，大司憲徐有榘疏，略曰……臣聞中原通州等地，有六十日稻，初秋下種，初冬收穫；上海青浦(浦)等地，有深水紅稻，六月播種，九月成熟；德安府有香籽晚稻，耕田下子，五六十日可以食實，此皆晚稈而可食者也。臣謂每歲節使之行，多方訪求購來，頒之八方傳殖，則不過一二年，人享其利，其於廣嘉種而救災荒，豈云小補哉。昔宋真宗聞占城稻耐寒，西天中印土藁豆子多而粒多，遣使求其種，散諸民間，仍以種法下轉運司。時儒丘濬曰：宋帝此舉，有合於大易輔相左右之義。……(卷五葉六)

第六章 尊崇

「尊崇」在朝鮮，考其所有一些被尊崇的人物，揆之中國歷代尊崇之典，正係如出一轍，都是「一遵華制」的。茲為證明起見，先舉例如下：

肅宗實錄：

二十七年辛巳(康熙四十年)四月己未，上親定海州首陽山夷齊廟之號，曰清聖廟，以御筆書之，下于政院。政院請依文會書院賜額例，自本院摸寫以刻，遣近侍揭之。上又以御筆書跋文，使之添刻於板末。其辭曰：頃因海儒生崔沉等上章，特允夷齊廟宣額之請，仍以御筆頒下額號，聊寓想像清風千載起敬之意焉。(卷三五上葉一七)

乙亥，御畫講，檢討官李觀命曰：海州夷齊廟位版，士子輩以孤竹伯子叔子書之，故宣額致祭文，亦用此號。然孤竹是國名，非其姓，大明一統志有曰：宋時封伯夷爲清惠侯，叔齊爲仁惠侯。今於位版祭文，宜以此致書。上下其議於禮曹覆啓施行。(卷三五上葉一八)

英宗實錄：

十七年辛酉(乾隆六年)五月甲申……參贊官吳遂采論田橫鳴呼島之事。上曰：我國夷齊廟諸葛廟，皆因山名親書廟號者，所以曠感忠義之意也。今聞鳴呼島，乃我國洪州地名云，其令道官審問舊跡。(卷五三葉三〇)

二十一年乙丑(乾隆十年)正月辛卯，遣承旨致祭于永柔縣臥龍祠。上講資治通鑑，掩卷歎曰：武侯爲漢丹忠，昭垂史乘。仍命儒臣致祭于南陽府龍柏祠。其後筵臣奏曰：龍柏祠卽鄉儒所建，臥龍祠卽宣廟朝特命建祠者，輕重懸異。故改以是命。(卷六一葉五)

三十三年丁丑(乾隆二十二年)二月甲子，命致祭至德祠。至德祠，卽讓寧大君廟也……我東泰伯也，所以得至德之名。(卷八九葉四)

三十七年辛巳(乾隆二十六年)六月戊寅，上命致祭清聖廟，祭文製下。海州有首陽山兄弟洞，海州儒生曾上疏請建祠，以爲夷齊俎豆之所，肅廟親書清聖廟以賜者也，而今年是建祠回甲也。(卷九七葉二六)

由上尊崇記事，其在朝鮮實錄中僅爲一種零零碎碎的記錄，卽以東國的祀典而言，是否曾經列入甚麼歲以爲常的祀典？可以不論。要而言之，像這類謄錄，關於朝鮮之尊崇中華人物，總是有部分實證可以查考的。卽如「至德祠」，其所祀者雖曰爲該國之「讓寧大君」，然既以「我東泰伯」四字爲言，究其意義，實際也正是等於尊崇中國的「泰伯」，故亦特別拈出記之。此外再就實錄內取其若干比較更爲重大的「尊崇」記之如次，以明朝鮮和中華是怎樣地在那裏動輒號稱「兩國一家」的。

第一節 大報壇

當一五九二年(明萬曆二十年壬辰)第十六世紀之末，關於朝鮮之突遭「倭禍」(朝鮮史籍稱：壬辰倭禍)，幾致亡國，明朝仗義出師，擊敗「倭寇」，再造東國，實爲當時東方震耀古今之第一大事。其後朝鮮感萬曆復國之德，特於王京之漢城設立「大報壇」，以

紀念明帝再造之恩。這段史事，考之日本學人的論著，則多為反常之言，如所謂「征韓偉略」一書，是其最著者。他如還有甚麼「明援朝鮮無功」（王桐齋譯：市賀村次郎著明代之滿洲）之論，以及一些「是役，在日本是極端的壯舉，但是對於明朝，不消說，實在是萬分煩累的頭痛的」（隋樹森譯：青木正兒著中國戲曲小說中的豐臣秀吉）之所云云，揆其立場，都是些為說謬誤顛倒不足憑信。此猶不足，另外日本更有好事者，嘗將秀吉侵韓行爲譯為英文本之所謂「藍皮書」，傳之西方諸國，以為宣傳之用，而其中內容，無非誇張日本於東方遠在三百年前便是一個戰勝中國者。有如清人蔡爾康即為其所愚，於其所著「中東和戰端委考」中談到明朝援韓之役便是根據「藍皮書」的意見而敍述日本當初所獲的勝利。凡此種種，可見日人之作史尤其是明朝援韓史事，是固有其內在（即侵略陰謀）的作用，故乃不惜抹去事實，以為欺世之談。即如明史、朝鮮傳和日本傳，述及援韓之役，其結論也是大錯而特錯的，如云：「自倭亂朝鮮七載，喪師數十萬，糜餉數百萬，中國與屬國迄無勝算，至關白死而禍始息。」此說當係本于明人的浮議，見董其昌容臺集六筆斷記萬曆二十七年二月十九日吏科給事中陳維春奏本。沒想到這一浮議，更為青木正兒所利用，比如我在前面所提的他那篇大作內又有云：「這一役，亘七年之久，明朝喪師數十萬，仍然不能達到得勝的目的。正在衰弱不堪的時候，恰巧秀吉死去，日本軍完全撤退，因此明人始免於難，略得享高枕無憂的日子。」實則研究明人援韓戰功，當以朝鮮史籍為正宗，茲檢朝鮮宣廟中興誌，考之明史則又絕相反，如戊戌（萬曆二十六年）五月倭將木下金吾撤兵還去條：「金吾與平秀嘉等二十餘將撤兵歸國，惟清正與行長義弘義智甲斐守等十餘壁留屯沿海（光壽按：這留屯沿海之軍，只因船隻問題不能一次同時撤回，勢必分作數運才能運還的）。平秀吉盡屬其營將而告之曰：朝鮮之事，迄未結束，何也？源家康等皆曰：朝鮮大國也，衝東則守西，擊左則聚右，縱使十年為期，了事無期。秀吉泣曰：公等以我為老矣，我之少也，以天下為無難事，今老矣，死亡無幾，與朝鮮休兵議和，如何？其下皆曰：幸甚。」日本之撤兵，是活秀吉之事，與死秀吉無關，且出於活秀吉哭泣之所為。此種哭聲，當然也就是日本豐臣秀吉侵韓失敗日暮途窮的結局，與明史所云「至關白死而禍始息」的話完全不是那回事。所以明史一書，關於東征一役之記事，明人既有許多浮議於前，而明史又不得不因之於後，以致將一樁可以昭示百代的奇功寫得非常的黯淡無光了。

所幸李朝實錄自日本影印傳世之後，於是乎明人援韓之功始彰彰在人耳目。據宣祖實錄記明人戰功有曰：「賊退專倚天兵。」又曰：「自開闢以來所未有之大功也。」考朝鮮一役，僅就宣祖一朝實錄的記錄，便可纂成一長編，約當一百五六十萬字以上。宣祖實錄凡一百十六本，又宣祖修正實錄凡八本，共一百二十四本，其中記「倭禍」便有八十餘本之多（每本至少約二萬餘字）。又宣祖自隆慶元年即位，至萬曆三十六年薨，凡四十一年，而「壬辰倭禍」僅七年，七年間之記事，便佔去其全部實錄三分之二，可見是書實為研究朝鮮「壬辰倭禍」者之基本史料。此書之外，尚有前面所引「宣廟中興誌」一書，乃是專記「壬辰倭禍」的，凡十萬多字，與宣祖實錄合而觀之，益足證明朝鮮的文獻不但實錄是一寶，就是其他一般的史籍（包括中興誌）同樣具有重要性，可以說同是天地間第一善本。

總上所述，作者更有一種意見，就是說，像研究明人援韓史事，假使近來沒有朝鮮那些史籍的出現，那，除却明史外，大家還不是都在那裏拼命地搜求日人的論著以為可徵可信，實際那裏又曉得這類的論著原來都是些反面的文章呢？因此作者為了證明宣祖實錄所說的「賊退專倚天兵」以及「自開闢以來所未有之大功也」等語起見，嘗撰有「記朝鮮實錄中之大報壇」一文，將所謂「大報壇」史事，特由肅宗英宗兩朝實錄內將其全部錄出以介于讀者，以存三百六十餘年前關於明人在朝鮮境內所建輝煌戰績之一正面的史實（見集刊外編第四種）。茲為節省篇幅計其史料可不必再錄，但總括史料的大概現在可以這樣說，只因明朝援兵打垮了日本豐臣秀吉侵韓之衆「再造藩邦」，然後東國才會「以德報德」才有「皇壇之設」的。至於「皇壇」其名曰「大報」，亦有其意義，據朝鮮尊周彙編引大提學宋相琦之言有曰：「壇號曰大報，以寓郊天報德之義。」而英宗實錄所載，則為：「皇壇之設，乃所以大報再造之盛念也。」又，「大報壇」當設立之初，本為「神宗」而起，厥後乃併及「高帝」和「毅宗」，實共祀三皇，因為高帝於朝鮮，曾經「特許封典，錫以國號」，而後者毅宗之崇禎九年，當朝鮮之遭逢「丙子虜禍」，曾有「命將東援之事」。總而言之，三皇並祀，其大義所在，正是東國「以德報德」不忘大明而已。

第二節 文廟

文廟史事，據實錄，歷朝多有記載，倘能將其全部提出分類編輯，可以纂成所謂

「文廟志」一巨冊。當初作者於此，原亦注意之，總因這部實錄內問題甚多，如每一問題，都想收入計劃之列，那，工作未免過於煩重，「貪多則不專」，而且更將影響到一些先決的史題，使其一切研究都不易達到完成的目的。於是乎有些很多寶貴的史料也就因為在這種情形之下而都被放過，像所謂文廟記事，也只是其中之一而已。有如文廟碑，在實錄中說起來總算是一篇洋洋大文，可是作者在看到之後還不是一樣輕輕地將他放過而並未想到鈔錄之一打算的。現在這裏既以「文廟」爲題，說到碑文正是最爲有用的史料，但，這一碑文已不能記憶究竟載於那一朝實錄之中，如若從頭再細查一遍罷，不免又要花費很多的時間？自然也只有置而不談了。今爲取證東國文廟史事之一意義起見，特就成宗一朝實錄中拈出若干有關的史文，彙列於後，庶乎一般讀者不難藉此可以瞭解李朝所有對於尊崇中國孔聖之一斑。

(1)八年丁酉(成化十三年)八月庚子，南原君梁誠之獻親祀文廟頌并序……頌曰：於皇先聖，性稟生知，經天緯地，文不在茲。金聲玉振，集厥大成，損益四代，表章六經。賢於堯舜，日月共明，麟出於郊，鳳不鳴歧。吾其東周，欲居九夷，四海同仰，百王攸師。皇聖一章八句。皇降生民，聖作君師，不有素王，孰開我知。茫茫九土，無人不學，萬世南面，終天血食。漢以大(太)牢，風俗四方，唐被龍袞，文明爲國。顧惟大東，仁賢所化(附記一)，春秋不懈，庶幾夙夜。廟食一章八句。於皇太祖，應運開國，首創文廟，享祀不忒。太宗承緒，惟勤繼述，世廟踐阼，有光制作。逮我世祖，升堂酌獻，一邦咸喜，萬世垂憲。文未喪天，道未墮地，聖子神孫，益闡文治。垂憲一章八句。明明我后，奄有東方，祇見廟社，以享以將。廼親田蠶，重民衣食，飽暖無教，禽獸奚擇。導以禮義，學校爲盛，茲詣澤宮，親祀先聖。酒醴既哉，粢盛亦潔，諒余昭事，庶幾來格。親祀一章八句。廼御明堂，乃服袞衣，濟濟青衿，肅肅丹墀。廼命相臣，廼試諸儒，臣拜稽首，實稟睿謨。擇焉惟精，何不作人，人爭聚首，願爲忠臣。臨軒放榜，日下五色，賜花與蓋，自天呵喝。作人一章八句。廼出東門，乃御射壇，熊侯旣張，龍旗安安。廼御彫弓，四矢如破，聖人乃中，侍臣攸賀。將相陪射，衆耦其爭，或受上賞，或飲巨觥。匪怒伊教，載欣載悅，一人有慶，四方來服。大射一章八句。日表穆穆，天語洋洋，輜(橋)

門萬計，咸仰耿光。于以肆筵，于以賜設，仙樂交奏，武功文德。旨酒又多，嘉穀肥膾，拜獻萬壽，萬壽無極。乾坤清寧，禮儀罔缺，既醉太平，於倫於樂。賜宴一章八句。惟我聖上，身致大平，尊師重道，大禮以成。于以取士（附記二），于以觀德，一張一弛，能事乃畢。在泮射候，文武爲一，臨雍燕賜，君臣相悅。慎終如始，千載一日，於萬斯年，永保東國。永保一章八句。上賜豹皮坐子一事。（卷八三葉六）

(2)十一年庚子(成化十六年)八月丙子，傳于承政院曰：中朝國子監及我國平壤府、開城之學，皆用塑像以祀先聖先師，予欲於成均館（附記三）大成殿用塑像，於卿等意何？對曰：先儒云：土木肖像，無異浮屠。塑像不可。傳曰：儒者以別嫌異端，故有是論也。然元朝高麗，豈無所見而爲之歟？都承旨金季昌曰：自祖宗朝用位版，莫如仍舊。左承旨蔡壽曰：文廟用塑像，自元朝始，意謂塑像出於胡俗，而高麗又從而效之也。傳曰：予意以謂用塑像，則望之尊嚴，元朝之法如不可法也，則高麗奚爲效尤也。（卷一百二十葉十三）

(3)二十三年壬子(弘治五年)八月己未，上幸成均館，親享文宣王。御下輦臺，大饗百官，儒生皆插賜花，工歌新樂章以侑之。命都承旨鄭敬祖語儒生曰：今日之事，非爲宴樂也，乃所以崇儒重道也，其各醉飲。與宴儒生摠三千餘人，觀聽之人填溢橋門，吾東方一盛事也。

新撰登歌樂章：

第一爵文教曲（小字：與民樂調）：大哉宣聖，文教之宗，蒸哉我后，是欽是崇。儀形萬古，宗師百王，爰舉明禋，率由舊章。載涓吉辰，祀事維明，嘉牲清醑，王薦厥誠。廟廷孔碩，尊俎既盈，威儀卒度，福祿來并。禮成樂備，人和神懼，樂我臣工，于泮之側。方壇如削，陛（疑陞）級而登，萬目咸覩，堯雲之升。鍾鼓喤喤，歌管噭噭，式燕以敖，載色載笑。羣工醉止，和樂且融，青青衿佩，亦觀其同。於昭斯文，振茲大東，登我至治，億載彌隆。

第二爵宣化曲（小字：步虛子調）：宣尼神化萬方同，無地不尊崇，海東開國千年，益振文風。住翠華，泮宮中，精禋式奠蘋蘩，饗學生，饋臣工。橋門觀聽駢闐競，祝吾君彌億載，啓羣蒙。

第三爵在伴(疑泮)曲(小字：鳳凰吟調)：海東文獻邦，泮水(附記四)饗堂奉素王，禮樂百年人易化，詩書千載道彌昌。洋洋弦誦春秋教，濟濟衣冠上下庠，依仁據德共升堂，釋采精禋薦苾芳。鹿萍嘉宴會明良，金聲玉振儼鏗鏘，休有光，橋門鼓簇盡趨蹕。德與乾坤合，恩隨百露滂，英才涵教育，庶士共懽康。奎璧麗空瑞彩彰，運逢千一協休祥，謫鵠文風暢四方，夔龍接武佐虞唐。鳬鷺既醉迭稱觴，爭歌雅頌上篇章，聖筭長，岡陵齊壽永無強。

第四爵河清曲(小字：滿殿春調)：何(疑河)清千載運，積德百年期，鳳曆瑤圖恢舊業，龍旗繡黻禮先師。峩峩髦士奉璋日，濟濟青衿(疑衿)采藻時，煥赫文章軼漢唐，擬看鳴鳳下朝陽。圜橋門，縉紳冠帶闊如雲，聖德存神化，斯文振古風，弦歌千古地，魚水一堂同。恩深湛露沾濡處，教洽菁莪樂育中，鼈鼓逢逢白日長，從容色笑樂無強，命維新，共祝吾王萬萬春。

第五爵闡文曲(小字：隆化調)：明明我王，丕闡文風，翠華戾止，于頌之宮。既奠素王，以謙廷紳，橋門億萬，衿佩莘莘。既醉既飽，頌聲洋洋，於萬斯年，弗祿以康。

第六爵景運曲(小字：翰林歌調)：景運方開始道隆，陶甄一世驅仁風，已撫舜琴南薰殿，更稱殷禮素王宮。泮水天光近，橋門日色紅，媿周王在鑄，邁漢帝臨雍，儒林千載一奇逢。日吉辰良屬仲秋，芹宮清曉祀事修，冲融仙樂奏韶濩，燦爛卿雲凝冕旒。講殿儀文盛，琴壇雨露稠，師生齊鼓舞，耋艾協歌謳，儒林千載頌鴻休。

第七爵配天曲(小字：五倫歌調)：維我后，履大東，克配彼天歛五福，錫庶民，建其有極，勅我五典，式敍彝倫，化行俗美，至治膺興，景幾何如。壽域春臺，一世民物，(小字：再唱)熙熙皞皞，景幾何如。天縱聖，日就學，緝熙光明尊先師，重斯道，稽古彌文，釋奠素王，以洽百禮，既多受祉，崇教隆化，景幾何如。橋門觀聽，蓋億萬計，(小字：再唱)臨雍盛舉，景幾何如。思樂泮宮采芹，我后戾止，住翠華，御帳殿，冉冉需雲，簪纓百僚，衿佩諸生，濟濟踰蹕，同宴以飲，景幾何如。以酒以德，既醉既飽，(小字，再唱)載賡周雅，景幾何如。

第八爵臨雍曲(小字：納氏歌調)：展也吾夫子，巍乎百世師，尊崇嚴廟貌，肅肅大

(太) 牟祠。臨雍新禮樂，在泮舊威儀，聖德超三代，儒風振一時。衣冠周百辟，衿佩魯諸生，共被需雲澤，欣欣歌鹿鳴。

第九爵明后曲(小字：天春曲調)：亶明后，撫大東，敷文教，聖化隆，于胥樂兮大

(太) 平治，化軼虞唐。戾泮水，享素王，皇多士，肅蹠蹠，于胥樂兮大平治，化軼虞唐。既醉酒，又飽德，何以報，錫汝極，于胥樂兮大平治，化軼虞唐。

(4)庚申，上御仁政殿，議政府率百官進賀。其箋曰：道德莫踰於先聖，歷代共尊，禮樂有待於明時，縟儀畢舉，瞻凝瞻聆所暨，蹈舞惟均。竊觀臨政願治之君，率皆右文興化爲重，魯有在泮之頌，漢著臨雍之儀。然飲酒而不遑明禋，或執爵而未及大餉，備稱殷禮，允屬昌期。恭惟精一執中，終始典學，我將我享，丕薦黍稷之馨，以燕以敖，共霑雨露之澤。君臣作相悅之樂，上下慶交泰之辰，鼓瑟醉飽者三千，環橋聽觀者億萬，吾道之幸，斯文之光。臣等俱以庸資，獲覩盛事，於論於樂，聽載歌於周雅，曰壽曰康，祝恒伸於箕疇。(卷二六

八葉二二)

(附記)按，「仁賢所化」一言，考成宗實錄卷二百十葉六，殆與平日的「教育有其道」有關：「我朝崇學校，以爲養育之地，大而成均館，小而四學，常養有其數，教育有其道，故多士雲集，執經問難，十百爲羣。」於是同書卷二〇四葉九又載士夫知耻之事例有云：「十八年六月戊寅，對馬島宣慰使鄭誠謹來復命。上引見，誠謹啓曰……島主遣人遺小封曰：此藥甚良，海上之行，尤佳，故贈之。受而不開見。翌日，平國忠、平茂續來見，臣問島主所貽藥何物？國忠密語曰：此實黃金也，欲表厚意，故託以良藥贈之耳。臣卽加封還，且以小簡書之曰：昔王密夜中懷金以遺楊震，楊震不受。王密曰：暮夜無知。震曰：天知神知，子知我知，何謂無知？今島主所贈，雖是衛身之藥，然乘夜以贈，茲用不受。再三請之，而臣固拒不受。」此却金之事，是爲東國士夫讀書明耻之一例，特表而出之，其與楊震之却金正是「其善一也」，都足以稱美史冊和「垂範後世」的。此外，還有中宗實錄卷一百三所載「不撤薑食」一則，揆之「仁賢所化」更是堂堂正正之一實證：「三十九年五月壬子，世子賜生薑于僚屬，仍賜手書曰：予觀論語記夫子飲食之節有曰：不撤薑食。此非爲口腹，但爲通神明去穢惡故然也。諸君子動慕夫子者，雖於飲食之末，必有所法焉。今以是薑送于院中一

朝鮮實錄中所見之中韓文化關係

嘗，何如？」此一記事，特以「諸君子動慕夫子者」爲言，由此一言，益足看出東國關於「仁賢所化」之風，可以說，「自國君以至於臣工一是以力行爲本」的。

(附記二)按，所謂「于以取士」，其取士之制正是「一從華制」，有鄉試，有會試，有殿試，考之明清檔案也都是一模一樣並無二致。茲據成宗實錄取其殿試試題二則錄如下，同時我還要附以說明，就是說，看了這兩則試題，實際也就等於包括明清兩代取士制度之一例，彼此相較，正是同一制度而已。

七年丙申(成化十二年)三月辛未，上御仁政殿，更發策問曰：天下之理，會在吾心，苟求其理，理無不通。蓋日月之行有常度，而日月之蝕亦有數，先儒以爲精曆算者，雖百世可知也，然孔子於春秋必書日蝕，何耶？先儒又以爲人君修行政，則當食不食。既有常數，則爲此說者何歟？且日者陽之精，月者陰之精，大陽大陰，一而已矣，堯時十日並出，宋之兩日相盪，抑又何理耶？潮汐之說，先儒之論不同，其消息之理，可得聞歟？東海之無潮，錢塘之三日不至，抑又何理耶？火者陽之精，水者陰之精，各有其性，有溫泉而無寒火何歟？冰有蠶而火有鼠，抑有是理乎？橋渡淮爲枳，貉踰汝而死，又何理耶？洪範曰：王省惟歲，卿士惟月，庶民惟星（此四字疑師尹惟日之誤）。又言雨暘燠（疑燠）寒，風以爲肅，火哲謀聖之應。曰雨，曰暘，曰燠，曰寒，曰風，一一果爲五事之應乎？天下之理無窮，理無不通，然後可以言儒者矣。將欲觀子大夫窮理之學，其著于篇。（卷六五葉十九）

二十五年甲寅(弘治二年)四月庚午，上御仁政殿，親策士。其策曰：有天之文，有地之文，有人之文，人文與天地之文有異同歟？結繩之前，亦有文耶？河圖洛書之中，有可言天地人之文歟？唐虞三代之時，君臣吁咷之言，師弟答問之語，街巷鄙野之辭，皆載經籍而爲文，後世荀、董、揚、王有意於爲文，而不得與六經比並何耶？文章與世陞降，宋元不及漢唐，漢唐不及三代，所以不及者何耶？韓文起八代之衰，歐文著仁義禮樂之說，後世之人果皆不能爲古文歟？濂洛關閩諸子發言爲文，表裏六經，其文何所祖歟？可得聞其詳歟？子大夫講之有素，其各悉心以對。（卷二八九葉八）

(附記三)按，所謂「成均館」，由中國言之，曰國子監，曰太學。據第二條記大明國子— 226 —

監之制有云：「中朝國子監及我國平壤開城之學，皆用塑像以祀先聖先師。」再參英宗實錄二十五年己巳（乾隆十四年）四月乙未關于冬至副使鄭亨復書狀官李彝章復命條談及清國太學有云：「上問太學制度如何？彝章曰：廣九間，長六間，與我國規模無異。位版漆以朱，以金書曰：至聖先師孔子神位。十哲亦諱名稱子，陞配朱子於殿內矣。」（卷六九葉三四）由上兩條，可知明清兩代之祀至聖先師，原亦不一其制，前者用「塑像」，而後者則爲「位版」以祀之。這一分別，尤其是明朝之「用塑像以祀先聖」之處，這在明代祀典上說來也有其因襲和甚麼沿革的，如谷應泰明史紀事本末卷五十一「更定祀典」載嘉靖九年（西元一五三〇）十月大學士張璁奏：「洪武間，創南京太學，止用神主，不設像，今國子監有設像者，仍元之舊也。」同條又載：「璁復爲孔子祀典或問上之，上嘉焉，於是改大成至聖文宣王爲至聖先師孔子——撤像，題主祀之。」按，明朝原有南北二京，而朝鮮成宗實錄十一年（成化十六年，西元一四八〇）所記「中朝國子監之用塑像以祀先聖」之一史事，正指北京太學所謂「仍元之舊」而言，比之下距嘉靖九年之改制業已整整相去五十年，及至後來清人之入中國，關於「位版」之祀孔，當然又正是清人「仍明之舊」，即嘉靖九年「更定祀典」後之舊制而已。現在再說關於朝鮮之祀孔，其平壤開城之學，雖曰有用「塑像」之事，然如王京之漢城，則與此制異，據前面第二條史文，而係「自祖宗朝用位版」以祀先聖的。這一「位版」之制，直至今日仍照舊無改，如一九五五年五月十四日據董作賓先生參觀漢城孔廟之報導有云：「大成館門闕處，正中有先師的神主。」見大陸雜誌十一卷三期「中韓學界交驩的經過」。除此，再將東國爲了尊崇中國先儒「從祀」的記事，亦由成宗實錄內舉例於後，以存李氏朝鮮所常常說的「凡所施爲一從華制」之又一史實。

九年戊戌（成化十四年）四月壬寅，都承旨任士洪啓曰：聞中朝以蔡沈胡安國真德秀從祀文廟。但從祀者，或有去其舊而入者，或有增其數而入者，故揚雄出而董仲舒從祀。蔡沈胡安國真德秀追崇事，在成化十二年間，其必有詔旨，令千秋使金永堅問諸中朝國子監以來。從之。（卷九一葉十四）

十二年辛丑（成化十七年）二月丁未，禮曹啓：請依中朝之制，以先儒吳徵真德秀胡安國從祀孔子廟廷。從之。（卷一二六葉三）

（附記四）按「泮水」之制，原與「學宮」爲一事，有學宮即有泮水，本是文廟制度之當

然。茲檢成宗實錄，當其嗣位之初，嘗有上章言事者，特以「復泮水」三字請之於朝，其後「泮水」得復與否，以及是不是立允其請？可以不論。要之，此一疏章，由東國「國學」的文獻而論，當然也正是有裨參考之用，特附錄如次：

元年庚寅(成化六年)三月丙寅，成均館生員權子厚等上疏曰：臣等伏蒙聖澤，游息泮宮，今聞求言之教，謹以學宮闕典三事，仰瀆天聽。其一曰復泮水：恭惟我國家定都之初，首建國學，泮宮制度，一依於古，雖周官之制，魯侯之修，無以過也，頃緣增廣宮牆，泮水缺焉。于時臣等封章陳請，世祖御書曰：學宮無泮水，正是闕典。臣等聞命以來，延頸拭目以待古制之復，不幸臣民無祿，奄爾賓天，主上殿下恪遵先憲，修舉闕典，在今我初服。況此一水，在宮牆之內，則不過爲靈囿之小渠，在宮牆之外，則泮水之制備矣。……(卷四葉二七)

第三節 關王廟

朝鮮之有關王廟，始於明人東征之役：(1) 在漢城南門的，萬曆二十五年四月己卯東征將士所建，曰南關王廟。(2) 其後朝鮮又因東征將士之意，更於東城外建一關王廟，比南關王廟規模爲大，見朝鮮宣祖實錄卷九九葉三十及卷一三八葉十四。茲再據同書將所謂「東關王廟」始役記事錄如下：

萬曆二十七年六月戊戌，經理都監堂上尹根壽啓曰：關王廟已定於東大門外永渡橋(疑橋)傍，請令兵曹多定軍人及期赴役，何如？傳曰：依啓。(卷一一四葉二一)九月癸亥，政院啓曰：經理都監郎廳來言：經理明日關王廟欲爲水陸齋，芙蓉香六柄入之云，敢啓。傳曰：送之。(卷一一七葉十八)

又同書更記載關王史事一條，如東征遊擊許國威與國王問答之辭有曰：

國威曰：關王廟甚多靈異，國王須加尊敬。上曰：關王某時有神助之功？某時封協天大帝乎？國威曰：太祖朝，有陰助之力，故封武安王，萬曆十三年，封協天大帝也。(卷一一葉十四)

考朝鮮之尊崇關王，其動機，雖曰由於受了明人的影響，其實這一影響並非只影響一時，而乃是世世傳之無窮的。比如宣祖之後，所有關王在東國之深入人心，說來也正如在中國一般，由祀典觀之，也是最受東國崇敬的。而其崇敬之至，更有該國肅宗大玉之詩句爲證，如曰：「生平我慕壽亭公，節義精忠萬古崇。」又曰：「今辰致祭思愈

切，願佑東方萬世寧。」由此詩句，尤其是最後一句「願佑東方萬世寧」，頗足證明朝鮮之敬祀關王固亦極致其虔誠。今為徵信起見，特據肅宗英宗正宗三朝實錄，將所有凡涉關王史事，悉借此轉錄一次，以見朝鮮之敬祀關王說來也是最富中華意義的。

肅宗實錄：

十七年辛未（康熙三十年）二月壬午，上詣貞陵展謁後，行酌獻禮，還至沙河里，登壇閱武，仍命牽來太僕馬三匹，分賜三大將。上引宋太祖歷謁武成王故事，

將於回鑾之路，駐駕武安王廟，入瞻遺像，令諸大臣講定節目。左議政陸來善，以爲宜倣周玉式商容之間行式禮。右議政閔黯，則以爲不宜拜，且不宜式，當

舉手揖。上從黯議。三司請對，以無國朝前例，請停歷入之舉。上曰：武安王萬古忠義，素所嘉歎，既過其門，油然興感，入瞻何妨。不從。（卷二三葉九）

癸未，上下備忘記曰：噫，武安王之忠義，實千古所罕，今茲一瞻遺像，實出於曠世相感之意，亦所以激勸武士，本非取快一時之遊觀。咨爾諸將士，須體此意，益勵忠義，捍衛王室，是所望也。且東南關王廟宇破傷處，令該曹一體修改，遣官致祭，祭文中，備述予遐想奠歎之意。（卷二三葉一〇）

三月庚寅，上下備忘記曰：頃日瞻觀武安王遺像，美髯顯有剪短之形，事甚未安，此等處一新修補。仍令祖宗朝建祠崇奉，實出景仰忠節之盛意，而不禁雜人，致有此事。其他傷污處亦多，使肅清之廟宇，作一行人褻玩之所，若不別樣禁斷，則今日修改，明日傷破，殊無致敬之本意。今後若又有如此之患見發於摘奸之時，則當該守直官從重論罪之意，各別嚴飭。（卷二三葉一〇）

十八年壬申（康熙三十一年）九月辛酉，上自製二首詩，以御筆鏤板以下曰：一卽曾題武安王廟者，一卽歷入武安王廟有感而作者也，其令分揭於東南關王廟，以表予敬慕之意。詩曰：生平我慕壽亭公，節義精忠萬古崇，志勞匡復身先逝，烈士千秋涕滿脣。有事東郊歷古廟，入瞻遺像肅然清，今辰致祭思愈切，願佑東方萬世寧。（卷二四葉二二）

三十六年庚寅（康熙四十九年）三月丁卯，議拜祭關王儀節……上命後日實錄曝曬時，宣廟親祭儀節考出以來。（卷四八葉九）

三十七年辛卯（康熙五十年）六月癸未，上頃年幸關王拜揖當否，未及考據，以行

揖禮，命考出宣廟朝舊禮於實錄曝曬時。史官書啓，以爲宣廟行再拜。上命今後依此行拜禮。(卷五〇上葉三六)

英宗實錄：

二十二年丙寅(乾隆十一年)八月乙酉，上親書顯靈明德王廟六字，揭于東南關王廟(指王京東城南城)。兩廟乃壬辰倭亂關王顯聖後所建，而皇明亦賜額，上思念其功，故有是命。(卷六四葉六)

正宗實錄：

三年己亥(乾隆四十四年)七月甲寅……上至仁政門外，乘馬至興仁門，至關王廟，上曰：以宋朝軍行必拜之禮，我朝肅祖英考亦行展拜，予小子敢不遵行？仍詣廟行再拜禮。(卷八葉四)

五年辛丑(乾隆四十六年)正月庚子，歷臨東關王廟，敎曰：展禮後行祭，卽是應行之事，東南兩廟，遣將臣行祭，俄於行禮時，已有提說，一依宋武成王廟祭。既有肅廟受教載寶鑑，先朝亦以此有御製文，而迄未遵行，可謂欠事。(卷一葉九)

閏五月癸亥，釐正關王廟祭品儀式。敎曰：取考先朝丙申謄錄，予小子承命攝行，而正位配位皆有祭品，且五禮儀有饌實樽罍與先農壇同之文，而今日告由祭祭品，無配位之祭，而其他祭品亦多不齊處，不可不及時釐正。且本廟享祀，皆倣宣武祠與纛所，而宣武祠則有門間挾室祭官軍，本廟門神之祭，亦當倣此矣。纛所則有樂舞，而此則更合商量，以此令儀曹知意，與太常提調祭品釐正以聞。(卷一葉八〇)

六年壬寅(乾隆四十七年)正月庚申，禮曹啓言：東關王祭享後，司憲府吏隸輩偷取祭器，事極驚駭，請守直官及監祭監察並拿處，憲府吏隸，照法勘處。允之。(卷一葉九)

九年乙巳(乾隆五十年)十一月辛酉，建四朝御製武安王廟碑于東南兩廟。敎曰：兩廟將各立二碑，肅廟朝御製，先朝御製，合刻一碑，景慕宮睿製及予所撰，合刻一碑。蓋肅廟御製，乃是圖像銘，而御製簇子，奉安于東廟，故奉來摸刻。先朝御製廟記，則以御筆集字。景慕宮睿製，次肅廟朝圖像銘韻，亦以睿

筆集字。小子敬次原韻爲廟碑銘，並令內閣摸寫陪進，仍付太常爲迎送神奠獻樂歌。(卷二〇葉三五)

十年丙午(乾隆五十一年)二月丙子，上嘗親製關廟樂章，至是始用之，樂以三成爲式。(卷二一葉一一)

作者白：本文在寫作時(1960)曾承美國洛氏基金會資助，謹此致謝。